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新股份及187,5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81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多繳款項將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公佈。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低的情況下，其後可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發佈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 e 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繳費靈轉賬完成 e 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附註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11.公佈結果」分節所載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或
商業登記編號(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 (3) 載有上述(1)及(2)的公開發售的公告全文將登載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附註6)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起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7及9)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成功的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發送／領取e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8及9)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3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了解有關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前協議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申請表格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03B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了解有關詳情。

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退回申請股款」及「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4
業務	1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股本	219
主要股東	2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關連交易	235
持續關連交易	238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包銷	314
股份發售的架構	32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本集團的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包括本招股章程各附錄之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

產品類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無線風扇	—	—	7.819	3.1	27,439	10.3	14,242	7.1	40,070	17.5					
電風扇	119,293	55.0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1					
風扇 (附註1)	119,293	55.0	118,460	47.2	128,048	48.1	92,986	46.2	117,942	51.6					
吸塵機	49,294	22.7	64,102	25.5	75,411	28.4	59,510	29.6	63,503	27.8					
工作燈	43,859	20.2	59,718	23.8	54,333	20.4	42,809	21.3	43,189	18.9					
其他 (附註2)	4,664	2.1	8,702	3.5	8,264	3.1	5,956	2.9	4,074	1.7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附註：

1. 風扇包括電風扇及無線風扇。
2. 其他包括助聽器。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大致可分為(i)以彼等各自的品牌出售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予海外客戶及(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SMC」出售電風扇予本地及海外市場。就向各個品牌擁有人銷售而言，本集團於美國為美國客戶(一家財富500公司)的兩個品牌製造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同時，本集團以本集團的「SMC」品牌採購及出售不同種類的電風扇，包括吊扇、掛牆扇、座地扇及樓底扇，並售予主要以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為基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亦以客戶A(一家財富世界500公司)的品牌出售電風扇予客戶A。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以下項目劃分的收益：(i)產品品牌；(ii)業務模式；及(iii)地理位置：

品牌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SMC	58,915	27.1	57,558	22.9	45,764	17.2	37,368	18.6	45,020	19.7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概 要

本集團為美國客戶製造產品，而主要以本集團自有「SMC」品牌及以客戶A的品牌出售的產品乃自身為製造商的本集團供應商採購，並隨後售予本集團不同客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業務模式										
製造業務	97,817	45.1	140,341	55.9	165,447	62.2	122,517	60.9	150,836	66.0
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119,293	54.9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0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自此，其於香港開發、營銷及出售自有「SMC」品牌電風扇，並將其產品行銷至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方等地區，進一步拓展其電風扇市場至海外。於二零零三年，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開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往海外。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地理位置										
美洲	82,227	37.9	124,954	49.8	145,286	54.6	105,224	52.3	133,415	58.3
大洋洲	65,669	30.2	59,907	23.8	63,771	23.9	47,525	23.6	40,227	17.6
亞洲	41,567	19.2	45,671	18.2	33,740	12.7	30,004	14.9	32,820	14.4
歐洲	13,089	6.0	9,789	3.9	12,204	4.6	10,417	5.2	8,279	3.6
非洲	14,558	6.7	10,661	4.3	11,055	4.2	8,091	4.0	13,967	6.1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附註：

上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的地點或貨品交付作繼續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商地點而釐定。

以本集團自有「SMC」品牌出售的電風扇主要售予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隨後會將電風扇出售予其他零售商及終端客戶。此外，大部分電動工具會銷售至美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不同地方有172名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亦直接出售其電風扇予香港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銷售本集團「SMC」電風扇予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銷售非「SMC」產品予各個品牌擁有人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客戶類別										
分銷商	53,697	24.7	53,856	21.5	42,034	15.8	34,400	17.1	41,923	18.3
零售商及獨立 客戶	5,218	2.4	3,702	1.4	3,730	1.4	2,968	1.5	3,097	1.4
小計	58,915	27.1	57,558	22.9	45,764	17.2	37,368	18.6	45,020	19.7
銷售予各個品牌擁 有人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董事相信，此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維持及擴展銷售其「SMC」產品往海外市場而不會產生龐大成本的有效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17.1百萬港元、251.0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228.7百萬港元，而其純利則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美國市場及澳洲市場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對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25.4%、38.0%、37.6%及38.8%。對澳洲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27.5%、21.7%、21.1%及15.2%。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向美國製造及出售多種電動工具(包括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以及為客戶A及以本集團自有品牌「SMC」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集團選擇製造售予其美國客戶的電動工具，原因是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相對較為嚴謹，且產品的生產過程需要相對較高水平的技術難度。然而，由於本集團電風扇的設計及生產已成熟穩定，本集團已將生產流程外判予其身為製造商的供應商，協助生產該等電風扇。

製造操作流程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美國客戶生產及出售電動工具。根據製造操作流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彼等意欲的電動工具類別的一般概念或生產的具體要求，諸如符合特定質量標準的要求或有害物料的規限。本集團會隨即就客戶的選擇開發客製原型。客戶會在決定產品設計及規格後落訂。接獲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會開始以客戶自有品牌製造產品。

電風扇的採購及出售

根據採購及出售電風扇，電風扇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SMC」出售至亞洲及非洲市場，並以客戶A的品牌為客戶A出售至澳洲市場。本集團將「SMC」品牌及客戶A的品牌電風扇的生產均外判予中國的供應商。就以「SMC」品牌出售的電風扇而言，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彼等願意購買風扇的指示性價格範圍，而本集團會提供包括不同功能的電風扇型號，同時維持一定的溢利率水平或彼等意欲訂購的特定電風扇型號。當客戶確定電風扇訂單，生產將外判予本集團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電風扇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約為每台電風扇185.3港元、每台電風扇181.0港元、每台電風扇192.6港元及每台電風扇189.0港元，而銷量則分別約為621,000台、587,000台、504,000台及396,000台。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量減少主要是客戶A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生產設施及流程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乃自蜆華多媒體順德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的租賃協議及管理費協議」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1條無線風扇生產線、2條工作燈生產線、1條吸塵機生產線及1條其他電動工具生產線。

概 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3,666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約為163,000台無線風扇、1,053,000台工作燈、249,000台吸塵機及249,000件其他電動工具。本集團的電動工具生產線均配備(其中包括)表面安裝系統及焊接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個產品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無線風扇					
— 設計產能(台)	—	69,200	149,760	112,320	122,460
— 實際產量(台)	—	30,301	110,451	56,938	173,075
— 使用率	不適用	43.8%	73.8%	50.7%	141.3%
— 每個項目平均售價(港元)	不適用	258.0	248.4	250.1	231.5
工作燈					
— 設計產能(台)	1,053,269	1,053,269	1,053,269	789,953	789,953
— 實際產量(台)	640,885	900,508	792,100	653,268	656,905
— 使用率	60.8%	85.5%	75.2%	82.7%	83.2%
— 每個項目平均售價(港元)	44.3	34.5	43.1	46.6	45.1
吸塵機					
— 設計產能(台)	208,000	249,600	249,600	187,200	187,200
— 實際產量(台)	166,478	222,369	274,110	220,414	259,551
— 使用率	80.0%	89.1%	109.8%	117.7%	138.6%
— 每個項目平均售價(港元)	296.1	288.3	275.1	270.0	244.7
其他電動工具					
— 設計產能(台)	208,000	208,000	249,600	187,200	187,200
— 實際產量(台)	59,164	102,800	85,728	62,120	29,200
— 使用率	28.4%	49.4%	34.3%	33.2%	15.6%
— 每個項目平均售價(港元)	78.8	84.7	96.4	95.9	139.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獲得更多無線風扇及吸塵機的訂單，其主要歸因於(i)在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美國客戶訂購了額外型號的無線風扇；及(ii)美國客戶在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相對大幅增加一種特定型號的吸塵機訂單。無線風扇及吸塵機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乃由下列各項所致：(i)吸塵機價格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整體下跌；(ii)較低價格型號顯著增加；及(iii)美國客戶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下達的較高價格型號減少。由於美國客戶要求本集團以零部件而非完整產品的形式出售其工作燈，每個項目的售價於年內下跌，因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工作燈的平均售價較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獲得的其他電動工具訂單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B對其他電動工具型號的訂單減少。其他電動工具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每件約96.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每件約139.5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客戶B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下達較低價格型號的訂單所致。

供應商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內。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主要透過匯款方式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作出。供應商通常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120天的信貸期，自彼等收到貨物之日計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時並無遇見任何重大困難。

概 要

為降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通常就主要原材料留存一名以上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蜆華(本集團持有的合資企業實體、單一最大供應商亦為客戶)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25.0%、24.4%、22.8%及17.3%、向華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的合資企業實體、本集團供應商亦為客戶)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2%、2.0%、2.7%及1.3%，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0.3%、54.0%、48.8%及53.1%。出售華夏19.0%股權的理由為本集團認為，過往華夏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回報，且董事有意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上。由於投資成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撇銷，董事認為，出售華夏19.0%股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電風扇、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開關的供應商。

除蜆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蜆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蜆華」一節。

客戶

本集團根據其製造營運出售的產品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此類客戶對電動工具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要求。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美國若干最大電動工具品牌擁有人。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協助客戶A的品牌的電風扇採購及銷售該等風扇。由於澳洲對該等風扇的需求大，且基於品牌的信譽，故銷售該等風扇至澳洲。本集團就自有「SMC」品牌旗下出售的電風扇聘用身為製造商的供應商，為本集團製造不同的電風扇型號，而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亞洲、非洲及大洋洲地區的客戶，部分則售予香港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174.0百萬港元、205.2百萬港元、235.1百萬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0.1%、81.8%、88.4%及87.1%。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最大客戶美國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93.2百萬港元、131.6百萬港元、157.1百萬港元及14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2.9%、52.4%、59.1%及64.1%。有關本集團與美國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營銷

董事相信，本集團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程度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會主要透過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透過其銷售及營銷員工對其SMC產品進行營銷活動。

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動工具製造商。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動工具製造業被認為是成熟但分散，有大量公司從事本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約有24,200家電子機械及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在產品質量、增值服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方面與該等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動工具製造商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分節)使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中國個別產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於其中的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於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一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將有助其維持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包括(i)於中國電動工具及電風扇出口業有悠久歷史；(ii)嚴格質量監控；(iii)與聲譽良好的海外客戶建立關係；(iv)與客戶及可靠供應商的緊密關係；(v)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營；及(v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維持及進一步鞏固其在電風扇及電動工具出口行業的地位及擴大其業務範圍：

- 改善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效率
- 透過縱向整合(包括投資生產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製造流程)，策略性拓展本集團產能
- 投放資源至新產品及電器上
-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以改善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觸及範圍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蜆壳控股將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75%權益，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25%或以上的投票權。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擁有80.4%權益。而後者則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有關會計師報告及附註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17,110	250,982	266,056	201,261	228,708
收益成本	<u>(156,613)</u>	<u>(179,927)</u>	<u>(185,317)</u>	<u>(141,912)</u>	<u>(156,882)</u>
毛利	60,497	71,055	80,739	59,349	71,826
其他收入	2,939	3,040	4,848	3,243	4,90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57	(1,250)	1,404	1,530	1,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3)	(4,078)	(3,005)	(2,199)	(2,6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3)	(29,491)	(33,155)	(22,376)	(17,822)
上市開支	—	—	(5,340)	(1,069)	(5,502)
融資成本	<u>(540)</u>	<u>(400)</u>	<u>(713)</u>	<u>(489)</u>	<u>(4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27	38,876	44,778	37,989	52,210
所得稅開支	<u>(5,710)</u>	<u>(7,670)</u>	<u>(10,150)</u>	<u>(6,962)</u>	<u>(10,144)</u>
年／期內溢利	<u>23,917</u>	<u>31,206</u>	<u>34,628</u>	<u>31,027</u>	<u>42,066</u>

按業務分部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收益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的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產品採購訂單增加，令生產及銷量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被來自「SMC」品牌的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來自非「SMC」品牌分部的收益增加約26.9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主要由於美國客戶的無線風扇及吸塵機採購訂單增加，令生產及銷量上升，但被美國客戶的工作燈採購訂單減少所部分抵銷。來自「SMC」品牌的收益減少約11.8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的電風扇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分部收益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約16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約183.7百萬港元所推動。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無線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的銷售增加，令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SMC」品牌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45.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品牌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41,994	26.5	54,657	28.3	66,909	30.4	48,086	29.3	57,990	31.6
SMC	<u>18,503</u>	31.4	<u>16,398</u>	28.5	<u>13,830</u>	30.2	<u>11,263</u>	30.1	<u>13,836</u>	30.7
	<u>60,497</u>	27.9	<u>71,055</u>	28.3	<u>80,739</u>	30.3	<u>59,349</u>	29.5	<u>71,826</u>	31.4

概 要

按業務分部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的毛利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與來自非「SMC」分部的銷售增加一致。非「SMC」品牌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6.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生產無線風扇所反映的規模經濟以及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的使用率增加。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及流程」一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分部的毛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與來自非「SMC」品牌的銷售增加一致。非「SMC」品牌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為30.4%。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毛利增加約9.9百萬港元所推動。有關增幅與非「SMC」分部銷售增加一致。非「SMC」品牌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約29.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約31.6%，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同一原材料取得大額購買折扣；(ii)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下跌，導致本集團期內銷售成本減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分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606	156,947	201,081	270,252
流動負債	61,505	65,704	69,867	100,510
流動資產淨值	59,101	91,243	131,214	169,742
非流動資產	3,128	3,286	4,323	7,446
非流動負債	2	2	584	774
資產／權益淨值	62,227	94,527	134,953	176,4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94.5百萬港元、135.0百萬港元及176.4百萬港元。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累計保留盈利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436	39,668	46,534	38,643	53,9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10	(3,195)	6,090	6,605	(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5)	(266)	(469)	(221)	(9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42)	1,893	(1,856)	(1,004)	2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03	(1,568)	3,765	5,380	22,0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	4,672	3,122	3,122	6,889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8	2	(301)	(2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2</u>	<u>3,122</u>	<u>6,889</u>	<u>8,201</u>	<u>28,905</u>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隨著收益增加而增加約23.6百萬港元及(i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因電器分部營運產生的溢利而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8.6百萬港元，而該款項主要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所產生。重組後，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電器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仍透過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體香港結付。因此，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增加。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可由本集團自行收取，而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本集團此後將自客戶直接收取相關結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正不斷改善。為了將來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將持續參考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測、管理賬戶及其他管理報告以及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情況(包括對本集團賬戶進行定期審核)以密切監控現金流量狀況。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動用其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現金流出需求。有關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7.9%	28.3%	30.3%	31.4%
純利率	11.0%	12.4%	13.0%	18.4%
股本回報率	38.4%	33.0%	25.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9.3%	19.5%	1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0倍	2.4倍	2.9倍	2.7倍
速動比率	1.7倍	2.2倍	2.7倍	2.6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35.6%	25.9%	9.4%	12.7%
淨債項股權比率	28.1%	22.6%	6.0%	6.8%
利息保障比率	55.9倍	98.2倍	63.8倍	110.5倍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度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計算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持續集中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並採購及銷售電風扇。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營運維持相對穩定。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可自行獨立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其後並無就蜆壳控股及多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辦事處及行政支援所適用的進一步轉徵。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吸塵機列於需徵收關稅的產品清單內，而於美中兩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一階段協議後，對無線風扇及工作燈的擬議關稅已無限期暫停。然而，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未來訂單預測仍將保持增長。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年初至今實際及預測訂單仍將保持穩定增長；(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客戶因貿易戰而取消任何訂單；(iii)當本集團以船上交貨形式將產品運送至美國客戶時，將不負責支付任何關稅；及(iv)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製造業務銷售來自美國客戶，但送貨國家並不一定為美國，從而避免了對本集團的產品徵收關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或營運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客戶未在與本集團的例會上表示由於貿易戰持續而減少或取消訂單，且美國客戶在往績記錄期間後仍繼續從本集團購買商品，而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自願承擔部分或全部美國客戶應付的關稅，以維持競爭力。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僱員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截至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工廠所在之地方政府辦公室作出之公告，有關地區的業務暫停期間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之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重啟運作，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並無本集團客戶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取消任何訂單。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產品將根據協定之時間表交付予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162名僱員中，有144名已回到各自的工作地點，而所有生產線已重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重啟運作。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供應商於交付上並無重大延誤。假設出現本集團供應商於交付上出現延誤的情況，儘管本集團並無重大存貨，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一般會就其主要原材料有超過一名供應商，而且本集團大部份主要供應商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重啟運作，因此有關延誤交付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已實施與衛生及安全有關的措施，例如(i)備有足夠數量的口罩及

手套；(ii)備存本集團僱員之旅遊及健康紀錄；(iii)為任何不適僱員設有隔離區域；及(iv)每日進行消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及第34頁分別有關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貿易戰」之章節。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的影響外，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成本(包括包銷費用)總額約為44.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3.3%，當中(i)約27.0百萬港元的款項直接與股份發售事宜有關；(ii)於往績記錄期間，約10.8百萬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表；及(iii)預計將產生約6.8百萬港元並將其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且上述款項將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平均分擔。就上述直接與股份發售事宜有關的27.0百萬港元而言，約半數預期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權益扣項入賬，而餘下一半則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此外，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約8.8百萬港元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後確認為售股股東出資，並自售股股東收取。由於本集團向售股股東收取的償付的會計處理方法不能用於直接抵銷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的上市開支款項，本集團已於損益賬中全數確認上市開支，並另行確認於上市後的售股股東出資，並收取相關償付款項。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總額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將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平均分擔。按發售價為0.357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44.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1%或約6.3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效率；
- (i)所得款項淨額約62.9%或約28.1百萬港元及(ii)約1.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內部資源將用作策略性拓展本集團的產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0%或約10.3百萬港元用於投放資源至新產品及電器上。

此外，本集團擬運用約7.4百萬港元之內部資源，以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從而改善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觸及範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已付或已宣派之股息。

視作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擬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此視作分派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付，而本集團將以抵銷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相關經常賬內的相等金額悉數結付。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視作分派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電器業務私有化

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及Red Dynasty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將電器業務私有化前，除電器業務外，蜆壳電器工業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同時，蜆壳電器工業於中國不同城市持有多個物業，作投資、開發及銷售之用(「餘下業務」)。中國海外發展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並同時從事其他物業相關業務，例如物業管理及建築設計。中國海外發展擬憑藉其於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專業知識，於中國發展餘下業務，而彼等無意發展電器業務。因此，為符合蜆壳電器工業股東的整體利益，Red Dynasty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於蜆壳控股的全部普通股(「Privateco收購建議」)。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完成後，蜆壳控股持有電器業務，自此，電器業務由蜆壳控股營運。

蜆壳控股於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壳控股擁有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58.65%權益。蜆壳控股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已付或已宣派股息。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可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本集團的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本集團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支付介乎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賺取的可分派溢利20至40%的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本集團的細則，亦須經股東批准。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項下的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33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38港元計算
市值 ⁽¹⁾	503百萬港元	5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²⁾	228百萬港元	2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1523港元	0.1570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本集團當時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該分派」)，其將以抵銷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當期賬目內的相等金額結付。經計及分派及猶如分派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按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下跌至92,945,000港元及100,033,000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執行其策略的能力。董事相信，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令本集團由中國的生產基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付高昂關稅，因而令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ii)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賴兩名客戶(即美國客戶及客戶A)；(iii)本集團極依賴美國市場及澳洲市場，因此美國或澳洲經濟及監管情況，以及該等國家的環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或美國或澳洲客戶業務策略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iv)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對本集團營運及銷售所及國家逐漸實施的經濟制裁，可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易受日後美元及若干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所影響。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嚴格遵照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其營運並進行其業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董事已編製下列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44.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	不少於0.029港元

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乃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及假設整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股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定貨幣
「美洲」	指	包括整個北美洲及南美洲大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述，指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正，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協議」	指	蜆華多媒體順德及廣東蜆壳家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轉讓電動工具部門的員工、資產、庫存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4,361,000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本公司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就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翁先生、Red Dynasty及蜆壳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法律顧問」	指	葉賜豪先生，香港大律師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歐洲聯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所針對國家，對該等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電風扇」	指	本集團出售的電風扇(不包括無線風扇)
「電器業務」	指	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電動工具」	指	電動工具包括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均為可充電裝置)及其他電動工具
「e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示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除外業務」	指	翁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一節
「除外集團」	指	重組後開展除外業務的公司
「正式通告」	指	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就公開發售以大致上協定的格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條(經修訂或補充)的規定而刊發的正式通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華夏」	指	SMC—台山華夏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企業，於重組完成前由Quanta Global及台山華東電器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9%及81%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監控、貿易禁運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涉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範圍更廣的禁令及限制，包括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本集團就與上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駿昇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納爾」	指	科威特第納爾，科威特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蜆壳多媒体香港」	指	蜆壳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蜆華多媒體順德」	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多媒體貿易」	指	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梁先生」	指	梁振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先生」	指	鄧自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187,500,000股股份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不超過0.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335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的187,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或前後

釋 義

「公开发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須遵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公开发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就公开发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Quanta Global」	指	Quanta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售股股東提呈按發售價發售的187,500,000股股份
「受制裁國家」或 「該等受制裁國家」	指	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洲聯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所針對國家，對該等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鎖定人員名單或由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之其他限制團體名單的若干人士或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之特別指定國民及鎖定人員名單，其載列面臨制裁及受限制與美籍人士往來的個體或實體
「售股股東」	指	蜆壳控股，為控股股東之一，預期根據配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掉期」	指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蜆壳控股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蜆壳控股購買SMC Electric Holdings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股份掉期協議」	指 蜆壳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SMC Electric Holdings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股份掉期協議,已按向蜆壳控股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達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ll China」	指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電器工業」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蜆壳集團」	指 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蜆壳香港」	指 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4%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蜆華」	指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並由Shell China及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8.92%及71.08%權益
「廣東蜆壳家電」	指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電業香港」	指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永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MC Electric Holdings」	指	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兆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崇力」	指	崇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潤泉」	指	潤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期間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客戶」	指 以美國為基地的客戶，本集團為其生產電動工具，包括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招股章程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及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
「交流電動機」	指 交流電流馬達，其電荷流動定期轉向或交替方向
「直流電動機」	指 直流電流馬達，其電荷流動一般向相同方向流動
「FM」	指 調頻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流明」	指 由光源發出可見燈光總量的計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未來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 本集團對其取得及持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整體行業前景；
- 全球經濟的整體發展趨勢；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董事確認，該等基準及假設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屬公平合理。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前 瞻 性 陳 述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股份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應考慮及評估以下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董事相信，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部分為本集團不能控制者。此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於本集團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節所載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自美國客戶及客戶A產生大部分收益；而來自彼等的業務有任何跌幅或失去彼等的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3.2百萬港元、131.6百萬港元、157.1百萬港元及14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的約42.9%、52.4%、59.1%及64.1%。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美國客戶訂有五年製造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儘管本集團與美國客戶的關係為互惠互利，而依賴(如有)為互補，董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自美國客戶產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的約26.9%、21.1%、20.6%及14.4%。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A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與兩大客戶的關係將不會惡化，或美國客戶未來將不會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製造協議，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重續與美國客戶訂立的製造協議。與美國客戶及客戶A的關係有任何變化或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美國客戶及客戶A的營運有任何不利發展或有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本集團能覓得其他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水平與美國客戶及客戶A相若的客戶，本集團亦需要時間及資源與該等新客戶建立關係。倘本集團未能覓得其他相若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令本集團由中國的生產基地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付高昂關稅，因而令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中國近期開展的貿易戰令若干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貿易流量受到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八年，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其中包括)機械、汽車、飛機、船舶、電氣設備、技術產品及化學品均須繳納25%的關稅。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以美國為付運地點的產品銷售額分別達55.0百萬港元、95.4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88.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5.4%、38.0%、37.6%及38.8%。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對總值約2,5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的關稅維持為25%。已公佈的貨品清單包括本集團生產並向美國客戶銷售的吸塵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美國銷售的吸塵機金額分別達29.4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3.5%、16.9%、16.3%及13.4%。此外，美國政府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將會對價值約3,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15%關稅，分兩次執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在美中兩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簽署有關協議後，美國政府宣佈將無限期暫停對第二批商品徵收15%的關稅。關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原本理應生效的貨品清單包括本集團生產及售予美國客戶的工作燈及風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美國銷售工作燈分別達21.0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7%、14.6%、8.2%及7.8%。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美國銷售風扇分別達零、7.7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零、3.1%、10.0%及15.9%。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於貿易戰下並無宣佈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生產或出售的助聽器構成直接影響的貿易政策，但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日後美國會否對本集團產品徵收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

風險因素

額費用。美國對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會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基地生產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而客戶可能不採用本集團產品，而採用其他於越南或柬埔寨設有生產基地的製造商的產品，以付運至美國，從而避免繳付因美國施加任何貿易限制而導致的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依賴美國市場及澳洲市場，因此(i)美國或澳洲經濟及監管情況，以及該等國家的環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或(ii)美國或澳洲客戶業務策略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對美國市場及澳洲市場進行的銷售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一半。美國及澳洲的整體經濟情況不但極為左右本集團的表現，亦影響消費者信心及非必要消費開支。交易貨幣美元貶值或港元升值可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額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跌。此外，美國或澳洲出現可動用信貸減少、失業率上升、石油及能源成本上漲、利率上升、金融市場波動、衰退、消費者信心下降等經濟因素，以及恐怖主義行為或主要流行病等其他影響消費者開支行為的因素，均或會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美國或澳洲環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收緊監管限制、針對特定行業的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限制本集團自中國出口產品，並因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美國／澳洲客戶的管理層或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則美國／澳洲客戶可能繼而改變彼等的業務策略，可能令其電動工具需求下降，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乃按訂單向客戶進行銷售。因此，影響客戶需求的經濟因素，亦影響本集團向客戶進行的銷售。美國整體經濟／美國電動工具業或澳洲整體經濟／澳洲電風扇行業出現嚴重低迷情況、美國或澳洲可能為控制通脹而採取收緊美國或澳洲信貸政策的措施，或對進口美國或澳洲產品不利的政策，均可令美國或澳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購買力轉差。本集團客戶並無責任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因此訂單數量可因應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以及消費者的消費力而出現波動。美國或澳洲經濟下滑，或未來前景持續出現不確定性，影響美國消費者開支

風險因素

習慣，可能對本集團客戶下達訂單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能對美國或澳洲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作出迅速回應，倘未能對有關變動作出任何回應，則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向若干現時或將會受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關執行的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遭受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機關(包括歐洲聯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實施措施，對該等國家或有關國家內受針對的行業、一組公司或人士及／或機構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伊拉克及黎巴嫩若干客戶出售電風扇。與伊拉克及黎巴嫩的客戶交易乃以美元進行，一般以電匯付款。銷售產品至伊拉克及黎巴嫩產生的收益約為4,847,000港元、6,633,000港元、6,150,000港元及3,14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總收益的約2.2%、2.6%、2.3%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伊拉克及黎巴嫩受到針對性制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活動或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自身、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業務。如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公司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其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及其自身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其在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如果本公司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本公司將面臨其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國際制裁風險減至最低，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新人士及實體定期被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加強對本集團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洲聯盟、聯

風險因素

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就針對本集團的制裁提供依據，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以及本公司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後，如無法控制，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伊波拉)病毒，以及由H7N9及H3N2病毒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H1N1，又稱甲型流感)，而疫情又無法控制，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中國和香港的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可對本地及國際消費，以至可能會對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受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所影響，本集團可能需關閉其設施而避免疾病傳播，因而可對本集團於相關設施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甚或中斷，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傳播，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採購及出售電風扇的收益一直下跌。倘本集團無法增加或維持其來自採購及出售電風扇的收益，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採購及出售電風扇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3百萬港元下跌約8.7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自採購及出售電風扇的收益進一步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及出售本集團自有「SMC」品牌電風扇的收益減少所致。有關本集團自「SMC」品牌產品收益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易受日後美元及若干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所影響。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於全球各地進行，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按相關當地貨幣支付其費用。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採購物料的成本、員工薪金、運輸及交付開支、繳付當地稅項及營銷費用均以美元或人民幣產生及結算。因此，本集團易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任何此等貨幣有關的匯率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按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美元與若干其他貨幣之間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物料成本上漲，或本集團無法以滿意的價格採購物料，或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可能會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物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製成品成本。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電動馬達及其他部件。物料成本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收益成本的約94.4%、94.4%、93.2%及92.9%。物料價格可因供應因素及需求因素(如整體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替代物料的供應)而波動。本集團面對物料成本波動，以及無法採購充足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所帶來的風險。倘本集團無法以滿意的價格取得原材料，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至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為物料覓得替代供應，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蜆華採購及銷售電風扇予客戶A。

由於蜆華已獲客戶A批准為供應商，本集團決定為客戶A向蜆華採購電風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蜆華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25.0%、24.4%、22.8%及17.3%，而客戶A的收益貢獻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9%、21.1%、20.6%及14.4%。

凡本集團與蜆華的關係有任何轉差及無法自其他來源覓得供應商，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採購電風扇售予客戶A的能力，而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

風險因素

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委聘蜆華為供應商的理由」一節。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生產其產品，其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受阻或產品質量不穩定，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屬製造商的供應商生產若干產品。多種因素可能導致該等供應商的營運長時間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供應商的設備故障或財產損失、製造過程受法律及法規變動影響，或該等供應商面臨財困及勞工糾紛。本集團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於未來遭遇製成品供應出現重大受阻。

此外，儘管本集團就確保產品質素有監控措施，其可能無法直接有效監察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倘供應商無法根據本集團的交付時間表、質量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產品，本集團可能被迫延遲提供該等產品或取消產品供應，而這均或會損害其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並因此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產品質素，其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本集團因其供應商的行為而成為負面宣傳的對象。該等行為可能包括不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此外，董事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繼續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接受日後的產品訂單，或甚至不能保證會接受我們日後的產品訂單，董事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供應商資源不會為其他客戶所用，或彼等將持續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倘此等供應商未能按本集團的標準及客戶的期望交付足夠製成品，其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董事概不能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就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面臨重大中斷。倘出現有關中斷，本集團或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供應相同或相近類別及數量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面臨任何重大中斷。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委聘代理，以於銷售及營銷過程中提供協助，未能重續此等委聘可能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委聘代理，以於銷售及營銷過程中提供協助，董事相信此舉對本集團進行銷售擴張至為重要。因此，倘代理拒絕繼續受聘於本集團，本集團於全球市場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影響，並可能對其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收回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於最多180天的信貸期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會以電匯或支票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1.5天、75.4天、100.2天及103.4天，大部分均於本集團最多180天的信貸期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41.2百萬港元、62.5百萬港元、83.7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長信貸期無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潛在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該等款項將獲按時結付。因此，本集團於收回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倘大額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未能按時結付，則本集團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轉差，亦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偶爾全數支付結欠供應商的所有費用，並安排於收取客戶款項前，將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倘日後未能自該等客戶收取任何大額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偶爾於就相關產品向客戶收取款項前，全數支付結欠供應商的所有物料費用。本集團通常亦安排向若干海外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將產品交付予該等客戶，而毋須提供任何按金作抵押。

本集團概不保證其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其他原因而出現呆壞賬。倘日後因其後取消採購訂單或其他意料之外的延遲或困難，導致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收回任何大額應收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對客戶採取不同的做法，例如要求彼等於交付前支付款項，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轉差，而彼等可能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從而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客戶可繞過本集團，委聘其供應商生產電風扇。

由於本集團的電風扇設計及生產成熟穩定，本集團已將生產過程外判予供應商，協助生產電風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來自電風扇分部的收益分別為119.3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100.6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會繞過本集團，並直接委聘本集團的供應商生產電風扇。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保護其許可知識產權，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屬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業的重要部分，原因是此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可保護品牌形象。本集團的競爭者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而言，潤泉已向本集團授出許可，以供使用其擁有的若干商標。有關本集團使用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知識產權」分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第三方侵犯任何許可知識產權。倘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商標及／或專利，或對本集團作出其他知識產權申索並取得成功，本集團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以重建品牌，從而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需要取得相關許可，以免作出進一步的侵權。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令業務嚴重中斷、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用大量財政資源。因此，該等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為依賴出口銷售，而其固有風險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出口銷售中取得大部分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70%。出口銷售業務一般面對若干固有風險，包括：

- 面對本地、經濟、政治及勞動狀況的風險；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變動；

風險因素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出入口限制，以及其他貿易壁壘、貿易制裁或反傾銷措施；及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不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表現，本集團未來可能有一段時間產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產生額外營運資金，其可能需時達致收支平衡或獲得投資回報，且並未能即時增加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資金以撥支其業務營運或擴充，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自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以撥支其營運或擴充。倘本集團借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本集團未能保證將能按其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甚至未能取得任何融資。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業務挽留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該等人員。特別是，本集團依賴其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鄧先生（彼等於管理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的服務，以讓本集團作進一步增長及擴張。梁先生、鄧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重要。概不保證該等人士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僱傭合約中的協定條款及條件。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為本集團日後營運及發展聘用及挽留人員，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可能出現定價壓力，影響本集團向新增及現有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的電動工具收取的價格。業務競爭的影響不能確定，並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濟狀

風險因素

況、法規發展、生產設施的技術發展、消費者及競爭者行為，以及本集團為回應所面對的競爭而作出的舉措的成效。

因應競爭壓力或其他原因而調低產品價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此行業的競爭而需要降低價格。特別是，當本集團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主動調低價格，本集團可能被迫下調價格以保持競爭力，而這可能會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本集團設施中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

本集團產品的表現及品質對業務成功至為重要，而有關表現及品質極為依賴品質監控制度的成效。品質監控制度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本集團的品質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確保僱員恪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品質監控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轉差，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生產設施中斷而受到影響，進而可能令業務嚴重中斷。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火災、水災、海嘯及地震)以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流行病、政治不穩、重要公用設施服務中斷或恐怖襲擊)所影響。日後倘出現此等類似事件，可令本集團的設施中斷生產，大幅增加收益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並導致重大資產損失。該等事件亦可令航運及貨運服務中斷，並令包括電力及水務等基本服務及基建中止運作。此等中斷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到破壞或無法運作，同時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設施，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發生勞工問題，例如勞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及勞資糾紛，可能令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業務屬勞工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生產部門僱用98名工人。隨著鄰近地區及其他發展迅速城市對熟練勞工的需求增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繼續能以目前的工資水平吸引工人，或其目前的工人將繼續為本集團工作。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觀察到整體勞工市場近年出現收縮現象。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統稱「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勞動合同法就訂立書面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員的僱用時間及次數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指出，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而倘本要求未達成，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其相關的勞動合同。

由於勞工市場收緊，同時相關機關上調最低工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面對勞工成本整體上升情況。倘勞工市場持續緊縮，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僱用足夠數量的合適工人，或本集團可能需要向該等僱員支付較高工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公眾形象所影響，而保險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

本集團產品可能面臨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公眾形象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產品責任申索，例如不安全或有缺陷產品，以及產品使用上的警告及指示不足。倘使用或誤用本集團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目前已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倘任何就損壞而對本集團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取得成功，而產品被證實有缺陷，本集團可能需召回或重新設計有關產品。倘證明本集團須對產品責任申索負責，則可能須支付任何保險範圍不涵蓋的金錢損失，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違反中國或其他適用產品品質及安全規定，可能導致要向相關監管機構繳交罰款或受其制裁。

本集團可能牽涉衝突及訴訟，而這可能令業務出現中斷、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以保護本身的權利或為申索進行辯護。即使本集團就申索成功辯護，亦可能迫使本集團花費大額金錢及大量時間以就有關申索進行辯護，而本集團的聲譽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為本身進行辯護，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可能無法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本集團已確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董事相信有關程序及制度屬充足，以協助本集團及其董事履行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責任。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內部監控」分節。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未必能避免出現或察覺有關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失實陳述。凡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可導致財務報表不可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或達致多項監管責任。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限於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銷售其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有關本集團業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 製造操作流程」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於上述時間內就該等關聯方交易對本集團應付稅項作出調整。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發現轉讓價及本集團應用的條款並不適合，本集團可能需要變更其轉讓定價慣例，例如調整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關聯方出售的原材料／成品的售價。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額外稅款，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稅項／轉讓定價爭議。

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這可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得稅申報狀況、綜合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個國家(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適用稅務法律詮釋為基準，以及中國及香港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規定」分節，以及「業務」一節下「轉讓定價」分節。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

倘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就本集團應付稅項作出的最終釐定，與歷史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有所差異，其原因為適用稅率變動或可對本集團有利的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或轉

風險因素

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不同詮釋，或潛在稅務糾紛或監管不合規事宜，則我們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從而可能會對於有關裁定的一個或多個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令本集團未能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於中國製造。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影響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維持增長。

中國經濟於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此包括結構、政府干涉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外匯監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規劃經濟轉型至較偏向市場導向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刺激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透過政策措施規管行業及經濟。因此，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可從所有或任何正持續調整的此等措施中得益。再者，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會否將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轉變，以及生產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業面對功能、設計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的情況。本集團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其持續製造及採購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品味及喜好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購置新的加工技術或機械，以提升產品質素。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嶄新及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以應對消費者品味轉變或符合客戶的規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至其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可能會下跌。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存貨滯銷的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的週轉率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市場趨勢及個人喜好及品味變化所影響，上述所有因素皆為本集團所不能控制者。因此，本集團面對存貨滯銷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而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6天、30.3天、28.8天及20.1天。

本集團不能保證存貨週轉天數於日後不會增加，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撇銷滯銷存貨，或以較低價格出售滯銷存貨，而任何一種做法均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因目前或將來的進出口、工作安全及環境法規或執行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取決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多項中國工作安全及環境法規所限。進口若干原材料及出口本集團產品受中國的進出口法規所限。本集團不能經常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生產廠房，倘發生工作安全事故，相關公司應承擔責任，向受傷僱員或第三方賠償。凡違反適用進出口法規的情況，可令本集團承擔巨額罰款、聲譽受損及出口受到制裁。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一名供應商未能遵守環境規例，或原材料未能符合多項進出口法規下的要求，本集團可能需要對若干原材料尋找替代供應，而有關原材料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本集團不能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制訂額外的法律或法規，或以更嚴格方式修訂或執行新規例。進出口及環境規例的變動，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供應商更改生產過程，從而導致成本增加，並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的環境責任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因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出口予其他國家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本集團產品出口國家所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例如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或發生涉及本集團產品的貿易戰，可大幅增加有關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倘本集團不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客戶，銷售

風險因素

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對其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不能準確預測日後會否將被施加任何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本集團並無於賬目內就任何反傾銷稅金額、關稅或配額費用作出任何撥備。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以往並無公開買賣股份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買賣的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發展出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或如有關市場得到發展，則其自股份發售後會持續發展，或股份的市場價格於股份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或導致於股份發售中購入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買賣價將由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為本集團所不能控制者，包括：

- 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更改對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
- 本集團及本集團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本集團管理層、過往及當前經營，以及本集團日後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本集團當前的發展狀況；
- 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包括因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變化)；
- 失去主要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出現重大違約；
- 本集團公佈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成立合營企業；

風險因素

- 主要人員到任或離任；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股份於近年曾出現不尋常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部分情況與該等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相稱。此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而且不論本集團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價值仍下跌。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會承受攤薄效應。

本公司日後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下發行額外股份。於該等發行後所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可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充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方式而籌集，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則(i)該等本集團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下降，並可能於其後出現擁有權比例遭到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先的優先權、購股權或特權。

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出現大額銷售或被視為大額出售，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後禁售期屆滿，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控股股東任何日後出售股份的影響(如有)，或可供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乃按股份市場價格出售。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股東於保護其權益上可能遇上困難。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企業事務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法規

及司法判例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與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所獲者不同。

與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環球經濟及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業有關者)乃摘錄自許多中國及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刊物，以及自董事相信屬可靠的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溝通中取得。然而，董事不能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相信資料來源屬合適，並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彼等並不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要方面屬錯誤或誤導，或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遺漏，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閣下應謹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對本集團目前及將來的業務策略，以及營運環境的發展作出的多項假設為基礎。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就配售保持審慎，避免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原因是此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導致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此等陳述的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本集團均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該等較短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宜的會計師報告，並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該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i)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交易額(視乎情況而定)的聲明、有關計算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闡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及(ii)本集團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損益，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最後一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如在考慮各種情況下認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而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將為不相關或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合，則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有)發出豁免證明書。

根據上文所載之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全年之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ii)股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iii)本公司將就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而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書；(iv)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招股章程將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v)本招股章程將載有董事聲明，聲明經特別參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即追加期間結束後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之日)之貿易業績，本公司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v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書，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條件為：(i)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豁免詳情；(ii)本招股章程將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及(iii)股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之證書，乃因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於繁重，而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以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定稿，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進行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並對之進行定稿，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將需進行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由於須為核數目的而進行大量工作，涉及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此，於短時間內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進行定稿，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可能股東帶來的益處，可能不足以為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對上市時間表產生的延誤帶來合理解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而合理地最新的資料，在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情況下達致意見；及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公眾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持續獲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資訊。

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因此，證監會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之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此外，董事及保薦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且投資公眾所需以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本集團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賬簿管理人管理。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來亦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售股股東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蝟壳控股預期根據配售出售187,500,000股銷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則可退還)。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以及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應該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為前文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6號 傲翔灣畔 7樓B室	中國
-------	---------------------------------------	----

鄧自然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公路183號 四季名園 120號屋	英國
-------	---	----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包華士道6A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第1座 60樓B室	中國
-------	---	----

潘澤生先生	香港 黃泥涌道151-153號 南珍閣 10樓	中國
-------	----------------------------------	----

林世愉先生	香港 深水灣道63號 2號屋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2樓3207-32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
8-10層
郵編：518026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關於國際仲裁法：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
28層及29層
郵編：51803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1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 三樂東路18號 A座三層
公司網站	<u>www.smcelectric.com.hk</u>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 (ACS (PE), ACIS)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樓B室
授權代表	梁振華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6號 傲翔灣畔 7樓B室 鄧自然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田公路183號 四季名園 120號屋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梁振華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6號 傲翔灣畔 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潘澤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澤生先生 (主席) 翁國基先生 梁文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潘澤生先生 梁文釗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本集團摘錄及取自益普索報告。本集團相信，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益普索除外)並無就益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獨立核實本節的資料，且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節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益普索的背景

本集團已委託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對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及出口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506,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行情。益普索乃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在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90個國家僱用約18,0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為益普索的一個部門，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對多個行業開展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研究方法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a)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的深入電話訪問及面談從而進行的一手研究；(b)透過搜集背景資料(以辨識行業的實際狀況及趨勢)所得的二手資料案頭研究；及(c)進行客戶諮詢，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內部背景資料(如本集團業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外部環境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衝擊將影響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供需。

益普索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參數：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澳洲及中東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銅、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及錫的歷史價格走勢。
- 中國及香港的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歷史出口價。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載述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

全球電器及工具行業的市場概覽

全球電器及工具業包括電動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於過往數年，由於環球城鎮化生活模式使需求增加，全球電器及工具業穩定增長。在家庭收入不斷增加支持下，人們願意花費於超出基本所需的優質電器及工具，例如電動吸塵機及手提燈。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機動工具市場包括電動工具、氣動工具及發動機驅動工具，按年增長約6.0%，價值約397億美元。電動工具為機動工具的一種，指由人力以外的電源推動的設備。電動工具的需求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及拉丁美洲等國家。此外，在電子商貿發展支持下，網上零售成為電器及工具的主要銷售渠道。

在工業領域中日漸增加的應用支持了對電動吸塵機、電動手提燈及電風扇的需求。特別是工業吸塵機、手提燈及電風扇的需求主要由建築業及DIY市場所驅動。電動工具在DIY市場中得到利用，並可幫助執行諸如螺絲扭動、鑽孔及拋光等任務。家庭用戶亦使用電動工具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例如房屋維修及保養。由於人們尋求改善其居住空間以確保更佳的生活水平，因此全球市場對電動工具的需求正在增長。此外，諸如專業電工及機械師的高昂成本等因素導致DIY文化在發達國家(尤其是在美國)非常普及。

建築價值的增加表明建築行業對電風扇、電動吸塵機及電動手提燈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數據，美國的年度建築工程價值從二零一三年的8,98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9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同時，根據澳洲統計局的數據，公共部門的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從二零一三年的446億澳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03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在此期間，中東地區對建築工程的需求也出現了正增長。特別是，如科威特中央統計局所顯示，科威特以建築活動劃分的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三年的8.973億第納爾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9.307億第納爾，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在預測期內，由於當前各國政府重視基礎設施計劃，預期上述國家的建築行業將繼續推動對電風扇、電動吸塵機及電動手提燈的需求。例如，美國運輸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宣佈了重建美國基礎設施計劃，旨在振興、修復及重建美國老化的基礎設施。澳洲政府發佈了基礎設施優先清單，包含121個基礎設施項目及580億澳元的擬議項目，旨在指引澳洲未來15年的基礎設施投資。由於建築工地可能會使用電風扇、電動吸塵機及電動手提燈，因此建築行業的發展有望推動這三種產品的需求。

電風扇

不斷增長的建築業對電風扇的需求產生了積極影響。特別是由於無線風扇在全球建築業中獲普遍使用，預計對其的需求也將受到積極影響。無線風扇適用於建築工地、商店、營地和其他戶外場合。其允許在不使用延長線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空氣流動，並為建築工地帶來極大便利。

電動吸塵機

一般而言，在建築工地經常產生大量的粉塵和廢料。暴露於某些化學物質會導致嚴重的健康問題。工業吸塵機的設計通常包含易於更換的過濾器及綜合的過濾器清潔系統，並且在建築工地採用，以滿足工作場所不斷提高的健康標準。為了滿足建築活動的特殊需求，已觀察到對工業吸塵機的需求正不斷增長。

電動手提燈

為了促進日益增長的城鎮化和全球人口的增長，已經開展了更多的建築活動，因此增加了對常見工地手提燈需求。尤其是，流動射燈車是一種便攜式光源，其中將大功率燈集合

行業概覽

並連接到與拖車相連的桅桿上，且通常在建築工地、採礦和油田應用中使用。作為建築活動中重要的照明源，建築業的發展對電動手提燈的增長產生了積極的影響。

美國、澳洲及中東電風扇行業的零售銷售價值

電風扇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百萬美元)	2,194.4	2,284.4	2,361.1	2,416.1	2,491.1	2,611.5	3.5%					
澳洲 (百萬澳元)	270.3	276.6	285.7	293.8	299.3	299.4	2.1%					
中東 (百萬迪拉姆)	444.1	446.6	445.0	453.4	458.2	471.1	1.2%					
							二零一九年 預測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電風扇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美國 (百萬美元)							2,696.6	2,797.5	2,898.6	3,001.3	3,105.5	3.6%
澳洲 (百萬澳元)							305.7	311.5	318.0	323.7	330.1	1.9%
中東 (百萬迪拉姆)							484.2	497.8	511.7	524.0	537.8	2.7%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澳洲及中東的電風扇零售銷售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2.1%及1.2%增長。零售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在進口量增加支持下，電風扇產品需求增加所致。舉例而言，美國的電風扇進口量自二零一三年的45.6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3.0百萬台，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加。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美國、澳洲及中東的電風扇零售銷售價值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1.9%及2.7%增長。在持續科技發展及產品創新的支持下，預期電風扇零售銷售市場會有增長。預期電風扇將裝備更多功能及特色，例如冷暖功能無扇葉風扇，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及讓用戶享受智能生活。預期多功能電風扇會吸引消費，並於預測期間刺激零售銷售市場。另外，由於無線風扇在全球建築業中獲普遍使用，預計對其需求也將受到積極影響。無線風扇適用於建築工地、商店、營地和其他戶外場合。其允許在不使用延長電線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空氣流動，並為建築工地帶來極大便利。

美國及墨西哥電動吸塵機行業的零售銷售價值

電動吸塵機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百萬美元)	3,762.0	3,839.1	3,932.0	4,049.6	4,177.2	4,250.3	2.5%					
墨西哥 (百萬美元)	140.0	136.3	124.3	137.6	174.0	201.0	7.5%					
							二零一九年 預測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電動吸塵機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美國 (百萬美元)							4,324.7	4,400.3	4,532.4	4,679.6	4,862.1	3.0%
墨西哥 (百萬美元)							212.4	226.8	239.8	252.3	259.7	5.2%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及墨西哥的電動吸塵機零售銷售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及7.5%增長。零售銷售價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城鎮人口增加及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所致。尤其是，墨西哥城鎮人口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6%上升，而家庭可支配收入則由二零一三年的14,594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6,310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8%上升。吸塵機等家電逐漸被視為城鎮寓所的基本部分。城鎮化及收入增加已推動吸塵機需求，增加吸塵機的零售銷售價值。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美國及墨西哥的電動吸塵機零售銷售價值預測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及5.2%增長。展望未來，吸塵機需求將由於其便於清潔家居所推動，並

行業概覽

進一步由城鎮市民日益繁忙生活模式所支持。此外，便利省時的較創新產品，如機器人吸塵機需求預期將增加，讓消費者以更少時間以更高效率清潔。由於消費者更為著重生活模式的環境影響，更環保及能源效益的產品亦預期推動未來增長。

此外，美國對更高效、更便捷的機動工具的專業需求也推動了對吸塵機的需求。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尋求用於工業用途的精密和高級解決方案，從而推動了對利用更新的技術提供更好性能的機動工具之需求。在工作現場廣泛使用的重型吸塵機設計中融入了新技術，對吸塵機的發展產生了正面影響。

美國及墨西哥電動手提燈行業的零售銷售價值

電動手提燈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國 (百萬美元)	971.7	1,018.9	1,065.7	1,112.6	1,164.7	1,206.5	4.4%
墨西哥 (百萬美元)	228.1	239.2	236.0	223.2	231.7	241.8	1.2%

電動手提燈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複合 年增長率
美國 (百萬美元)	1,248.7	1,311.4	1,376.6	1,466.0	1,530.0	5.2%
墨西哥 (百萬美元)	253.6	257.2	264.2	265.0	264.7	1.1%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及墨西哥的手提燈零售銷售價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及1.2%增加。由於手提燈可移動且靈活，一般用於建築工地及車間。手提燈的零售銷售價值受到建築業表現所影響。於墨西哥，當地建築業的生產價值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2%下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建築業的表現差強人意，拖慢手提燈零售市場的增長。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手提燈的零售銷售價值增加主要乃由於墨西哥的通脹率上升所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墨西哥的平均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六年的90.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00.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整體價格水平增加，從而推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墨西哥手提燈零售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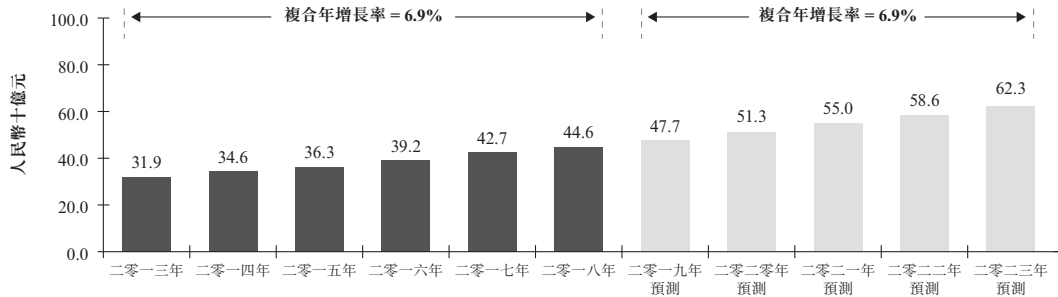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美國及墨西哥的手提燈零售銷售價值預期繼續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2%及1.1%增加。在預測期間，現屆美國政府專注於基建計劃，預期建築業將繼續推動美國的手提燈需求。同時，由於墨西哥政府發展基建的舉措，建築業將恢復正面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墨西哥政府宣佈會優先處理投資265億美元的七項主要基建項目。由於電動手提燈用於建築工地，建築業的發展預期會帶動電動手提燈的需求。

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業

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採購、零件製造、加工及組裝，並為主要客戶提供最終產品。其可分為三個服務類別：i) 原設備製造商(OEM)：製造零件或產品的公司，由另一家公司重塑品牌銷售；ii) 原設計製造商(ODM)：設計及製造零件或產品的公司，由另一家公司重塑品牌銷售；及iii) 原品牌製造商(OBM)：以其品牌名稱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的公司。

中國電風扇製造業的估計收益

中國電風扇製造業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估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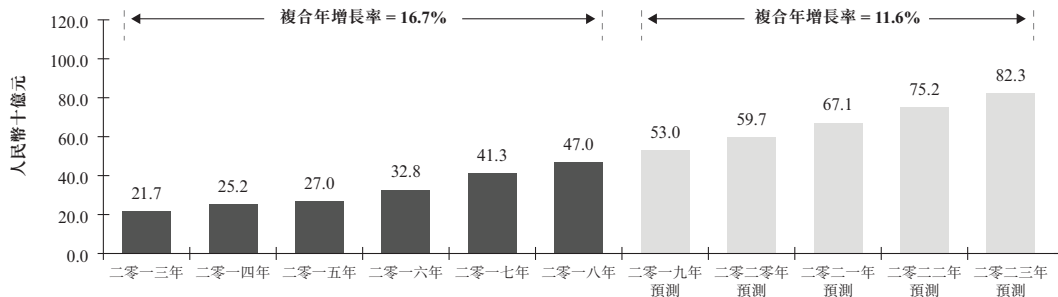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風扇製造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46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9%上升。持續增長乃由於美國、中東及澳洲等其他進口國家的電風扇需求穩定。相比如柬埔寨等其他生產國，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熟練的勞動力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競爭優勢。

於預測期間，預期中國電風扇製造業的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7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3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9%增長。透過改良風扇的外部設計及功能，預計將刺激中國對電風扇的需求。特別是，對高科技風扇(需要複雜的機械製造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將支持中國的電風扇製造業。

中國電動吸塵機製造業的估計收益

中國電動吸塵機製造業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估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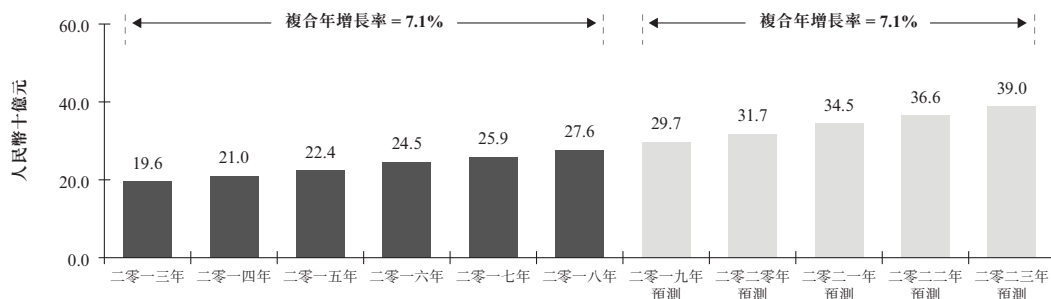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電動吸塵機製造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70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7%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機器人吸塵機演化刺激了中國電動吸塵機製造業的需求。機器人吸塵機結合傳統吸塵機及科技，可進行自動清潔並通過移動裝置遙距控制。機器人吸塵機帶來效率及便利，在客戶(特別是較年輕一代)之間的滲透率較高。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的電動吸塵機製造業的收益預計將由人民幣5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23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6%擴張。電動吸塵機不斷創新(如無線吸塵機)預期將於預測期間推動行業發展。該等創新電動吸塵機具有額外功能及特色，故需要更為複雜的技術性製造技能。由於相較其他發達國家，中國的製造技術先進及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故預期將為中國的電動吸塵機製造業帶來業務機會並支持有關需求。

中國電動手提燈製造業的估計收益

中國電動手提燈製造業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估計收益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動手提燈製造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76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1%上升。工作場地經常使用電動手提燈。隨著戶外活動普及，個人消費者對電動手提燈的需求有所增加。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電動手提燈製造業的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90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1%增長。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鼓勵製造商開發節能燈，預期此舉將為手提燈製造商帶來更高的價值及溢利。

主要成本分析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主要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銅 (每噸人民幣)	53,308.8	49,135.4	40,914.2	38,245.1	49,209.0	50,483.1	-1.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 (每噸人民幣)	14,647.1	14,195.2	11,409.5	11,425.2	15,541.4	16,796.3	2.8%
錫 (每噸人民幣)	147,407.0	138,891.7	109,752.4	119,306.6	143,553.3	145,468.8	-0.3%
							8.5%
城鎮製造工人的年均工資 (人民幣)	46,431.0	51,369.0	55,324.0	59,470.0	64,452.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電器及工具製造業被視為成熟及分散，擁有大量參與者。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八年有24,190名電機及設備製造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風扇製造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吸塵機製造業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及手提燈製造業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本集團於風扇、吸塵機及手提燈製造業的總市場份額分別約佔0.1%、0.1%及0.2%。

市場推動因素

近年製造業的生產技術發展迅速，尤其是中國的電器及工具製造業。多年的經驗及先進的製造技術為中國製造業公認的優勢。在創新及設備升級的支持下，製造商之間的生產技術於不同方面均得到改進。因此，客戶屬意購買中國製造的電器及工具。

中國政府透過提供教育及以分配培訓課程提高勞工技能等各種措施，已建立高技能的勞動力，支持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增長。熟練工人於識別與機器、工具及製造過程必然

有關的問題方面更具經驗。因此，客戶有信心向中國購買電器及工具，推動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發展。

進入壁壘

現有製造商與其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通常會對新進入者構成進入壁壘。客戶通常不會更換與其合作一段時間的生產夥伴。已建立的製造商與客戶的合作關係讓製造商得以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及規格的要求。此外，轉換生產合作夥伴可能會使客戶面臨額外的成本，以及承受產品質量不一致及可能難以溝通的風險。由於客戶傾向從現有製造商購買生產服務，沒有與客戶建立關係的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從現有市場參與者贏取業務及建立客戶群。

建立製造服務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過程為多階段的生產，包括不同的生產方法、製造技術及質量檢查方法，需要對各種機器及設備作出大量投資的承擔。因此，高資本要求對電器及工具製造業的新進入者起到阻遏作用。

機遇

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致力於透過實施「中國製造2025」計劃，使工業體系現代化。為使中國製造業現代化，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舉措（如增值稅減徵及成立製造業創新中心）。該等政策旨在降低整體製造成本，提高整體產品質量。未來幾年，在中國政府支持下，預計電器及工具製造商可從該等政策中獲益，並將該行業轉變為在全球市場具有高競爭力的高增值現代產業。

在早期參與全球外包市場，使中國獲得較柬埔寨等其他發展中國家更先進及成熟的製造技能。於過去數十年，隨著成熟的基礎設施、供應鏈以及工業及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為製造商在全球價值鏈上移，並在日後生產更高增值及高科技的設備及工具奠定良好的基礎。

威脅

製造業一直面對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31.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4,452.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5%上升。勞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業的整體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因而降低項目的溢利率。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的低勞工成本一直是製造業的優勢。然而，近年有關優勢正逐漸消失。柬埔寨及泰國等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成本優勢對中國製造業構成競爭。由於發展中國家擁有成本優勢，外資公司正將其生產線由中國轉移至區內的其他發展中國家，對中國的電器及工具製造業構成威脅。

中國的電器及工具出口業

中國為世界最大的電器及工具出口國，香港及美國緊隨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佔全球電動機器及設備總出口的約24.3%。中國的電器及工具出口業獲完善供應鏈以及精密製造技術及經驗支持，使之可生產優質電器及工具，且出口價亦較其他製造國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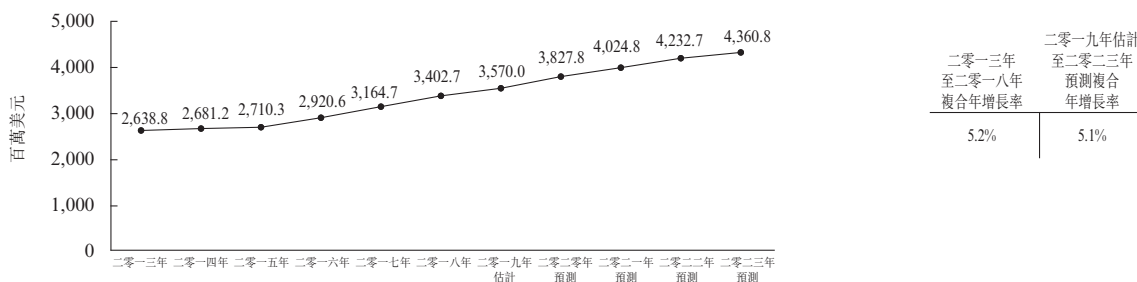
出口業未來五年的預期增長將主要由不斷創新產品貢獻。科技發展讓製造商交付出更具智慧節能的出口業電器及工具。同時，隨著尚未普及使用該等產品的發展中國家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該等國家對電器及工具的需求預期將會對中國電器及工具出口作出更高貢獻。

行業概覽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假設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電風扇及電動手提燈的總出口價值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及0.9%增長。然而，中美貿易戰可能對中國的電動吸塵機出口業造成負面影響。經計及可能施加的關稅的潛在影響，預期電動吸塵機總出口價值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會維持穩定。儘管如此，美中兩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美國決定暫停對包括電風扇及電動手提燈在內的一系列產品徵收百分之15的額外關稅(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中國電風扇出口總值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電風扇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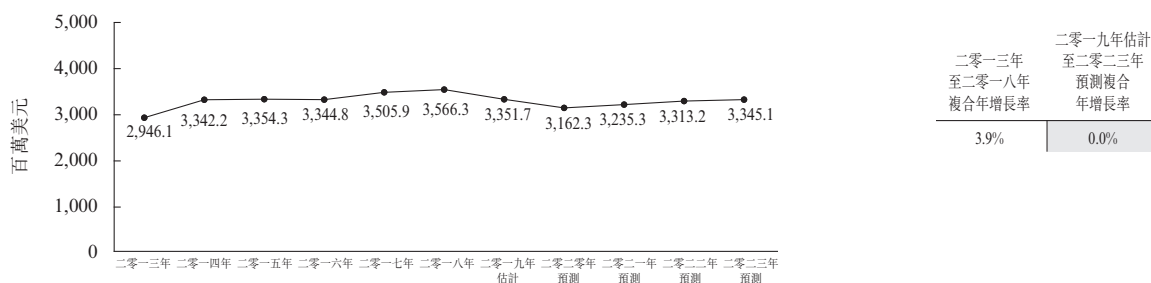
附註： i) 估計指估計數據；

ii) 所用的協制編號：841451

資料來源：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動吸塵機出口總值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電動吸塵機出口總值



附註： i) 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自中國進口的吸塵機徵收10%關稅，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關稅調升至25%。目前的預測估計已考慮貿易戰的潛在影響，其假設及限制載列如下：

假設：

1. 二零二三年前不會徵收額外關稅；
2. 儘管中美貿易戰帶來影響，但外在環境並無出現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波動，從而令中國出口業的電器及電動工具的供需帶來影響；
3. 除美國的需求外，其他國家對中國出口的需求維持穩定；
4. 從公開來源、組織及深入訪談收集的參素為可信可靠，並無嚴重偏離實際數字。

限制：

1. 中美貿易戰仍處於談判階段，在全球經濟及美國自中國入口產品價值所帶來的經濟影響上，其(i)時間長短及(ii)廣度與深度仍存有眾多不明朗因素。中美貿易戰的實際影響取決於兩國間的貿易談判；
2. 有關預測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估計，所有預測數字可因應中美貿易戰的任何最新情況而有所變動；
3. 中美貿易戰對中國貿易夥伴(美國除外)的潛在影響無法確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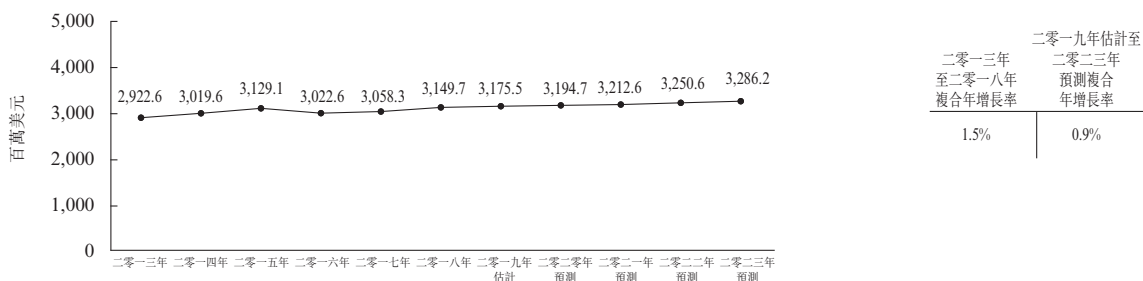
4. 預測數字所使用的參數是從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中國海關總署等組織，以及與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深入訪談而收集的資料，當中可能無法真正反映中美貿易戰的實際影響。

ii) 所用的協制編號：8505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動手提燈的出口總值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電動手提燈出口總值



附註：i) 估計指估計數據；

ii) 所用的協制編號：8513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歷史出口價

歷史出口價 (每台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
電風扇	85.1	83.0	84.5	78.2	84.5	84.7	-0.1%
電動手提燈	11.1	10.8	10.9	11.3	11.3	11.2	0.2%
電動吸塵機	192.8	199.7	204.4	208.4	224.4	227.6	3.4%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器及工具出口業的競爭格局

一般而言，大部分電器及工具出口業從業者為出口製造商，將彼等製造的電器及工具產品出口予其他海外買家，僅有數間貿易公司自當地製造商採購電器及工具，再出口予其他境外國家。中國的電器及工具出口業被視為成熟及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佔電風扇、吸塵機及手提燈出口業市場總額約0.5%、0.3%及0.2%。

於二零一八年，美國為中國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出口目的地之首，分別佔出口總值的33.0%、17.0%及34.0%。

市場推動因素

在中國，增值稅加徵於日常商品消費、採購物料以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作為中國政府的主要出口促進策略，出口稅回扣政策使出口商可在國內生產和流通過程中取回對出口貨物支付的增值稅。中國國務院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支持境外貿易，增加出口稅回扣，並加快支付出口稅回扣。出口稅回扣自最少13%增加至16%、自9%增加至最多13%及自5%增加至最多10%，視乎出口貨品的種類而定。同時，對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出口稅回扣及增值稅進行了同步調整。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增值稅與出口稅回扣率保持不變。因此，出口稅回扣抵銷了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增值稅，並減輕了出口商的稅項負擔。此外，中國政府將辦理退稅過程由13個工作天縮短至10個工作天。較短辦理時間有助改善出口商的現金流量的流動性。因此，電器及工具出口商可採取較彈性及具競爭力的出口定價策略，吸引更多商機。

此外，中國已與澳洲、馬爾代夫及秘魯等國簽訂及實施18項自由貿易協議。透過實施自由貿易協議、建造基建及開放中國市場，中國製造商可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出口所製造的產品。

在科技發展支持下，中國出口商可於環球市場維持競爭力，透過提供更多功能的「中國製造」產品，可吸引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支付更高價，獲得有更佳用戶體驗的產品。中國電器及工具產品的發展將為海外消費者提供更佳用戶體驗。現時，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業正經歷急速發展，此行業有兩個主要趨勢，(i)智能及(ii)環保，可能促進國外電器及工具的替換需求。

進入壁壘

出口商需要營運資金，確保有充足內部流動資金處理以及收購用於履行出口訂單的貨品及服務及／或向客戶提供優越付款條款。出口商一般須預先就製造商產品付款或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應付客戶需求。然而，下達訂單與客戶結付未付款項時間之間通常都有一段滯後期。儘管出口商可提取財務融資，惟一般限於有強大個人擔保、抵押品或高額應收賬款的財務穩健的大公司或歷史悠久的中小企業。

電器及工具出口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於選擇供應商時，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為海外原設備製造商客戶一般考慮的主要評估準則。原設備製造商客戶通常偏好現有貿易夥伴，降低出口商交付的產品可能不符合預期而需額外工作、成本及時間糾正的風險。新從業者並無過往關係、經驗有限及缺乏良好聲譽的往績記錄，建立海外客戶基礎時可能面臨困難。

機遇

一帶一路政策促進中國電器及工具出口。一帶一路有助內地供應商於境外市場宣傳其家電，提高品牌於海外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同時，由於中國與一帶一路沿途其他國家的貿易合作漸趨緊密，中國的電器供應商可能得到機會，以較低關稅將產品出口至更廣泛地區。透過一帶一路政策與更多國家持續推廣及合作，為中國電器及工具出口商帶來龐大潛在增長。

「中國製造2025」乃一項全面提升中國製造業的舉措，涉及對中國政府支持的研究及創新提供補貼及作出大額投資。家電製造業亦名列補貼名單。此外，隨著「中國製造2025」政策，整體行業將轉為更推動創新，重質大於量。因此，「中國製造2025」促進的優化產業結構將加強中國電器及工具產品從業者於全球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從而對集中於與中國製造商有業務合作或參與其中的中國出口商帶來好處。

威脅

於二零一八年，受到全球貿易環境惡化及貨幣政策收緊影響，新興市場持續經濟增長面臨重大挑戰。為避免本地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已開始制定進口控制政策，限制外幣流出。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再次就出口商品引入銷售及服務稅，當中包括家電。作為最大電器出口商，中國受到有關法規帶來負面影響的絕大風險。

中美的貿易戰影響中國出口至美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美國政府宣佈對原產地為中國的多種電器及工具等商品徵收關稅。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處所表示，擬將吸塵機的附加稅率從百分之25提高至百分之30，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生效。倘要對此類電器及工具徵收額外關稅，向美國供應該等產品的中國製造商將不得不承擔諸如出口價格小幅上漲及營運成本上漲等影響。分擔額外關稅帶來的成本增加，或將增加的成本若干部分轉嫁予直接客

戶，仍然是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商與美國公司在應對徵收關稅時的談判策略。除非所施加的關稅取消或寬減，否則中國出口商將喪失出口電器及工具的價格優勢，可能提供機會予其他國家搶佔美國市場。

美國的電器及工具進口業的市場概況

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美國對中國的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需求穩定，分別以約6.2%、4.8%及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機器人吸塵機的興起，中國電動吸塵機的進口價值顯著增長。在美國市場，對這三種產品的需求一直處於穩定增長，其中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電風扇的進口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8%增加，電動手提燈的進口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3%增加，而電動吸塵機的進口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9.0%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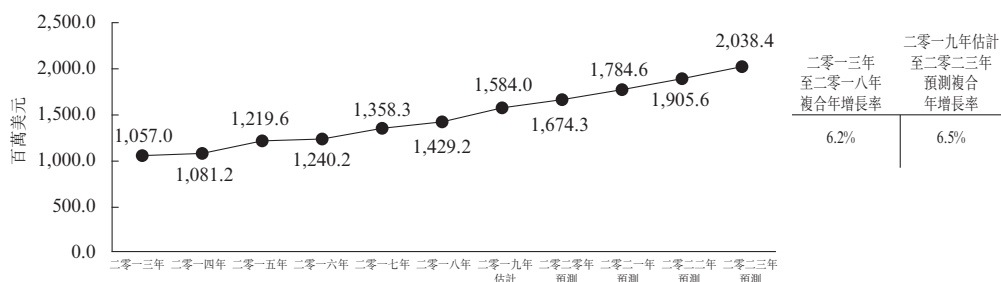
中國被稱為「世界工廠」，是二零一八年全球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電動吸塵機的最大出口國。中國製造產品的先進製造技術及產品質量已受到全球不同品牌的青睞，這使中國成為許多美國品牌擁有人在OEM、OBM及ODM服務方面的最大合作夥伴。美國依賴中國出口的電器及工具。二零一八年，美國進口的約94.0%的電風扇、94.2%的電動手提燈及74.6%的電動吸塵機均來自中國。另一方面，在中國的出口當中，美國僅約佔電風扇的33.3%、電動吸塵機的40.4%及電動手提燈的16.8%。

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對美國從中國的進口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處表示，二零一九年五月對電動吸塵機徵收百分之25關稅。經計及將予徵收的關稅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美國自中國進口電動吸塵機的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4%下跌。隨著電動吸塵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徵收25%關稅，於二零一九年，由於中美貿易戰，預期美國自中國進口電動吸塵機的價值會按約25.6%的負年度比率下跌。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資料，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一月至九月）來自中國的吸塵機進口價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按負年度比率約26.8%減少。由於美國進口關稅的提高，美國客戶有可能將其製造合作夥伴從中國轉移到越南、韓國及印度等其他亞洲國家。儘管如此，美國極為依賴中國的電器及工具可能使中國出口商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且關稅負擔可能會轉嫁給美國客戶。無論如何，分擔因額外關稅而帶來的成本增加，或將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給直接客戶仍然是中國電器及工具製造商與美國公司在處理關稅時的談判策略。

根據最新中美貿易談判和現有的統計數據，以下載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風扇、電動手提燈及吸塵機的進口價值：

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風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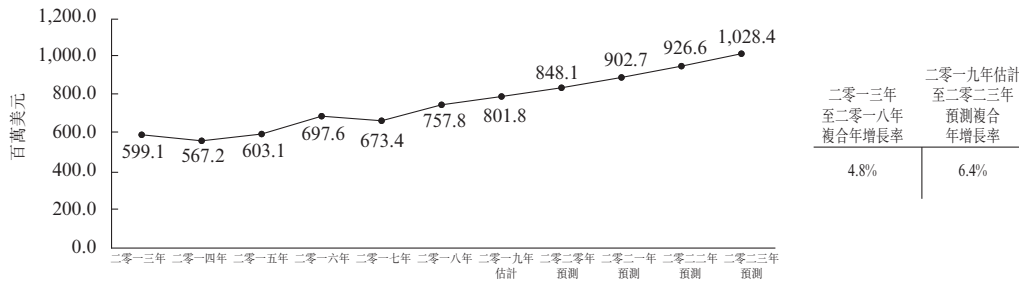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風扇價值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手提燈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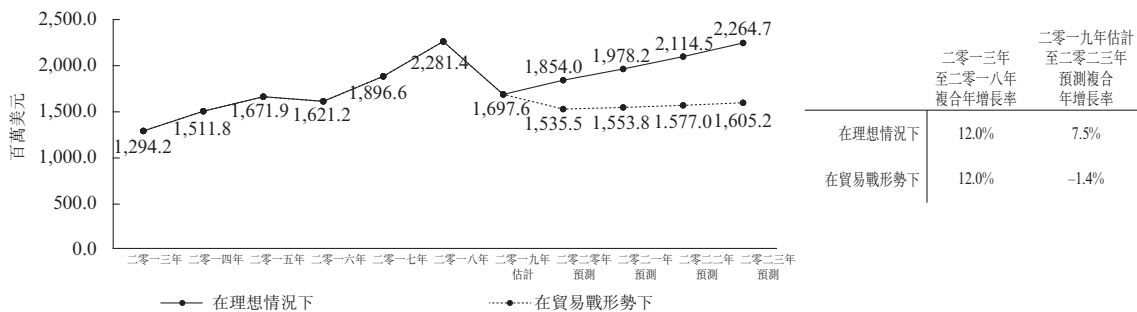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動便攜燈價值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動吸塵機價值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的美國從中國進口的電動吸塵機價值



附註： i) 理想情況指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保持穩定增長之情況；

ii) 在貿易戰形勢下，二零一八年九月對從中國進口的吸塵機徵收10%關稅，並到二零一九年五月將關稅提高至25%。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美國進口電動吸塵機的貿易戰預測具有以下假設及限制：

假設：

- i. 二零二三年前不會徵收額外關稅；
- ii. 儘管中美貿易戰帶來影響，但外在環境並無出現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波動，從而令美國市場對電器和工具的供需帶來影響；
- iii. 從公共資源、組織及深入訪談中收集的參數為可信可靠，並無嚴重偏離實際數字。

限制：

- i. 中美貿易戰仍處於談判階段，在全球經濟及美國自中國入口產品價值所帶來的經濟影響上，其(i)時間長短及(ii)廣度與深度仍存有眾多不明朗因素。中美貿易戰的實際影響取決於兩國間的貿易談判；
- ii. 有關預測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估計，所有預測數字可因應中美貿易戰的任何最新情況而有所變動；
- iii. 預測數字所使用的參數是從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等組織，以及與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深入訪談而收集的資料，當中可能無法真正反映中美貿易戰的實際影響。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及國際制裁法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已付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該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出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則須就其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利得稅的標準稅率為16.5%。

僱傭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規定多項僱員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及權利。根據僱傭條例，所有該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便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其他權益。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香港僱用，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述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監管概覽

- 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廠房或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對僱員安全及其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可遭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對僱員可能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活動出具暫時停工通知書。並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強制性公積金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且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一般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付予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就僱員而言，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法定上限。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不包括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工作住所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每小時最

低工資為每小時34.5港元，且每小時最低工資將調整為每小時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樓宇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樓宇時是合理安全。

轉讓定價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香港居民與一名有密切聯繫且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業務經營方式安排致使該名香港居民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溢利，或使其獲得少於預期可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通常溢利，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交易的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據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 減免因轉讓定價或溢利再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訂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務條約申索稅項減免。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就轉讓定價提供全面指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為納稅人提供機制，預先與稅務局協定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稅務條例（修訂本）（第6號）獲頒佈以實施轉讓定價規則，有關相聯人士並無按公平交易原則而可能有權享有香港稅項得益的條文須待轉讓定價調整，惟獲豁免的本地交易除外。此條例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生效，惟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訂立或生效的交易。

商品說明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任何人士觸犯第7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述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和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屬概要，其並無載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中國法律的詳盡分析。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以審批外商投資項目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準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列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的「鼓勵」、「限制」及「禁止」分類。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電子製造業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且並不被列入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障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除另有規定之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其委託已於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物品的收發貨人必須作為報關單位在當地海關處理登記。登記後，彼等可在中國境內所有港口自行報關。

關於《安全生產法》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適用本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規定，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應急措施以及知悉安全生產方面的權責。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消防法》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分支須監控及管理消防事宜。該等公安部門的消防單位應負責實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消防法》載列，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被要求須根據國家項目防火技術標準制定防火安全設計的建築項目，須實施發展項目防火安全設計考核及接納制度。倘一項特別發展項目並無進行防火安全設計考核，或防火安全設計未能通過考核，發展商及承建商不得進行建設；其他發展項目方面，倘發展商並無提供防火安全設計繪圖及合乎建築需要的技術物料，相關機關不得發出建築許可或批准工程開展報告。建設項目完工後，倘法例要求須進行防火檢測及獲得接納的發展項目並無進行有關工作，或不能通過防火安全檢測及得到接納，有關項目不應投入使用；於按照法律進行的抽檢中未能通過檢測的發展項目，其使用權將告暫停。

有關《產品質量法》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旨在規管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違規責任。

(I) 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妥為制訂有關管理產品質量的內部規例、崗位為本的質量規例、評估產品質量的責任及措施。

(II) 企業自願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根據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制訂商業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後，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證書。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上一次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在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付款包括涉及進出口貨物、服務、收益及中國境內外經常賬轉賬，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賬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資本賬付匯項目包括跨境資金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及貸款。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計值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以將外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13號文取

消若干地區境內外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事項，改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條文進行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管。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分派當前年度之稅後溢利時，應將溢利之10%進行供款，存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之總金額高於其註冊資本之50%，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終止供款。

當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其上一年度之虧損，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供款前，應使用當前年度之盈利以抵銷有關虧損。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均劃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尚未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下，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或與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中國收入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上述情況下取得的收入的適用稅率為20%。

此外，居民企業(即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i)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ii)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II) 增值稅

所有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替代服務及進口貨物到中國境內的企業及人士均應支付增值稅(「中國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

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法令第65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應用的中國增值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第110號)，國家開始續步推行稅務改革，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由生產服務行業如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開始，於經濟發展有重大擴散效果及提供卓越改革例子的地區試點推行以收取增值稅代替營業稅項目。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以收取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全面於全國推行，而所有從事建造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人壽服務行業的營業稅的所有納稅人均屬試點計劃的範圍，須支付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轉讓定價法規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關聯方之間的有形產品、服務等購買、銷售及轉讓的交易(例如直接或間接控制25%權益的企業或受同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25%權益的企業)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且倘因企業或關聯方的收益或應課稅收入減少，關聯方交易無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則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與關聯方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任何公司須向監督稅務機關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此外，倘符合若干條件(例如關聯方交易金額門檻)企業應編製或向監督稅務機關呈交轉讓定價文件。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勞動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

監管概覽

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法令第535號)，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僱主聘用僱員時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約，而僱員薪酬不得低於本地最低工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人事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勞動者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國家營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並為彼等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

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獲授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倘實體進行的建設項目影響大氣環境，其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披露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於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須遵守相關排放標準，並介乎主要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目標標準限制內。國務院下屬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有關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建設、重建及擴建項目或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其他水利工程須根據法律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及處理設備必須經過設計、施工並與上述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作同時運作。水污染防治及處理設備須遵守獲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倘建設項目排放固體廢物，且建設項目用作存倉、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其須待評估彼等對環境的影響後，並就建設項目遵守有關管理環境保護的相關國家規定，方可進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已訂定，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所需支援設備須與建設項目主要建設工作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任何建設項目不得於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負責驗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驗

收其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的設備前投入運作或使用。驗收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的設備須與驗收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作同時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實體須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彼等的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i)倘環境影響屬重大，須編製環境影響的全面評估報告；(ii)倘環境影響屬輕微，須編製載有環境影響分析及特定評估的報告；及(iii)倘環境影響屬最低水平，環境影響登記表格須於進行任何評估前遞交。倘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通過審閱或審閱未獲主管當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該項目不得開始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建設單位須於開展建設項目前評估環境影響。建設單位須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向相關建設及保護當局呈交環境影響報告，以及由具備相關資格的機構編製規定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環境保護設備須與主要建設工作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於完成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當局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書驗收。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獲准進行試生產。一間公司應當自試生產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妥善完成環境保護驗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試生產現已不再需要環境機關批准。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倘建設項目於遞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前或該等文件獲批准前開始進行建設工作，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主管環境保護總局須命令終止建設，施加罰款，金額介乎總投資額1%至5%，並可要求復原建設場址。倘建設單位未能就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交登記表，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須命令其進行備案，並施加最多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屬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倘實體直接於中國境內或中國司法權區的其他海域範圍排放污染物，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稅。污染者應根據排放的污染物支付環境保護稅，有關人士不得獲豁免防止及監控污染的責任、作出相關補償及根據法律及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而侵犯專利。

中國的專利制度使用「先申請」原則，意味一人以上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要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因此，倘若一項專利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則該項專利將被拒受理。

此外，在中國授出的專利不能在各自具有獨立專利制度的香港、台灣或澳門強制執行。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中國作為簽署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允許某一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備案，為發明尋求在多個成員國同時獲得專利保障。然而，一項專利申請有待處理此一事實，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授出專利申請，專利的範圍未必如初始申請時申請人所要求者廣闊。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一如專利，中國就商標採納「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其後可予續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對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如情況嚴重而構成罪行，則應轉移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出租人有權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金、修繕責任等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書面租賃合同。

國際制裁法律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施加的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擬完整列出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別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別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針對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洲聯盟

根據歐洲聯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洲聯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五零年代。自此，本集團在香港開發、營銷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為電動工具的製造商，以其品牌「SMC」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電器業務私有化

誠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及Red Dynasty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將電器業務私有化前，除電器業務外，蜆壳電器工業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同時，蜆壳電器工業於中國不同城市持有多個物業，作投資、開發及銷售之用（「餘下業務」）。中國海外發展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並同時從事其他物業相關業務，例如物業管理及建築設計。中國海外發展擬憑藉其於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專業知識，於中國發展餘下業務，而彼等無意發展電器業務。因此，為符合蜆壳電器工業股東的整體利益，Red Dynasty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於蜆壳控股的全部普通股（「Privateco收購建議」）。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完成後，蜆壳控股持有電器業務，自此，電器業務由蜆壳控股營運。

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五零年代	展開在香港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多種電風扇
一九八七年	在中國成立第一家合作的合營企業蜆華
一九九五年	在中國成立蜆華多媒體順德
二零零零年	開始生產電動工具
二零零三年	與美國客戶展開業務關係
二零零八年	與客戶A展開業務關係
二零一七年	成立廣東蜆壳家電

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如本節「重組」一段更詳盡描述)，本公司為上市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

- (i) 本公司
- (ii) SMC Electric Holdings
- (iii) 蜆壳電業香港
- (iv) Shell China
- (v) Quanta Global
- (vi) 崇力
- (vii) 廣東蜆壳家電

本集團亦持有蜆華28.92%的股權，後者為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最初將一股股份由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予翁先生。該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蜆壳控股，代價為0.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SMC Electric Holdings

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前身名稱為兆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更名為SMC Electric Holdings。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予蜆壳控股，並獲蜆壳控股繳足。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蜆壳電業香港

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前身名稱為永匯(香港)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蜆壳電業香港。於註冊成立當日，蜆壳電業香港的一股股份由Acota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最初股東)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以1.00港元轉讓予SMC Electric Holdings。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蜆壳電業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蜆壳電業香港主要從事買賣電動工具。

Shell China

Shell China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hell China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由一類股份組成，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Shell China的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蜆壳電器工業，並獲蜆壳電器工業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蜆壳電器工業向蜆壳香港轉讓Shell China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Shell China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Shell China由蜆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香港全資擁有。Red Dynasty擁有蜆壳控股80.4%權益，而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ell China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風扇。

Quanta Global

Quanta Global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Quanta Global的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由一個類別及一個系列股份(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1股Quanta Global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蜆壳電器工業，並獲蜆壳電器工業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蜆壳電器工業向蜆壳香港轉讓1股Quanta Globa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股Quanta Globa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Quanta Global由蜆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香港全資擁有。Red Dynasty擁有蜆壳控股80.4%權益，而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nta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風扇。

崇力

崇力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2股崇力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及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兩股崇力股份已分別轉讓予翁祐先生(翁先生的已故父親)及蜆壳電器工業，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翁祐先生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蜆壳電器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蜆壳電器工業向蜆壳香港轉讓2股崇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2股崇力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崇力由蜆壳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香港全資擁有。Red Dynasty擁有蜆壳控股80.4%權益，而Red Dynasty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力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風扇。

廣東蜆壳家電

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其為由蜆壳電業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廣東蜆壳家電最初的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蜆壳電業香港悉數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壳電業香港已向廣東蜆壳家電支付999,958.5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獲準業務範疇為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農業用電動工具、汽車用電動工具及零部件、生產及設計LED燈發光部分、發動機、電池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蜆壳家電並未參與製造及銷售用於農業或汽車行業的電動工具或零件。

蜆華

蜆華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合作的合營企業。蜆華的合作期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延長，合作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蜆華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為3,25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華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佛山旭華」)及Shell China分別持有71.08%及28.92%的權益。佛山旭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家用電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20名不同人士，於佛山旭華擁有介乎約0.8%至33.4%權益，該等人士各自及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共同投資於蜆華外，佛山旭華及全部20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務或其他)。蠅華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蠅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吊扇、電風扇、電纜及燈飾。

下表載列蠅華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558	27,070	16,602
毛利	1,296	1,459	499
純利(除稅後)	93	81	6
總資產	104,626	99,313	104,067
總負債	82,617	77,224	81,972

由於蠅華外判部分製造工作予同系附屬公司(持有蠅華餘下71.08%權益的同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蠅華分別錄得的收益較本集團所產生的採購成本為低。蠅華接獲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後，其可能會指派部分工作予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加工成本。由於此安排，蠅華會將有關分包成本自收益扣除，因此，蠅華的收益低於本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蠅華的同系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蠅華的初步投資乃旨在(i)保障其產品(即電風扇)供應水平穩定；(ii)根據若干條件，蠅華符合資格根據當時已實行的稅務政策申請若干稅務優惠；(i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風扇為在本集團的柴灣工廠內生產。然而，隨著需求攀升，管理層於該關鍵時刻認為柴灣工廠的產能不再能滿足有關需求，因而決定將電風扇的生產機器及管理層的專有技術帶入中國；及(iv)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當時的電風扇客戶希望確保本集團直接監督有關產品的生產過程，因此，當時的管理層決定與佛山旭華成立一家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蠅華的章程文件，於蠅華解散後，本集團無權收取剩餘資產。本集團僅可以股息分派方式自蠅華獲得投資回報。然而，於多個年度以來，除可獲得穩定電風扇品質水平外，本集團並無自其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此外，本集團從未於蠅華的營運及股息分派有重大控制權。故此，管理層認為，撇銷於蠅華的投資屬合理，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零六年前已如此行事。儘管蠅華一直實現盈利，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資產淨值，但由於本集團仍未自其投資獲得任何形式的回報，且繼

續對其營運並無真正控制權，而鑒於蜆華的財務狀況，並不預期可見將來會有股息分派，因此本集團並無撥回於蜆華投資的減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為蜆華的唯一客戶，原因為其選擇透過蜆華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他客戶提供製造服務。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1. 蜆壳控股註冊成立SMC Electric Holdings

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蜆壳控股全資擁有。

2. SMC Electric Holdings註冊成立蜆壳電業香港

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蜆壳電業香港認購人股份由Acota Services Limited擁有，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以1.00港元轉讓予SMC Electric Holdings。

3. 成立廣東蜆壳家電

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蜆壳電業香港全資擁有。有關廣東蜆壳家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發展」一段。

4. 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体香港向蜆壳電業香港轉讓及更替業務合約

於重組前，蜆壳多媒體貿易的主要業務為合約製造服務以及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買賣。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的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客戶B直接向蜆壳多媒體貿易下達採購訂單。其時，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並無訂立書面合約或協議。應客戶B要求，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磋商合約製造商協議，據此，蜆壳多媒體貿易會根據條款製造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客戶B簽訂合約製造商協議（「製造商協議」），制定業務關係的條款。

客戶B會簽製造商協議前，訂約方根據製造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商討指定蜆壳多媒體貿易聯屬公司(即蜆壳香港)為該協議項下的合約製造商。客戶B、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香港隨後磋商製造商協議全面修訂(「**第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香港簽訂第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蜆壳多媒體貿易以郵寄方式，將已簽立的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的正本寄發予客戶B。客戶B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會簽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並錯誤地混淆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的次序。客戶B以郵寄方式，用同一個信封，將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退回，並由蜆壳多媒體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接獲。

由於製造商協議的日期為第一份協議日期後一日，本集團委聘一家明尼蘇達州律師行建議及確認，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製造商協議、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定義見下文)是否有效及可予執行。明尼蘇達州律師告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合約存續，通常為事實問題，可以從訂約方的言論及行為中推斷。客觀上清晰顯示，由於簽訂製造商協議乃由客戶B要求，表示其就合約製造安排訂立正式協議的意向，因此，在客戶B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會簽製造商協議前已表明納該協議。此外，客戶B與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香港磋商及同意簽立第一份協議以修改製造商協議的事實，僅於倘客戶B已同意製造商協議的情況下方可獲解釋。因此，明尼蘇達州律師認為，儘管製造商協議的會簽日期為第一份協議的會簽日期的一天後，製造商協議及第一份協議均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根據第一份協議，蜆壳多媒體貿易會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香港，而蜆壳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透過客戶B、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電業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製造商協議的另一項全面修訂(「**第二份協議**」)，蜆壳多媒體貿易會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製造商協議的年期尚未屆滿，且概無任何一方作出終止或違約通知。根據製造商協議委任一名合約製造商僅要求客戶B通知及同意，而有關事項已於訂約方在二零

一八年一月十日簽訂的第二份協議的條款中反映。因此，明尼蘇達州律師亦認為，第二份協議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蜆壳香港原意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關製造商協議的所有責任，並承接客戶B的採購訂單。然而，於重組時決定蜆壳香港不會納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完成轉讓崇力、Quanta Global及Shell China後，蜆壳香港並無業務營運，除於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兩家公司尚無業務且於往績記期間並無業務營運) 持有權益外，為一家無業務公司。因此，根據第二份協議，客戶B的所有採購訂單由蜆壳電業香港承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蜆壳香港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於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由客戶B向蜆壳香港下達的採購訂單均由蜆壳香港承接。根據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香港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就內部行政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蜆壳香港將指派蜆壳多媒體貿易負責履行及接收客戶B下達的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及所有權力(包括接收所有銷售收益的權利)。因此，向客戶B的所有銷售記錄於蜆壳多媒體貿易的賬簿，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銷售收益由蜆壳多媒體貿易實際收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銷售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重組完成後，蜆壳多媒體貿易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鐳射印表機組件(即定影器、鐳射掃描器、紙張處理選項)合約製造服務及買賣。由於製造及買賣鐳射印表機組件涉及與本集團所用完全不同的機器、技術、專業知識、市場及渠道，此外，鐳射印表機組件的產品性質亦與本集團有異，本集團認為，蜆壳多媒體貿易從事其他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活動，因此在商業上將蜆壳多媒體貿易納入本集團屬不智之舉。

於重組前，蜆壳多媒體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合約製造服務買賣以及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蜆壳多媒體香港與美國客戶訂立合約製造協議(「**合約製造協議**」)，據此，蜆壳多媒體香港會根據其條款為美國客戶生產產品。

透過美國客戶、蜆壳電業香港與蜆壳多媒体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及採購訂單更替，合約製造協議被轉讓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体香港於合約製造協議中的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美國客戶發出的所有採購訂單會由蜆壳多媒体香港更替至蜆壳電業香港，並將由蜆壳電業香港履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重組完成後，蜆壳多媒体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蜆華多媒體順德的股權。由於蜆壳多媒体香港從事有別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蜆壳多媒体香港並無納入本集團。

5. SMC Electric Holdings向蜆壳香港收購Shel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00股股份，相當於Shel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乃參考每股股份面值10.00美元及Shell China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6. SMC Electric Holdings向蜆壳香港收購Quanta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股股份，相當於Quanta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乃參考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及Quanta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7. SMC Electric Holdings向蜆壳香港收購崇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2股股份，相當於崇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港元，乃參考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及崇力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8. Quanta Global轉讓華夏19.0%的股權

華夏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Quanta Global過往持有華夏19.0%的股權，而台山市華東電器廠有限公司（「華東」）持有餘下81.0%的股權。Quanta Global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元。

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投資於華夏的情況乃由於本集團希望保障長期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因此決定投資於華夏。

透過Quanta Global與獨立第三方陳禮舜先生（「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Quanta Global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華夏19.0%的股權，代價為1.00美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代價1.00美元乃經考慮Quanta Global對華夏的控制程度、華夏的業務前景及於華夏的投資早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撇銷，且董事擬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上後釐定。

誠如陳先生告知，彼與華東一名股東有一些私人投資，與華夏並無關連。透過該股東引薦，彼於華夏工作，並透過工作關係開始認識本集團。

誠如陳先生告知，彼對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樂觀，彼亦於珠江三角洲有若干其他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陳先生為華夏的現任董事。除為華夏的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誠如陳先生確認，除與華東一名股東共同私人投資及與華東共同投資華夏外，彼與華東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

出售華夏19.0%股本權益予陳先生的理由為陳先生要求購買華夏的剩餘權益，而本集團認為過往華夏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回報，且董事擬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華夏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14	15,337	4,997
毛利	2,039	2,271	1,393
純利(除稅後)	204	275	50
總資產	39,809	45,152	47,589
總負債	36,743	41,811	44,198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受威脅)或行政懲處。由於投資成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撇銷，董事認為：(i)出售華夏19.0%股本權益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i)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向華夏採購不會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於華夏的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繼續自華夏採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採購總額為513,816港元。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將繼續自華夏採購。

多年以來，本集團並無自於華夏的投資收取任何回報。此外，董事認為，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未來前景並不明朗。再者，本集團從未對華夏的營運有重大控制權，因此，管理層決定，撇銷於華夏的投資為恰當，且於二零零七年前已如此行事。儘管華夏一直實現盈利，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資產淨值，但由於直至出售為止，本集團並無自其投資獲得任何形式的回報，對其營運亦無真正控制權，且並不預期可見將來會有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並無撥回於華夏投資的減值。

9. 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庫存及員工

於重組前，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同意將製造電動工具的若干固定資產、庫存及員工轉讓予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61,000元，代價乃根據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釐定。轉讓庫存的代價為人民幣6,151,000元，代價乃根據庫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釐定。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電器分部(包括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蜆壳多媒體貿易、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多媒体香港)並非獨立實體。進行重組後，製造電動工具的資產、庫存及員工均轉移至廣東蜆壳家電，以使廣東蜆壳家電可自本集團的電器分部接手電動工具製造業務。就製造電動工具的設備、員工及技術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變動，原因是該等資源均轉移至廣東蜆壳家電以供其繼續製造本集團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鐳射印表機組件(即定影器、鐳射掃描器、紙張處理選項)。由於蜆華多媒體順德從事有別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蜆華多媒體順德並無納入本集團。

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轉讓予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股份其後被轉讓予蜆壳控股，代價為0.01港元。

11. 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12. 本公司以股份掉期方式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蜆壳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蜆壳控股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蜆壳控股購買SMC Electric Holdings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予蜆壳控股。

13.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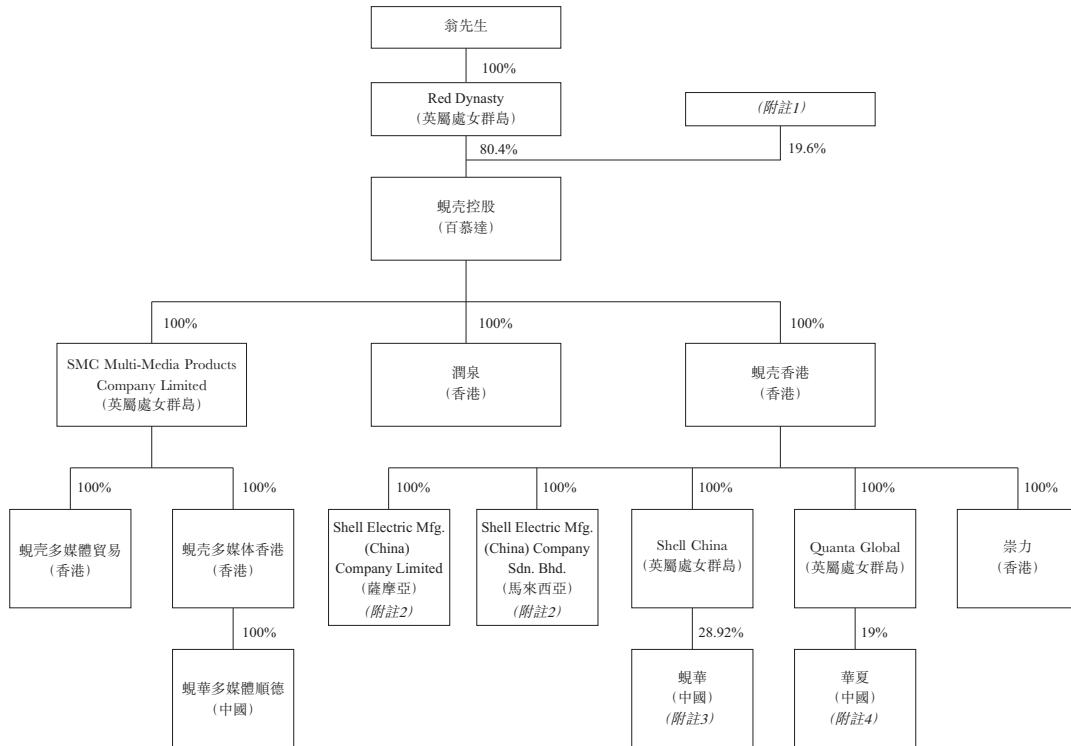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進賬後，董事已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745,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274,5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唯一股東批准資本化發行的決議案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15. 股份發售

合共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8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8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以股份發售的形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開始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1：就董事所知，蜆壳控股餘下19.6%權益由以下人士擁有：(i)合共12.9%由翁何韻清太太(翁先生之母)（「翁太太」）擁有，當中10.2%由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翁太太擁有，而餘下2.7%直接由翁太太擁有；(ii)4.7%由翁國材先生(翁先生之兄弟)擁有；(iii)0.0004%由翁詩雅(翁先生之女兒)擁有；及(iv)1.9996%由屬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名個人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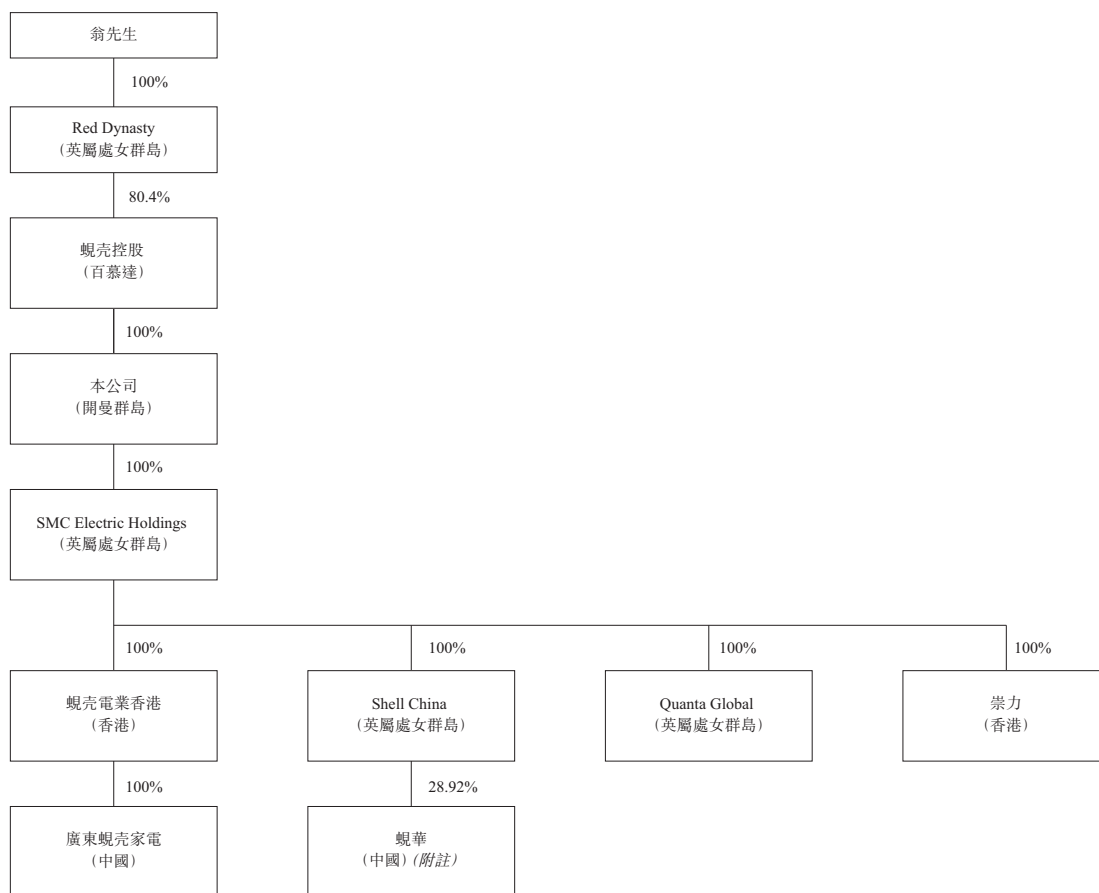
附註2：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Sdn. Bhd.尚無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3：蜆華餘下71.0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4：華夏餘下8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台山華東電器廠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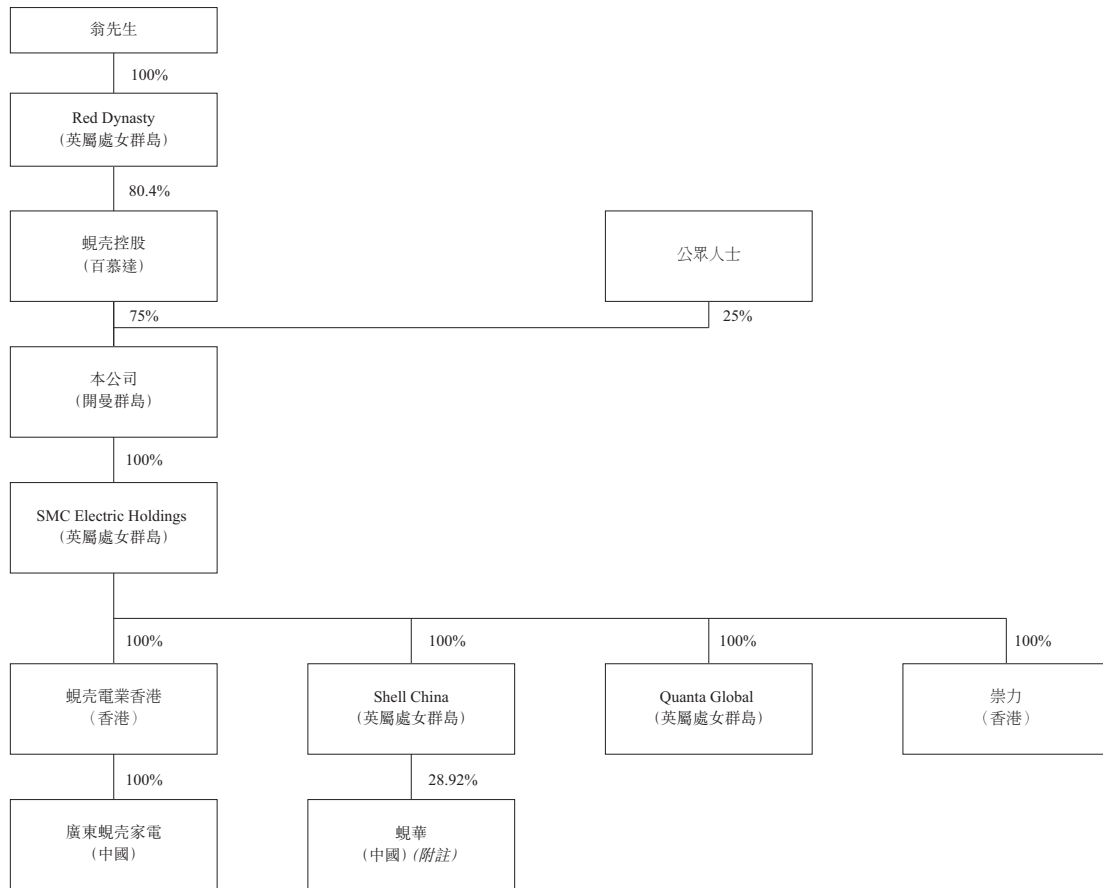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蜆華餘下71.0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蜆華餘下71.08%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以使有關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生效。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先生，彼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或為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翁先生毋須進行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項下之外匯登記手續。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

產品類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無線風扇	—	—	7.819	3.1	27,439	10.3	14,242	7.1	40,070	17.5					
電風扇	119,293	55.0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1					
風扇 (附註1)	119,293	55.0	118,460	47.2	128,048	48.1	92,986	46.2	117,942	51.6					
吸塵機	49,294	22.7	64,102	25.5	75,411	28.4	59,510	29.6	63,503	27.8					
工作燈	43,859	20.2	59,718	23.8	54,333	20.4	42,809	21.3	43,189	18.9					
其他 (附註2)	4,664	2.1	8,702	3.5	8,264	3.1	5,956	2.9	4,074	1.7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附註：

1. 風扇包括電風扇及無線風扇。
2. 其他包括助聽器。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大致可分為(i)以彼等各自的品牌出售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予海外客戶及(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SMC」出售電風扇予本地及海外市場。就向各個品牌擁有人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為美國客戶(一家財富500公司)的兩個品牌製造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同時，本集團以本集團的「SMC」品牌採購及出售不同種類的電風扇，包括吊扇、掛牆扇、座地扇及樓底扇，並售予主要以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為基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亦以客戶A(一家財富世界500公司)的品牌出售電風扇予客戶A。

品牌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SMC	58,915	27.1	57,558	22.9	45,764	17.2	37,368	18.6	45,020	19.7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業 務

本集團為美國客戶製造產品，而主要以本集團自有「SMC」品牌及以客戶A的品牌出售的產品乃自身為製造商的本集團供應商採購，並隨後售予本集團不同客戶。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業務模式										
製造業務	97,817	45.1	140,341	55.9	165,447	62.2	122,517	60.9	150,836	66.0
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119,293	54.9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0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自此，其於香港開發、營銷及出售自有「SMC」品牌電風扇，並將其產品行銷至美洲、歐洲、大洋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方等地區，進一步拓展其電風扇市場至海外。於二零零三年，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開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往海外。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地理位置										
美洲	82,227	37.9	124,954	49.8	145,286	54.6	105,224	52.3	133,415	58.3
大洋洲	65,669	30.2	59,907	23.8	63,771	23.9	47,525	23.6	40,227	17.6
亞洲	41,567	19.2	45,671	18.2	33,740	12.7	30,004	14.9	32,820	14.4
歐洲	13,089	6.0	9,789	3.9	12,204	4.6	10,417	5.2	8,279	3.6
非洲	14,558	6.7	10,661	4.3	11,055	4.2	8,091	4.0	13,967	6.1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以本集團自有「SMC」品牌出售的電風扇主要售予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隨後會將電風扇出售予其他零售商及終端客戶。此外，大部分電動工具會銷售至美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不同地方有172名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亦直接出售其電風扇予香港終端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銷售本集團「SMC」電風扇予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銷售非「SMC」產品予各個品牌擁有人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類別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銷商	53,697	24.7	53,856	21.5	42,034	15.8	34,400	17.1	41,923	18.3
零售商及獨立客戶	5,218	2.4	3,702	1.4	3,730	1.4	2,968	1.5	3,097	1.4
小計	58,915	27.1	57,558	22.9	45,764	17.2	37,368	18.6	45,020	19.7
銷售予各個品牌擁有人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董事相信，此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維持及擴展銷售其「SMC」產品往海外市場而不會產生龐大成本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1條無線風扇生產線、2條工作燈生產線、1條吸塵機生產線及1條其他電動工具生產線。中國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3,666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17.1百萬港元、251.0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228.7百萬港元，而其純利則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美國市場及澳洲市場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對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25.4%、38.0%、37.6%及38.8%。對澳洲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27.5%、21.7%、21.1%及15.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一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將有助其維持市場地位及把握目標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

於中國電動工具及電風扇出口行業有悠久歷史

本集團是在中國電風扇行業具有歷史悠久的電風扇供應商之一。有關中國相關產品製造業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市場份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充分掌握海外風扇市場的增長機遇。此外，自一九五零年代起，本集團創立其自有電風扇品牌「SMC」。多年來，透過本集團銷售及營銷「SMC」品牌，本集團可將有關電風扇的銷售擴大至不同海外市場，包括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的不同地方。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對美國的電風扇出口自二零一三年的約1,135.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495.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此外，由於美國經濟整體改善，房地產市場改善，加上新屋建造量上升，美國的電動工具零售銷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一直上升。本集團於美國的定位，使其受惠於美國經濟及電動工具市場增長。

嚴格質量監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因此，本集團已發展及實施嚴格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均符合其高質量標準，包括測試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產品須通過內部質量測試，方可交付予其客戶。

本集團改進質量監控管理系統後，其已成功維持相對低的產品退回率。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在一次性個案中客戶A退回約2.0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產品退回。董事認為，本集團改進質量監控管理系統及產品退回率偏低乃促使本集團持續獲得現有客戶採購訂單的主要因素，且有助與其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與聲譽良好的海外客戶建立關係

本集團與若干大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當中包括美國客戶（財富500的美國工業工具及家居硬件製造商）及客戶A（於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財富世界500公司，專營能源管理及自動解決方案），分別有逾15年及10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憑藉與客戶（包括上述信譽良好的海外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加上於出口電動工具的強勢定位，本集團將從生產及向海外市場出口電動工具的同類中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可靠供應商的緊密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專注於優質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以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助於其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就本集團的五大客戶而言，彼等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介乎約10至18年。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展電動工具及電風扇行業的新業務機遇。

本集團與多名中國優質製造商建立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超過30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約3至31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高質產品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甄選擁有必要技術、工藝及產能的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不僅讓其緊貼最新生產訣竅及市場資訊，亦有助本集團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要。

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營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擁有電動工具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約為3,666平方米，配有合共5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63,000台無線風扇、1,053,000台工作燈、249,000台吸塵機及249,000件其他電動工具。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運營可使其維持具高度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原因在於其將能夠在業務過程中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效率中獲益。本集團在電動馬達及模具等原材料方面的採購效率加強了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此外，本集團系統化的生產流程有助於減少生產階段出現代價高昂錯誤的可能性以及返修率及返工率，從而減少損耗。另外，倘需求突然飆升，致使本集團客戶增加採購訂單，本集團的生產線可按需要轉為生產不同產品，以應付特定產品的需求增幅。本集團亦已制定詳細的質量監控系統以控制生產流程中的每一道工序及確保產品質量，詳情載於本節「質量監控系統」分節。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運營模式使本集團具有實力及產能及時交付產品，而這對其客戶以至其持久成功實屬重要。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具有逾30年管理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務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

執行董事鄧先生具有逾20年中國技術及工廠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在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方面協助主席及監察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涵蓋原材料採購、製造、員工培訓及發展、會計、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各個領域。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豐富而全面的互補經驗可提升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從而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為本集團把握持續增長機遇，拓展其於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供應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盈利能力，以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董事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改善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效率以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本集團對生產工人的依賴

為改善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效率，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1%或約6.3百萬港元應用於提升本集團目前的生產線及生產流程的物流部分，當中約0.4百萬港元(相等於十二個月的薪金)將用於聘請組裝線專家保養自動化機器人。購買自動化機器人將主要讓本集團(i)減低生產成本及(ii)減低對生產工人的依賴。

本集團計劃購置以下設備：

設備種類	設備數目	總成本
製成品傳送機器人	兩台	2.6百萬港元
自動導向車	一台	1.6百萬港元
焊接自動機器人	五台	0.8百萬港元
擰緊自動機器人	五台	<u>0.9百萬港元</u>
總計		<u><u>5.9百萬港元</u></u>

購置該等設備的經濟裨益及理由

董事估計，透過購置自動化機器人、製成品傳送機器人及自動導向車，本集團每年可節省約達1.8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當本集團將該等機器加入於生產及物流程序取代若干本集團現有生產及倉庫工人時估計可節省的員工成本計算得出，即本集團工人的平均工資乘以可由機器人或機器取代的本集團工人數目，減相關估計折舊及保修開支。估計回本期間約為兩年。以下為倘加入機器人的估計每年可節省金額的計算：

		製成品傳送	自動 導向車	焊接	擰緊
將加入的機器人總數：	(A)	2	1	5	5
每台機器人將取代的工人數目：	(B)	3	22	1	2
各類機器人將取代的工人總數：	(C)=(A) x (B)	6	22	5	10
將取代的工人總數：	(C)的總和	43			
每年每名工人的平均工資：		76,000港元			
		港元 (百萬元)			
機器人的總成本：	(Z)	5.9			
年度折舊(假設會計可用年期為 10年)：	(Y)=(Z)/10	0.6			
保修成本(假設每年保修成本為 8%)：	(X)=(Z) x 8%	0.5			
保修人員的年度成本	(W)	0.4			
來自取代工人節省的總額：	(V)	3.3			
扣除折舊及保修成本後的節省 淨額：	(U)=(V) - (W) - (Y) - (X)	1.8			

業 務

下表為估計回本期間計算：

		第一年 港元 (百萬元)	第二年 港元 (百萬元)	第三年 港元 (百萬元)
設備總成本	(I)	5.9		
每年現金節省	(K) = (U) + (Y)	2.4	2.4	2.4
回本		(3.5)	(1.1)	1.3

從上文所見，根據本集團將可產生的現金節省淨額，本集團將可於約兩年收回於自動機器人的投資成本。

儘管電動工具製造業屬資本密集性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流程涉及組裝部件到製成品及將所述製成品包裝到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包裝內，而本集團於該兩個流程中依賴生產工人，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生產流程一直極為依賴生產工人。故此，本集團過往僅購買少量廠房及設備，工作主要依賴生產工人。另外，於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勞工成本上漲前，中國的勞工成本仍相對低廉。因此，本集團毋須龐大資本投資，通過於中國聘用的工人控制生產成本。然而，為減低依賴工人及紓緩有關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所面臨的風險，以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須購置機器，此舉亦將可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

根據益普索報告，大型國際企業於可自動化的工序中使用自動機器人，以提升彼等的效率及減少薪金開支。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一直呈上升趨勢，按複合年增長率8.5%，自二零一三年年度的人民幣46,431.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人民幣64,452.0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可加入自動機器人，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一直上漲的勞工成本影響，可維持更可觀的溢利率。

焊接及擰緊機器人的裨益

作為本集團與美國客戶訂立的製造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獲建議改善其生產效率。現時，本集團製造流程的平均周轉時間為一至兩個月，於美國客戶要求的60天周轉時間之內。美國客戶偶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熱門產品的緊急訂單，較60天的一般交貨時間為短。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並就超時產生額外員工成本。

一旦加入自動機器人，尚須跟上急單較短交貨時間及避免產生超時成本，本集團將可整日使用該等機器人設備製造。董事認為，改善生產效率的最佳方法為自動化而非使用額外勞工及／或超時安排。

該等擰緊及焊接自動機器人將為本集團的生產度身訂製，例如各擰緊特定地方及須焊接的產品內部位置。因此，由於該等設備為訂製性質，而於租賃期間屆滿後，該等自動機器人供應商將無法轉售該等設備予他人，彼等將不允許本集團租賃、融資或營運。

該等自動化設備計劃投資將提高本集團製造流程的速度，同時減低人為錯誤的機會。

製成品傳送機器人及自動導向車的裨益

本集團亦計劃提升日常業務營運的物流部分，本集團將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用作製成品傳送的機器及自動導向車，將所述製成品自生產線傳送至倉庫，並由裝卸範圍轉送往付運。目前，本集團產品的日常物流依賴本集團的僱員及數輛叉車。未來添置製成品傳送機器人及自動導向車將取代工人需求，大大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製成品自生產線移至指定地區的速度。

將予聘請的組裝線專家須至少持有學士學位及五年相關經驗。

總結

成本降低將讓本集團於產品定價上更具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於生產流程效率改善，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價格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約2.3%及5.4%，並接獲美國客戶更多產品訂單數額，分別增加約64.9%及14.5%。董事相信，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價格減少，讓客戶較競爭對手有明顯優勢，同時增加終端客戶對本集團客戶的產品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銷量。由於本集團接獲美國客戶更多訂單，本集團的生產線須更具效率，以能有備用生產時間，滿足本集團未來可能招攬的其他客戶及任何潛在客戶的需求。

儘管自動化機器人將提高本集團的生產線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產品的產能。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的生產線繼續得到完全利用，本集團將在未來投資更多生產線或自動化機器人。

由於生產線整體而非零碎自動化更為實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購焊接機器或任何計劃設備。一次全部將生產線自動化僅須進行一次改善過程，對本集團而言更具生產力，反之，倘自動化分不同階段及不同時間完成，生產過程將遭多次中斷，減低生產效率。

董事認為，定價為美國客戶於甄選供應商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倘本集團加入全部計劃自動化設備，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相宜價格，從而增加接獲更多客戶訂單的機會。

透過垂直整合(包括投資於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製造過程)，策略性擴大本集團的製造能力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擴大製造能力，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62.9%或約28.1百萬港元；及(ii)約1.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內部資源用於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生產的製造過程，當中約0.5百萬港元(相等於十二個月的薪金)將用於聘請組裝線專家及工程師維持生產線。

(I) 市場需求

(A) 直流電動機

直流電動機於多個範疇更廣泛應用，例如家電、農業設備、工業機器及電動汽車，預期會推動直流電動機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美國、澳洲及中東的電風扇零售額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1.9%及2.7%增長，而美國及墨西哥的電動吸塵機零售額則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及5.2%增長。作為主要應用分部之一，全球電器及電動工具需求增加，預計會推動直流電動機的需求。

(B) LED燈包裝

根據益普索報告，工作燈乃普通照明的一種，大量應用LED燈。LED燈在國際及中國本地的需求一直增加。需求增長主要由下列因素推動：(i)國際推廣LED燈；(ii)多國逐步淘汰白熾燈；(iii)LED燈產品的價格持續下跌；及(iv)產品的競爭力，諸如壽命較長、具備能源效益及整體成本較低。根據美國能源部，LED燈預期將逐步取代傳統白熾燈，並於二零三零年達致佔一般照明市場84%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燈產品滲入市場，預期會帶動LED燈包裝行業。與傳統燈泡所需的相對較大的空間相比，LED燈為工作燈提供了所需的流明，同時將照明區域佔用的空間最小化，這對無線電動工具(如本集團生產的工作燈)而言並非特別有用。儘管若干工作燈僅需要一個LED燈包裝，但部分更高標準的工作燈則需要多個LED燈，例如本集團將生產的新型工作燈，其需要七個LED燈包裝。

多個國家的公眾監管及推廣措施強調LED燈行業的發展。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向LED芯片供應商及LED包裝公司等上游市場製造商提供補貼。

(C) 電池組

鑒於無線電器及電動工具便攜靈活，無線電器及電動工具均呈現不斷上升的趨勢。無線電器及電動工具的增長趨勢帶動可充電電池組的需求，原因為其普遍用作該等裝置的電源。根據益普索報告，美國電池製造業的付運(銷售)自二零一三年的87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34百萬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加。此外，中國為可充電電池的主要製造國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鋰離子電池的年產量自二零一五年的463.5百萬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162.2百萬個，按複合年增長率35.9%增加。電池組的銷售及生產大幅增加顯示近年電池組的全球需求不斷增加。隨著無線電器及多種手提裝置在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普及，亦預期該趨勢將於未來繼續增加及持續。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而益普索同意，投資於直流電動機、LED燈包裝及電池組製造流程會得到市場需求的充分支持，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盈利能力的潛力。

(II) 擴張的理由及裨益

概覽

本集團的無線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均使用本集團計劃生產的三個部件(即直流電動機、可充電電池組及LED燈包裝)之一。無線風扇及吸塵機使用直流電動機及電池組，工作燈使用LED燈包裝及電池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需要該等部件的產品所得的收益因而將相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的總收益。就採購額而言，本集團對直流電動機及LED燈包裝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顯示出增長趨勢。電池組並非由本集團在交付前安裝於其電動工具內，而是由美國客戶自行安裝。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安裝電池組，但所有無線電動工具均需要電源，而電源將由電池組提供，因為其可令用戶在可能無法獲取固定電源的不同領域及情況下使用電動工具。電動工具市場一直向無線電動工具轉移，此乃由於就使用電動工具而言，該等工具為用戶帶來便攜性及靈活性。一旦本集團能夠生產該等電動工具的核心部件，本集團不僅能具有更強大的盈利能力，亦能把握電動工具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因為根據益普索報告，電動工具的品牌擁有人青睞提供可生產電動工具的核心部件並向其出售完全運作電動工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製造商。電池組將可應用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可生產的不同型號電動工具。本集團擬拓展其產能，生產可充電電池組，支持本集團「SMC」品牌產品或為其他客戶代工的產品。

董事認為，若本集團能夠生產該等電動工具的關鍵組件，則品牌擁有人不僅會青睞能夠提供有關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製造商，亦可使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方式把握全球電力工具市場(包括電動工具市場)增長的機遇。電動工具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約6.0%，達到約397億美元。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本集團將把部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新電動工具產品(其亦將需要本集團擬生產的組件)。

提高毛利率

目前，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直流電動機及LED燈組件。若本集團能夠將直流電動機及LED燈包裝納入其製造業務範圍，本集團將能夠產生額外毛利。就電池組而言，本集團會將其作為獨立組件出售予客戶而不會裝入任何現有產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

業 務

有關假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產該三種組件的情況下所取得的盈利能力增長，請參閱下列計算：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i>收益</i>					
無線風扇	A1	—	7,819	27,439	40,070
吸塵機	A2	49,294	64,102	75,411	63,503
工作燈	A3	43,859	59,718	54,333	43,189
<i>新增毛利率</i>					
無線風扇 (附註1)	B1	5.6%	5.6%	5.6%	5.6%
吸塵機 (附註1)	B2	3.5%	3.5%	3.5%	3.5%
工作燈 (附註1)	B3	3.8%	3.8%	3.8%	3.8%
<i>往績記錄期間新增 毛利</i>					
無線風扇	C1 = A1 x B1	—	438	1,537	2,244
吸塵機	C2 = A2 x B2	1,725	2,244	2,639	2,223
工作燈	C3 = A3 x B3	1,667	2,269	2,065	1,641
電池組 (附註2)	C4	1,551	1,784	2,230	2,007
	C = C1 + C2 + C3 + C4	4,943	6,735	8,471	8,115
<i>折舊</i>					
直流電動機設備 (附註3)	D1	(1,070)	(1,070)	(1,070)	(803)
LED燈設備 (附註3)	D2	(920)	(920)	(920)	(690)
電池組設備 (附註3)	D3	(815)	(815)	(815)	(611)
	D7 = D1 + D2 + D3	(2,805)	(2,805)	(2,805)	(2,104)
<i>維護人員</i>					
直流電動機	D4	(340)	(340)	(340)	(255)
LED燈	D5	(583)	(583)	(583)	(437)
電池組 (附註2)	D6	(97)	(97)	(97)	(73)
	D8 = D4 + D5 + D6	(1,020)	(1,020)	(1,020)	(765)
往績記錄期間內 盈利能力增長	F = C - D7 - D8	1,118	2,910	4,646	5,246

附註：

- (1) 各產品類型的新增毛利率乃基於購買相關組件的成本與本集團自行生產相關組件的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 (2) 誠如「業務策略 — (IV)實施計劃」一段內的回本期分析所載，上表中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電池組額外溢利及維護人員薪金乃分別來自電池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第三季的額外溢利及維護人員薪金。
- (3) 直流電動機、LED燈及電池組設備的折舊乃基於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而得出。

誠如上述計算所示，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投入該三種組件的生產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分別增長1.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降低對供應商的依賴

由於本集團並無緩衝存貨，包括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存貨，當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意外增加時，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向本集團作出供應，而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放棄其客戶的銷售訂單。在美國客戶意外增加對本集團的採購訂單的情況下，若干供應商可能已經達到最大產能，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材料。本集團可能須向成本效益較低的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即使部分供應商能夠滿足本集團突然增加的需求，本集團亦將被要求就加急生產時間表向其供應商支付額外的預付款項。這對本集團造成莫大的財務壓力，而若本集團能夠生產其產品的該等關鍵組件並能更好地控制其生產週轉時間，本集團將能夠減少此潛在財務壓力並騰出資金用於其他用途及穩定地供應其產品的關鍵組件。

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毛利的估計改善亦將使本集團有潛力降低其出售給美國客戶的產品的價格，使美國客戶能夠降低產品的零售價格，從而增加對其產品的需求並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

難以租賃所需設備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就所需生產機器進行磋商。由於各生產流程需要度身訂製的機器組，且就設計及功能而言為獨有，該等生產機器的供應商並不提供租賃選擇。該等供應商僅允許購買該等機器，原因為該等機器的設計及功能未必適用於任何其他製造商，彼等於該等機器租賃期後將無法覓得需求。此外，該等設備的付款條款一般涉及若干百分比的初步訂金，而餘額付款將於買方測試及確認接納設備時結付。該等供應商亦將不允許任何租賃、融資或操作方式。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建議書，該機構願意就購買設備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安排。然而，提供予本集團的建議書將使本集團須支付實際年利率17.4%，亦只讓本集團獲得價值比率70%的貸款。董事認為，此舉會產生高昂融資成本，因而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財務負擔。

(III) 客戶需求

(A) 美國客戶

本集團已接獲美國客戶更多需求其無線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的訂單，可見於向彼等的銷售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約11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約146.7百萬港元。此約25.9%的銷售增長顯示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龐大。

美國客戶已向本集團下達一種新型工作燈的訂單，該工作燈將採用本集團的LED燈包裝。就該新型工作燈而言，本集團已向美國客戶提交工作燈樣品，以進行任何進一步微調，並預期本集團自有LED燈包裝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開始生產。

董事認為，儘管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手提燈的出口價值預計將按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於本集團在手提燈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且由於本集團已顯示出能夠生產符合美國客戶要求的標準電動工具的能力，且能夠獲得現有型號和新型號電動工具的更多訂單，因此為本集團提供了增加市場份額的巨

大市場潛力。美國手提電燈行業的零售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按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集團工作燈的需求將持續及不斷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已較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出售更多工作燈。

本集團亦正與美國客戶就新型吸塵機進行預先磋商，在就該吸塵機的規格進行磋商時，董事自美國客戶了解到，目前市場上並無直流電動機可完全滿足其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若本集團收購生產線，本集團將能夠製造符合美國客戶所要求規格的直流電動機。董事自美國客戶了解到，其最近已開始尋找電池組的替代供應商，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個選擇。美國客戶已向本集團表示，其希望本集團就可整合到其產品中的自行生產直流電動機提出建議。經考慮到(i)現有及新產品訂單的潛在增長以及該三種組件的市場需求；(ii)美國客戶可自其他供應商購買電池組，作為替代供應來源以供備用及分散風險；及(iii)本集團與美國客戶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被要求為美國客戶生產直流電動機及電池組的機會相對較高，且該等組件存在市場需求且本集團需要生產該等組件，以使本集團可產生更高利潤率。

經考慮到直流電動機及LED燈包裝組件與美國客戶的其他產品兼容，且將本集團生產的直流電動機及LED燈包裝用於其他產品亦可以為美國客戶節省供應商管理成本及運輸成本，董事認為，美國客戶有強烈意願為本集團生產的其他產品採用及組裝直流電動機及LED燈包裝，因此很有可能將直流電機及LED燈包裝生產授予本集團。美國客戶亦要求本集團就生產電池組呈交建議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項目的訂單(於二零一七年為無線風扇)以及為現有項目推出新型號(工作燈的新型號)，並有能力迎合美國客戶要求的高水平，美國客戶有較高機會向本集團授出電池組的生產。

(B) 其他

除美國客戶外，董事將不斷尋找本集團可為其生產電動工具的潛在新客戶，以將本集團在其能夠生產該三種組件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利益最大化。

業 務

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現正與本集團討論，以生產(i)區域燈(該區域燈亦可攜帶，惟有別於本集團目前生產的工作燈，因為區域燈一般為固定及可懸掛於牆或架上，為工地一部分等較大範圍提供燈光，而本集團生產的現有工作燈一般為手提)；及(ii)可通過穿著背包使用的新型吸塵機。

本集團亦可以利用其能力為其自有SMC無線產品生產電池組。就無線風扇的需求而言，董事認同益普索的觀點，基於無線產品因有關電動工具所提供的移動性而進一步普及，無線電動工具的需求將因而增加。倘本集團能夠生產電池組，將能夠把握此需求增長，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IV) 實施計劃

本集團計劃購置以下設備以擴大產能：

設備種類	設備數目	成本
直流電動機		
生產直流電動機所需的整套機器(包括轉子換向器、自動點焊試驗機、自動軸壓機及自動繞線機)	一台	9.4百萬港元
多工位自動平衡機、磁化儀器及自動點焊機	一台	0.9百萬港元
其他直流電動機生產配件	多件	<u>0.4百萬港元</u>
小計		<u>10.7百萬港元</u>
LED燈包裝		
生產LED燈包裝及光測試儀所需的整套模組	一套	6.0百萬港元
LED高速噴塗機	一台	0.9百萬港元
其他LED燈包裝生產配件	多件	<u>2.3百萬港元</u>
小計		<u>9.2百萬港元</u>

業 務

設備種類	設備數目	成本
電池組		
電池組生產自動化機器人線(包括電腦化電池測試系統、自動送料器及帶焊機)	一套	4.3百萬港元
生產電池組所需的整套模具及相關測試儀	一套	2.9百萬港元
銀漿結晶器	一台	2.3百萬港元
其他電池組生產配件	多件	<u>0.1百萬港元</u>
小計		<u>9.6百萬港元</u>
總計		<u><u>29.5百萬港元</u></u>

產能

基於計劃投資，本集團將可每年分別初始生產約500,000台、100,000套及1,700,000件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滿負荷產能約900,000台、200,000套及3,300,000件直流發動機、可充電電池組及LED燈包裝。董事相信這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銷售量及客戶潛在未來需求增加。經考慮到(i)美國客戶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且本集團了解美國客戶的要求，而美國客戶已表示彼等希望就在彼等的產品加入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直流電動機獲得本集團的建議書；(ii)本集團已獲美國客戶給予新工作燈型號，該產品將會加入本集團的LED燈包裝；(iii)本集團的直流電動機、可充電電池組及LED燈包裝供應將節省美國客戶的供應商管理成本及運輸成本；及(iv)直流電動機、可充電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為本集團為美國客戶生產的產品的部分，董事相信，於相關生產線完成安裝後，直流電動機、可充電電池組及LED燈包裝將有充足需求。

董事目前預期能夠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建立及測試生產線，並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全面投入運營。儘管目前工作燈的設計產能被限制為每年1,053,000台，而1,700,000件LED燈包裝的設計年生產能力較高，但若干型號的工作燈需要不止一個LED燈包裝方能達到客戶設定的所需流明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了約0.6百萬件、0.9百萬件、0.8百萬件及0.7百萬件LED燈包裝，而為美國客戶生產

的工作燈只需要一套LED燈包裝。由於董事預期美國客戶的訂單不斷增加(如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期間售出的工作燈數量增加所表明)，而新授予本集團的工作燈型號將由七件LED燈包裝組成，且本集團將繼續提交有關工作燈的新型號建議書(本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獲得新工作燈型號的訂單)，故將利用3.3百萬件LED燈包裝的全部產能。

本集團擬投資LED燈包裝生產，其可用於本集團目前為美國客戶生產的工作燈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製造的工作燈，亦可單獨出售。本集團目前向供應商購買其工作燈產品所需的LED燈。待具備生產LED燈包裝的能力後，不僅可令本集團提高利潤率，亦可享有穩定的供應來源。本集團的工作燈產能受限於供應商所供應的固定數量模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達成額外模具供應的條款，而供應量約為每年500,000件工作燈。

回本期

就回本期而言，董事估計，假設美國客戶訂單溫和增長，經計及所賺取的額外毛利率減去將予聘請的組裝線專家及工程師相關薪金後，本集團將可分別於約少於三年、四年半至接近六年收回於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的投資。本集團屆時將不再需要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即可為美國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解決方案。

業 務

以下為三種組件各自的估計回本期計算：

直流電動機：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生產線成本：	A	10,700		
維護人員薪金：	B	340	340	340
毛利率預期增幅 (附註1)：	D1		5.6%	
	D2		3.5%	
銷售額／預測銷售額	E1	27,439	46,053	48,356
(附註2)：	E2	75,411	82,606	86,736
安裝直流電動機情況下	F1 = D1	1,537	2,579	2,708
的新增毛利：	x E1			
	F2 = D2	2,639	2,891	3,036
	x E2			
生產直流電動機新增毛利	G = F1 +	3,836	5,130	5,404
總額：	F2 - B			
回本	G - A	(6,864)	(1,734)	3,670

附註：

- (1) 各產品類型的新增毛利率乃基於購買相關組件的成本與本集團自行生產相關組件的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 (2) 第一年的銷售額為各電動工具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第二年的銷售額為基於董事就各電動工具估計的銷售額而得出。第三年的銷售額為基於第二年的銷售額以5%的適度增長而得出。5%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無線風扇及吸塵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7.3%及15.2%而估算。該估算降低至5%乃作為一種更保守的方法以估算未來增長率。

業 務

誠如上文所示，基於本集團將可賺取的額外毛利，本集團將能於不足三年內收回其對直流電動機生產線的投資成本。

LED燈包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線成本：	A	9,200					
維護人員薪金：	B	582	582	582	582	582	582
估計毛利率增幅	D1			3.8%			
(附註1、2)：	D2			4.7%			
	D3			4.7%			
銷售額/預測銷售額	E1	46,183	40,495	42,520	44,646	46,878	49,222
(附註3)：							
	E2	8,150	7,146	7,503	7,879	8,273	8,686
	E3	1,980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安裝LED燈包裝情況下	F1 = D1 x	1,755	1,539	1,616	1,697	1,781	1,870
的新增毛利率：	E1						
	F2 = D2 x	383	336	353	370	389	408
	E2						
	F3 = D3 x	93	112	112	112	112	112
	E3						
生產LED燈包裝新增	G = F1 +	1,649	1,404	1,498	1,596	1,699	1,808
毛利總額：	F2 + F3 -						
	B						
回本	G - A	(7,551)	(6,148)	(4,650)	(3,054)	(1,355)	453

附註：

- (1) 各產品類型的新增毛利率乃基於購買相關組件的成本與本集團自行生產相關組件的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 (2) 在不考慮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出售新工作燈而獲得毛利的情況下，新工作燈型號的新增毛利率乃基於購買LED燈包裝組件的成本與本集團自行生產的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生產成本)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 (3) 第一年的銷售額為工作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第二年的銷售額為基於董事作出的估計的工作燈銷售額而得出。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及第六年的銷售額為分別基於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銷售額以5%的適度增長而得出。5%增長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工作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而估計。該估計降低至5%乃作為一種更保守的方法以估計未來增長率。

業 務

(4) 新工作燈型號的銷售額乃基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給予首年初步生產計劃表而得出。

誠如上文所示，基於本集團將可賺取的額外毛利，本集團將能於六年左右收回其對LED燈包裝生產線的投資成本。

電池組：

		第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千港元	第四年 千港元	第五年 千港元
生產線成本：	A	9,600				
將就各電動工具生產的件數 (以千計)	D1 A型號	30.0	34.5	43.1	51.8	55.2
(附註1)：	D2 B型號	20.0	23.0	28.8	34.5	36.8
	D3 C型號	15.0	17.3	21.6	25.9	27.6
各型號電池的估計售價 (附註2)：	E1 A型號			120.0		
	E2 B型號			185.0		
	E3 C型號			255.0		
生產每塊電池的估計成本 (附註3)：	F1 A型號			96.8		
	F2 B型號			160.7		
	F3 C型號			230.3		
出售每塊電池的估計毛利：	G1 = E1 A型號			23.2		
	- F1					
	G2 = E2 B型號			24.3		
	- F2					
	G3 = E3 C型號			24.7		
	- F3					
所賺取的估計毛利：	H1 = D1 A型號	696.0	800.4	1,000.5	1,200.6	1,280.6
	x G1					
	H2 = D2 B型號	485.4	558.2	697.8	837.3	893.1
	x G2					
	H3 = D3 C型號	369.9	425.4	531.7	638.1	680.6
	x G3					
估計毛利增幅：	J = H1 + H2 + H3	1,551.3	1,784.0	2,230.0	2,676.0	2,854.3
維護人員薪金：	B	97	97	97	97	97
回本	J - A - B	(8,145.7)	(6,458.7)	(4,325.7)	(1,746.7)	1,010.6

附註：

(1) 將予生產的電池組組數保守估計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生產無線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總數的約5.5%，並估計將於後續年度按介乎約6.6%至25.2%的比率增長。根據美國客戶最初授予產品後從本集團訂購電動工具的數量增加，估計增長率為6.6%至25.2%，例如，自二零一七年首次獲授予進行生產以來，本集團收到的無線風扇訂單增加，以及吸塵機的訂單持續增加。董事預期電池組的生產在需求方面能達到類似趨勢。

- (2) 各電池組型號的售價乃基於董事估計的各型號單位成本及預期賺取的利潤率而得出。
- (3) 各電池組型號的單位成本乃基於生產成本(包括材料、勞工及生產成本)而得出。

誠如上文所示，基於本集團將可賺取的額外毛利，本集團將能於四年半收回其對電池組生產線的投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將根據允許使用替代原材料來源的美國客戶要求的規格生產直流電動機及／或LED燈包裝，本集團能夠將該等組件輕鬆整合到其產品中。另外，本集團將不會更改產品的任何設計或內部結構，而由本集團現有的工程團隊負責安裝啟用本集團的組件。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生產任何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董事認為，由於生產組件所需的工作相似，故可將其從當前生產過程中獲得的知識和經驗轉移至組件的生產中。

為妥善維護將予購買的機器，本集團還將聘請一名組裝線專家及兩名工程師定期維護及確保機器的效用。有關組裝線專家及工程師將須至少具有學士學位，並具有五年相關經驗。

結論

誠如上文所示，董事認為，投資於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生產將使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因為該等組件的生產成本將低於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相同組件的成本。另一個好處是可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其主要產品組件的供應，並且在客戶需求突然激增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滿足額外的訂單需求，因為其可監察自身的生產進度，而不會因供應商要求增加定金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壓力。董事認為，鑒於回本期僅約為三至六年，機器的可使用期限遠長於回本期即意味著購買該等機器的裨益已超過其相關成本。

投放資源至新產品及電器上

(I) 背景

作為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或約10.3百萬港元用於(i)通過購買約8.9百萬港元的相關軟件以及模具及工具，升級其現有測試及產品開發中心為技術中心，用以設計新產品及電動工具測試實驗室；及(ii)通過應用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十二個月的薪金)聘請具備電動工具研發專長的相關熟練人員。為向現有客戶及以本集團自有「SMC」品牌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投資更先進的技術中心，將配備用於潛在新產品的電腦化概念設計的軟件、用於電路板及電子設計模擬的軟件以及用於測試原型及產品生命功能的專用測試實驗室。技術中心將為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而設，主要集中於工作燈及其他無線產品。

(II) 擴張的理由及裨益

(A) 工作燈及其他無線產品的需求

工作燈

本集團計劃投資於本集團自有「SMC」品牌或另一品牌擁有人的工作燈生產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工作燈生產設施有相對高的使用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分別達約75.2%及83.2%。本集團自其客戶獲得相對較大量的工作燈採購訂單，故董事認為，工作燈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其「SMC」產品組合、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同時減少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的機會。目前，本集團的「SMC」品牌旗下僅有兩個產品類別，即電風扇及無線風扇。基於為美國客戶生產工作燈所獲得的經驗，本集團可以其自有品牌生產工作燈，並通過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及代理商進行銷售，或從新地區

招攬新客戶。工作燈的營銷及後續銷售將使本集團能夠以電風扇及無線風扇為出發點擴展其「SMC」品牌旗下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最近以其「SMC」品牌生產了工作燈樣品，以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本集團將把自有的LED燈包裝加入到該等「SMC」工作燈中。有意分銷商及代理已與本集團接觸，詢問有關本集團「SMC」無線風扇及工作燈的事宜。該等分銷商及代理已就在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書，並要求本集團向其寄送無線風扇及工作燈的樣品，以供其制定在彼等各自國家的詳細營銷及銷售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銷售渠道，包括通過本集團現有的代理及分銷商或通過世界其他地區的新代理及分銷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應美國客戶的要求出售更多產品部件，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並無有關要求，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工作燈銷售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惟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使用率因美國客戶訂單增加而上升。此外，本集團剛獲得上述新型工作燈的生產訂單，進一步證明了工作燈的需求。

本集團計劃開發的工作燈種類稱為區域燈，且與目前生產的為不同種類，並將為美國客戶而生產。區域燈可於小型施工範圍或庭園等戶外範圍使用，而為美國客戶目前生產及將會生產的為手電筒，主要用於工作坊或車房等室內範圍。董事認為，兩種燈乃供於不同情況下使用。手電筒主要為手提，針對更特定的位置，而區域燈會設於特定範圍，針對需要照明的更廣泛區域，且地點亦不同。手電筒通常於室內使用，而區域燈則大多於戶外使用。誠如上文所述，該等現有及潛在客戶要求本集團擁有完全成熟的技術中心，方會考慮本集團為其產品的供應商。

其他無線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方式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兩名客戶定期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新產品的建議書，例如不同類型及型號的工作燈及吸塵器，而本集團將及時提供該等建議書以爭取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新產品的機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上述兩名客戶接獲訂單，而董事認為部分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技術中心所致。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技術中心，將可以合理成本開發其可接受質量的產品，就招攬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而言提供強大支援。另外，具備生產直流電動機、LED燈包裝及電池組(將

於未來出現需求增長)的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一站式電動工具生產服務提供商向潛在客戶提供服務，而該等潛在客戶將更充分地了解電動工具組件的質素及數量，而無需尋求其他原材料供應商。

憑藉技術中心提供的研究能力及將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研究無線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近年來全球對電池組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無線電器及各種手持裝置普及，預期該趨勢亦將於未來繼續增長及維持。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計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直流電動機及電池組(其為噴槍等無線電動工具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的生產能力，此趨勢為本集團帶來了莫大潛力。無線電動工具於無電源插座的地方亦有殷切需求，因其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電力儲備，同時方便用戶在需要時能夠使用電動工具。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研究及開發無線電動工具，包括噴槍、新型吸塵器及工作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客戶就生產區域燈進行討論，因此尚未有指示性訂單。然而，根據與該等客戶的討論，董事相信，於技術中心達成測試及開發後，本集團的新產品將會有額外需求。

(B) 加速電腦化概念設計及新產品測試

作為進一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研究生產不同電動工具及電風扇(將包括「SMC」及非「SMC」品牌產品)而拓闊產品組合。技術中心讓本集團加快新產品的電腦化概念設計，可用於在嘗試取得新業務時向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展示，同時亦讓本集團探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產品的內部原理圖，以嘗試改善產品及生產效率。

經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討論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向本集團表示，為讓彼等授予本集團生產新產品類別，首要要求是需經技術中心徹底檢視及測試，待彼等信納後方會考慮訂購，因此本集團升級測試及產品開發中心為技術中心乃勢在必行。董事從其現有客戶了解到，要使彼等向本集團下達新型產品訂單(例如噴槍或其他類型的電動工具)，本集團將需要技術中心，以具備該類產品的設計及測試能力。客戶將實地考察並評估技術中心的能力，例如技術中心是否

能夠從產品的耐用性及功能性方面測試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標準，同時亦確保樣品的設計圖形及測試結果均使用指定的計算機軟件執行。客戶亦會親自檢查以查看軟件是否符合標準。此外，美國客戶亦指派其僱員在製成品交付予彼等前到訪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此情況下，彼等將使用本集團的技術中心對部分裝成品進行抽樣測試。該等客戶亦要求本集團提供新產品的全功能原型供彼等評估。因此，於客戶考慮向本集團訂購前，本集團需要具備所需的設計及開發能力，隨後測試新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產品質量及設計乃客戶選擇供應商的主要篩選標準。對具備良好質量監控及設計技能的製造商(尤其是具備成熟技術中心者)的產品安全一般具有較大信心，且能應付較多類型的客戶。電動工具客戶通常會檢查製造設施及技術中心，以在選擇過程中評估潛在製造夥伴的製造能力以及產品開發能力。

此外，技術中心使製造商能夠執行內部檢驗、產品設計及原型構建，從而幫助製造商確保其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和規格。因此，擁有完善的內部測試及技術中心的製造商可能比其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一旦該等客戶接受本集團作為特定產品的供應商，該等客戶即不會經常更換供應商並大幅增加其對新產品的採購，這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的無線風扇訂單增加中可見一斑。因此，董事認為，一旦技術中心成立，其日後將為本集團將來帶來巨大利益。

(C) 現有團隊已被佔用

為運營技術中心而將予聘請的員工將負責為本集團開發潛在新產品。現有產品開發團隊主要負責就其供應商生產本集團電風扇進行所需的產品開發或調整，而現有工程團隊主要負責滿足美國客戶提出的請求及要求，如改進本集團目前為美國客戶及客戶B生產的現有產品，或在收到新產品的概念設計後幫助設計產品內部。日後，本集團的現有工程團隊將繼續專注於為美國客戶生產的現有產品，因

為該團隊具有聯絡及滿足彼等需求的經驗及訣竅。本集團的現有工程團隊實際上不需要進行任何市場研究來決定產品是否確實會受到終端客戶的歡迎，因為對潛在需求的研究是由本集團的客戶自行完成。

將為技術中心聘請的員工將主要負責「SMC」品牌電動工具(如「SMC」無線風扇)及本集團計劃為其自身或為現有或新客戶開發的其他電動工具的研究、開發及測試。技術中心員工亦將需要分析將予開發產品的潛在需求，以確保潛在產品將具有令人滿意的消費者需求，並在必要時獲得針對目標市場的各種產品安全認證。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客戶(並非美國客戶)進行討論，以爭取為其生產新工作燈及吸塵機的機會。技術中心員工可幫助該等新產品的開發、測試及模擬。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自有技術中心，本集團亦有開發產品的經驗，例如為美國客戶開發及生產無線風扇。本集團的工程團隊埋首產品內部運作、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的方法及減省產品內部部件成本的方法。隨著本集團產品需求上升，董事認為，工程團隊的當前設置未必足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有專門技術中心讓現職工程師及將予聘請的技術中心僱員有進行產品開發工作所需的設備及軟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擬聘請技術中心主管，其須具備過往管理與本集團擬設立的技术中心類似者的相關經驗，以使其順暢運作。本集團亦可使用技術中心為不同品牌擁有人以至自身「SMC」品牌旗下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

(D) 裨益大於設立成本

鑒於成立技術中心及聘請相關具備經驗的員工的投資成本相對較低，本集團研發更多無線產品的裨益將遠大於投資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於無線技術方面擁有一定程度的知識，亦有鑒於本集團已生產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可利用技術中心提供的研究功能，本集團將有能力進一步開發噴槍(可作園藝用途)等無線產品。再者，區域燈為本集團現正與本集團現有客戶討論的另一項潛在產品。以本集團於生產年度生產無線風扇為基準，本集團單於首年即可賺

業 務

取約7.8百萬港元。在獲取無線風扇生產機會前，本集團須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年初設立一個專責測試及產品開發中心，方始於當年下半年獲得生產機會。另外，本集團已設立工作燈的測試及產品開發中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工作燈生產機會，使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收益超過約20.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就加速新產品設計及提升盈利能力潛力而言，投資於技術中心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加上未來開發無線產品所帶來的裨益，將會超過相關成本。

實施計劃

在上文所述的10.3百萬港元中，有約1.4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專門從事電動工具研發的具經驗員工。目前，本集團擬聘請在電動工具研發方面擁有約五至七年相關經驗並至少擁有學士學位的約四名僱員，相應職位及經驗明細如下：

職位	預期薪金	將予聘請的 員工人數	所需相關經驗年限
技術中心主管	每月人民幣33,000元 (每月約39,000港元)	1名	七年
硬件專家	每月人民幣25,000元 (每月約30,000港元)	1名	五年
模擬工程師	每月人民幣20,500元 (每月約24,000港元)	2名	五年

誠如上文所述，技術中心主要為潛在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包括新產品的營銷、研究及測試。技術中心的責任將不包括提升任何現有產能。當本集團可購買及使用所述自動機器人時，將可實現提升現有產能。

由於運作技術中心所需的空間不大，本集團將從現有工廠樓層內劃分出獨立區域用作技術中心，並放置必要的設計及模擬設備。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以改善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觸及範圍

(I)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批發予分銷商出售的傳統銷售方式售賣其「SMC」產品。本集團擬運用約7.4百萬港元的內部資源，以拓展其銷售渠道，從而有能力直接向其客戶進行電子商貿銷售。根據益普索報告，互聯網及流動裝置的高滲透率正改變消費者購買電器及電動工具的習慣，由實體店轉往網上商店。網上商店讓客戶按喜好隨時隨地購物。此消費習慣自實體店轉往網上商店於已發展地區尤其明顯，該等地區的物流服務等支援基建已完善。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美國的電子商貿銷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15.6%，顯示消費習慣有重大轉變，由實體店轉往網上商店。大部分已發展市場正經歷此趨勢，預期會改變世界電器及電動工具市場。本集團將使用完善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的服務。此舉讓本集團憑藉該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的網絡覆蓋，特別是該等平台可伸延至不同市場，而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有意進軍的各個市場投資龐大金額。本集團計劃分配4.4百萬港元的約75%為該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的廣告費，而餘下25%則將用於委聘第三方營銷代理，協助本集團根據目標市場趨勢營銷產品，包括關鍵字及相關字詞廣告。此舉可減輕目前由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處理的工作量，讓彼等專注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銷售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儘管直接銷售予零售商及個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的顯著部分，董事認為，導致此情況的其中一個因素乃由於本集團缺乏進行營銷及以傳統方式於商店銷售相對不便。由於消費者購買習慣轉往流動平台，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完成購物，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可能擬使用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營銷，本集團投資進入透過電子方式銷售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按範圍計算，為本集團擬開發的可能電動工具以至本集團的電風扇達致更高覆蓋。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電風扇分銷至亞洲及中東部

分地方。展望未來，本集團利用電子世代及電子商貿平台帶來的覆蓋率，可營銷及銷售其「SMC」電動工具及風扇至不同市場，而毋須進行大量工作於特定目標地區建立相關銷售及營銷夥伴關係。董事認為，此舉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可在毋須就研究、營銷及於目標地區設立銷售及營銷夥伴關係支付巨額開支的情況下，進軍目標市場。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開發的電子商貿銷售功能不單為本集團的電動工具銷售，亦為電風扇所用。儘管本集團的電動工具乃更特定行業應用，例如於工作坊、車房及後院小型木工工作使用，無線風扇等項目於戶內外均可使用。另外，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消費者日益關注生活方式的環境影響，預期能源效益較高及較環保的電動工具需求未來將會上升。本集團擬把握此類電動工具不斷上升的需求，而本集團目前協助美國客戶生產該類工具，並計劃為其他客戶或以自有「SMC」品牌提供類似電動工具。就電風扇而言，本集團擬利用電子商貿平台的靈活性及覆蓋率擴大銷售地區。

(II) 升級採購及銷售系統連接電子商貿銷售

為提升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週期監察及將本集團未來的網上銷售直接連接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本集團計劃分配約3.0百萬港元委聘軟件供應商提升本集團目前的採購及銷售系統。董事認為，為切合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所用的系統，本集團將須提升其現有軟件系統，而該系統以人手處理銷售交易。然而，隨著交易數目增加，即當本集團接納透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訂單時，本集團的現有銷售系統未必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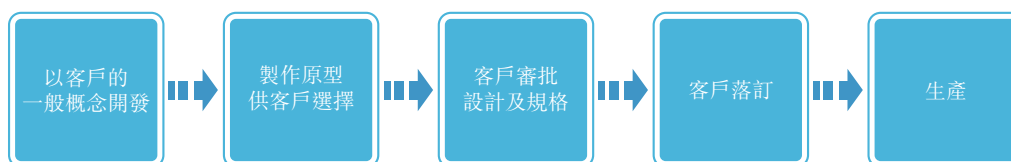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本集團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有關於個別產品中國製造業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主要向美國製造及出售多種電動工具(包括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以及為客戶A及以本集團自有品牌「SMC」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集團製造售予其美國客戶的電動工具，原因是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相對較為嚴謹，且產品的生產過程需要相對較高水平的技術難度。然而，由於本集團電風扇的設計及生產已成熟穩定，本集團已將生產流程外判予其身為製造商的供應商，協助生產該等電風扇。

製造操作流程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美國客戶生產電動工具。根據製造操作流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彼等意欲的電動工具類別的一般概念或生產的具體要求，諸如符合特定質量標準的要求或有害物料的規限。本集團會隨即就客戶的選擇開發客製原型。客戶會在決定產品設計及規格後落訂。接獲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會開始以客戶自有品牌製造產品。下圖說明製造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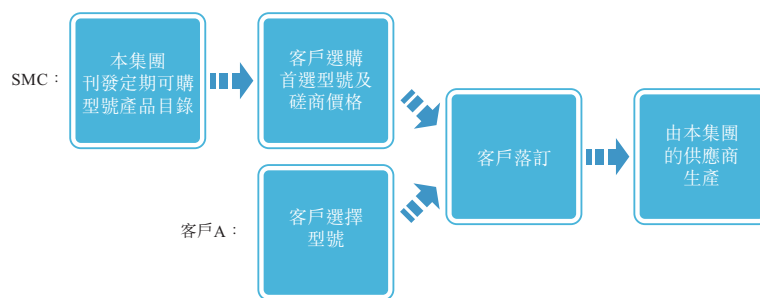


電風扇的採購及出售

根據採購及出售電風扇，電風扇以本集團的自有品牌「SMC」出售至亞洲及非洲市場，並以客戶A的品牌為客戶A出售至澳洲市場。本集團將電風扇的生產均外判予中國的供應商。就以「SMC」品牌出售的電風扇而言，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彼等願意購買風扇的指示性價格範圍，而本集團會提供包括不同功能的電風扇型號，同時維持一定的溢利率水平或彼等意欲訂購的特定電風扇型號。當客戶確定電風扇訂單，生產將外判予本集團的供應商。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採購及出售電風扇的業務操作流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

業務模式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製造業務	97,817	45.1	140,341	55.9	165,447	62.2	122,517	60.9	150,836	66.0
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119,293	54.9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0
總計	<u>217,110</u>	<u>100.0</u>	<u>250,982</u>	<u>100.0</u>	<u>266,056</u>	<u>100.0</u>	<u>201,261</u>	<u>100.0</u>	<u>228,708</u>	<u>100.0</u>

產品及品牌

由於本集團開始以其自有「SMC」品牌出售電風扇，電風扇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開始生產非「SMC」品牌產品，包括美國客戶的電動工具及客戶A的電風扇。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品牌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SMC	<u>58,915</u>	<u>27.1</u>	<u>57,558</u>	<u>22.9</u>	<u>45,764</u>	<u>17.2</u>	<u>37,368</u>	<u>18.6</u>	<u>45,020</u>	<u>19.7</u>
總計	<u>217,110</u>	<u>100.0</u>	<u>250,982</u>	<u>100.0</u>	<u>266,056</u>	<u>100.0</u>	<u>201,261</u>	<u>100.0</u>	<u>228,708</u>	<u>100.0</u>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i)風扇、(ii)工作燈、(iii)吸塵機及(iv)其他電動工具。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無線風扇	—	—	7,819	3.1	27,439	10.3	14,242	7.1	40,070	17.5					
電風扇	119,293	55.0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1					
風扇(附註1)	119,293	55.0	118,460	47.2	128,048	48.1	92,986	46.2	117,942	51.6					
吸塵機	49,294	22.7	64,102	25.5	75,411	28.4	59,510	29.6	63,503	27.8					
工作燈	43,859	20.2	59,718	23.8	54,333	20.4	42,809	21.3	43,189	18.9					
其他(附註2)	4,664	2.1	8,702	3.5	8,264	3.1	5,956	2.9	4,074	1.7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附註：

1. 風扇包括電風扇及無線風扇。
2. 其他包括助聽器。

本集團主要將產品行銷海外市場，包括美洲、歐洲、大洋洲、亞洲及非洲，當中美國及澳洲為主要出口市場。對美國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25.4%、38.0%、37.6%及38.8%。對澳洲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的約27.5%、21.7%、21.1%及15.2%。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地理位置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洲	82,227	37.9	124,954	49.8	145,286	54.6	105,224	52.3	133,415	58.3
大洋洲	65,669	30.2	59,907	23.8	63,771	23.9	47,525	23.6	40,227	17.6
亞洲	41,567	19.2	45,671	18.2	33,740	12.7	30,004	14.9	32,820	14.4
歐洲	13,089	6.0	9,789	3.9	12,204	4.6	10,417	5.2	8,279	3.6
非洲	14,558	6.7	10,661	4.3	11,055	4.2	8,091	4.0	13,967	6.1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電風扇

本集團的電風扇一般可分類為吊扇、掛牆扇、座地扇及樓底扇。本集團的電風扇主要針對海外消費者，彼等趨向對電風扇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偏好，本集團的電風扇按各種尺寸、設計、顏色、樣式及各種材料(如不銹鋼及塑膠)製造。本集團以客戶A的品牌為客戶A於澳洲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並將本集團自有「SMC」品牌電風扇銷售至亞洲、非洲及澳洲以外的大洋洲國家。

吊扇

吊扇為鑲嵌在房間天花或由房間天花懸垂一般有電力供應的空間的機械風扇，利用轆式旋轉扇葉帶動空氣循環。本集團以客戶A的品牌及本集團自有「SMC」品牌出售吊扇。吊扇一般由三至五塊塑膠或不銹鋼或木製扇葉組成。



掛牆扇

掛牆扇為一種細小擺動風扇，鑲嵌於房間牆身，使空氣流通。此種風扇為廚房等有限空間及房間納涼的理想選擇。有別於吊扇，掛牆扇的扇葉一般在塑膠或金屬外殼內。



座地扇

座地風扇為一種有底座的電風扇，可調較高度。該等風扇一段配備搖擺功能，將範圍內送風增至最大。



樓底扇

樓底扇設有密網風扇的設計，有異於普通風扇透過轉動扇葉產生空氣流動，樓底扇具360度轉動的特質。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電風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電風扇185.3港元、每台電風扇181.0港元、每台電風扇192.6港元、每台電風扇193.9港元及每台電風扇189.0港元。

電動工具

本集團的電動工具一般可分為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本集團為美國客戶及客戶B生產電動工具，兩名客戶均以美國為基地。此外，本集團亦生產其自有「SMC」品牌的無線風扇，以供向客戶銷售。

無線風扇

本集團生產充電式無線風扇，以其大量電池容量供野餐、燒烤及露營等戶外用途。其擁有內置USB插座以便充電。



本集團亦為美國客戶生產無線風扇，主要用於工作坊及工地。風扇可座地、懸掛或鑲嵌在其他固定裝置。其亦提供不同風速控制，以電池供電。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展開製造及銷售無線風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無線風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無線風扇258.0港元、每台無線風扇248.4港元、每台無線風扇250.1港元及每台無線風扇231.5港元。

工作燈

本集團以兩個品牌於美國為美國客戶生產主要用於工作室及工地的工作燈。工作燈設有多個光度設定，為距離及光輸出提供彈性，且可將工作燈放於工作室或工地，功能繁多。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工作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44.3港元、每台34.5港元、每台43.1港元、每台46.6港元及每台45.1港元。

吸塵機

本集團以兩個品牌於美國為美國客戶生產主要用於工地的吸塵機。該等吸塵機的特色為就重型橡膠軟管等工作室或工地使用而設，使其更耐用及靈活，並有較大電源開關，便於單手觸及。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吸塵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296.1港元、每台288.3港元、每台275.1港元、每台270.0港元及每台244.7港元。

其他

本集團亦主要為客戶B於美國生產助聽器。該等助聽器放大較近聆聽者的聲音，並降低背景噪音，非常適合一對一的對話、小組及收聽電視。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其他電動工具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78.8港元、每台84.7港元、每台96.4港元、每台95.9港元及每台139.5港元。

由於下列理由，本集團的電動工具較一般家居產品更為複雜：

- (i) 誠如美國客戶要求，本集團生產的電動工具須通過指定測試及產品開發中心，產品於該中心會進行測試其強度、耐用度、功能性及美國客戶設定的其他要求，標準較一般家居產品為高；
- (ii) 本集團生產的電動工具，即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全部均可攜帶及按使用者意願手提。該等無線及可攜帶電動工具需要更穩定的內部電子組件，且由於封裝電子組件的範圍尺寸較家電相對為小，電子組件亦較小，而使用者要求的移動性使密集內部工作更為複雜；及
- (iii) 電動工具的目標為工業用途，如工作室或小型工地。因此，電動工具可能面臨惡劣環境或危險化學品。本集團電動工具所用的物料因而須具有有別且高於一般家電的標準。舉例而言，本集團的電動工具須進行掉落測試，產品會自若干高度調下預定次數，並仍然可以運作，產品方可符合所規定的標準。

產品開發

整體而言，本集團為美國客戶製造的電動工具由本集團開發。相比之下，本集團售予客戶A及其自有「SMC」品牌的電風扇則由蜆華、華夏及其他供應商開發及製造。

董事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供應鏈管理將有助於鞏固在中國電動工具出口市場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工程團隊由8名員工組成，該等員工均派駐於順德市。該等員工在電動工具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中若干員工在電動工具工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美國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電動工具工程

本集團為美國客戶及其他客戶生產的電動工具由本集團製造，彼等一般向本集團提供彼等相信擁有暢銷銷路及受客戶歡迎的新產品外表的概念設計及基本規格，而本集團的工程團隊會決定產品的內部(包括內部組件的位置及結構)，隨後會轉回予相關客戶審批。經檢查及評估產品內部結構後，當草樣獲批，本集團會生產樣品供客戶進一步審批。客戶確認樣品後，採購訂單將會轉交生產部進行生產。供客戶審批所生產的樣品將按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生產，例如安全特性、功能及尺寸。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符合產品將營銷及銷售的國家的安全規定的規格。

本集團的工程團隊定期尋求方式改善本集團生產效率、降低產品內部組件成本及改善產品內部運作的工程，以提高本集團溢利率，同時滿足其客戶訂立的產品質量標準，從而避免本集團出現任何生產過剩的情況。

為客戶A開發電風扇

本集團售予客戶A的電風扇根據與本集團分別為美國客戶生產的電動工具及為客戶B生產的助聽器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客戶A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須維持部分物料及質量標準的若干一般要求。由於本集團與客戶A已維持長久業務關係超過10年，其品牌下出售的電風扇設計已成熟，且本集團毋須繼續投放大量資源設計電風扇，惟僅須於客戶A向本集團反映任何意見時，微調風扇的生產。

倘客戶A向本集團反映任何有關產品的意見，本集團將向其供應商反映相關意見，而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將與相關供應商合作滿足客戶A的要求。

開發「SMC」品牌的風扇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自此，其於香港開發、營銷及出售自有「SMC」品牌電風扇，並進一步將市場拓展至海外，包括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其他地區。由於本集團不同型號的「SMC」電風扇產品設計已穩定，且「SMC」品牌已於本集團目標市場獲得穩固信譽，而其客戶需求亦維持一定水平，故本集團毋須大幅改動任何設計或開發任何新電風扇原型。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亦開始開發及生產其自有「SMC」品牌充電無線風扇。目前，本集團主要於本地市場出售其自有無線風扇。

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透過與客戶以電郵／電話通訊，收集彼等的反饋。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匯總及向產品開發團隊轉交相關客戶反饋，其有助釐定最新的季節性主題、顏色、尺寸、功能及所用材料，以及識別電風扇行業的新趨勢及發展，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委聘多名代理協助營銷本集團的產品，彼等亦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各自地區客戶的反饋。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或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僅由1名員工組成，而由於本集團風扇的生產、功能及外觀已成熟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研發成本，故降低本集團投放龐大資源於研發的需要。

生產設施及流程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乃自蜆華多媒體順德租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分節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的租賃協議及管理費協議」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1條無線風扇生產線、2條工作燈生產線、1條吸塵機生產線及1條其他電動工具生產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3,666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約為163,000台無線風扇、1,053,000台工作燈、249,000台吸塵機及249,000件其他電動工具。本集團的電動工具生產線均配備(其中包括)表面安裝系統及焊接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個產品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件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件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件數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件數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件數
無線風扇					
— 設計產能 (附註1)	—	69,200	149,760	112,320	122,460
— 實際產量 (附註5)	—	30,301	110,451	56,938	173,075
— 使用率 (附註6)	不適用	43.8%	73.8%	50.7%	141.3%
工作燈					
— 設計產能 (附註2)	1,053,269	1,053,269	1,053,269	789,953	789,953
— 實際產量 (附註7)	640,885	900,508	792,100	653,268	656,905
— 使用率 (附註6)	60.8%	85.5%	75.2%	82.7%	83.2%
吸塵機					
— 設計產能 (附註3)	208,000	249,600	249,600	187,200	187,200
— 實際產量 (附註5)	166,478	222,369	274,110	220,414	259,551
— 使用率 (附註6)	80.0%	89.1%	109.8%	117.7%	138.6%
其他電動工具					
— 設計產能 (附註4)	208,000	208,000	249,600	187,200	187,200
— 實際產量 (附註5)	59,164	102,800	85,728	62,120	29,200
— 使用率 (附註6)	28.4%	49.4%	34.3%	33.2%	15.6%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按無線風扇的理論最大每日產能乘以計劃生產天(5天x52週)計算。理論最大每日產能按照無線風扇以最佳生產速度(通過考慮於相關時間工人的技術水平及傳送帶速度得出)下輸出的數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每天8個工作小時，分別約為每小時50件(由於無線風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生產，假設為173個生產天)、每小時72件及每小時78.5件。

2. 工作燈的設計產能乃按本集團工作燈手柄模組供應商的最大供應能力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每天22小時計約為每小時184件。此乃由於模組供應商每天僅可生產固定模組數目所致。
3. 設計產能乃按吸塵機的理論最大每日產能乘以計劃生產天(5天x52週)計算。理論最大每日產能按照吸塵機以最佳生產速度(通過考慮於相關時間工人的技術水平及傳送帶速度得出)下輸出的數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每天8個工作小時，分別約為每小時100件、每小時120件、每小時120件及每小時120件。
4. 設計產能乃按其他電動工具的理論最大每日產能乘以計劃生產天(5天x52週)計算。理論最大每日產能按照其他電動工具以最佳生產速度(通過考慮於相關時間工人的技術水平及傳送帶速度得出)下輸出的數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每天8個工作小時，分別約為每小時100件、每小時100件、每小時120件及每小時120件。
5. 本表格所載的件數乃按已售電動工具數量計算。
6. 使用率按照該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7. 由於客戶要求若干工作燈以分拆部分出售，載列的工作燈件數乃按工作燈手柄數目計算。
8. 本集團電動工具的設計產能乃按生產線及勞工最佳合併水平得出。該產能將不一定可純粹藉增加勞工而改善。

倘需求突然急升使本集團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增加，本集團的生產線(除其他電動工具的生產線外)可按需要轉換為生產不同產品，以應付特定產品的上升需求。由於其他電動工具的生產線僅用於製造助聽器，與本集團的無線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生產相比，需要一套完全不同的生產設備，故不能與其生產線兼容。一般而言，倘客戶需求或訂單增加，導致可能過度使用設計產能，本集團將要求工人加班工作，或聘用兼職工人工作，以在每天正常工作八小時以外繼續生產營運。除「SMC」品牌下的其他電動工具及無線風扇生產線外，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僅為生產美國客戶的產品而設，若干機器就其產品形狀及大小度身訂製，董事相信，調整其現有生產線以生產美國客戶以外的其他新產品為耗時且經濟效率低。

無線風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僅投產美國客戶的無線風扇，故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產能。由於工人對生產流程更為熟悉，生產無線風扇的效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小時約50件改善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每小時約78.5件，故本集團的產能因此提升。由於客戶採購訂單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曾超額使用。

工作燈

由於工作燈的產能取決於本集團供應商每日可生產的固定模組數目，故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屬穩定。就使用率而言，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使用率維持逾70%。

吸塵機

由於工人對生產流程更為熟悉，故本集團的生產效率獲得改善，吸塵機的產能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每小時約100件微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小時約120件，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吸塵機的使用率亦增加，而本集團因客戶採購訂單大幅增加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超額利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須要求其生產人員加班，以滿足大幅增加的需求。

其他電動工具

就其他電動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維持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同的產能水平，而由於工人對生產流程更為熟悉，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生產效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小時約100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小時約120件。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致力定期維修及保養其設備或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名僱員隸屬生產部，負責根據運作頻率及週期，對生產設備進行每日、每周及每月檢查及例行日常清潔和保養。本集團的設備製造商於保修期內亦提供設備保養服務。主要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介乎約3年至約10年。設備不再正常運作時將被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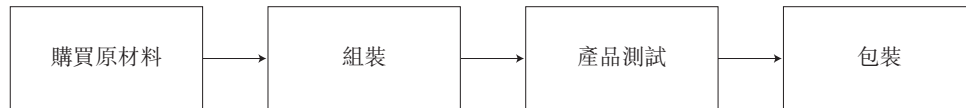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由於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導致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生產流程

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的生產均為客制化的過程，涉及大量的技術及工藝，而生產交貨時間一般為一至兩個月。

電動工具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載於下圖：



出售的電動工具的各主要生產步驟概述如下：

購買原材料

自本集團客戶接獲訂單後，本集團會購買所須原材料，包括電動馬達、模組及包裝物料。收到原材料後，本集團會抽樣進行品質檢查，確保所收到的材料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規格及標準。

組裝

本集團確保原材料符合所要求的標準後，會交予本集團的生產線，若干材料會剪裁為所需尺寸及形狀。完成後，產品內的部件會以螺絲及膠水組裝一起，可能會進行測試，檢查部件是否正確組裝及運作。倘組裝過程需要，本集團亦將進行焊接過程。倘於相關測試中並無發現瑕疵，產品外殼亦會組裝一起。

產品測試

本集團對其產品進行在製品檢驗，以評估產品的安全性、結構的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設計和顏色規格，以確保產品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以及符合本集團標準手冊所指定的標準。

倘成品通過在製品檢驗，包括尺寸、標準、構造及功能的檢驗，則會對產品進行最終檢測，以在包裝前發現任何瑕疵。最終檢測涉及將所有產品放於特定測試室，以滿足本集團客

戶制定的質量標準，該等要求諸如無線風扇可產生的風力、控制面板可轉動／按動而不會損壞的次數及工作燈在若干距離可照射的流明。倘產品未能通過本集團客戶規定的所有測試，則產品將發回相關站點重新處理或重新加工。

包裝

當產品通過相關測試後，將會根據客戶的規格包裝及準備裝運。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製造電動工具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動馬達、模具及包裝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作為減省成本措施的一環，本集團一直尋找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商。原材料經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檢查且被視為符合所須標準後，會交予本集團生產部，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有關本集團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分節。

製成品

就本集團以客戶A品牌及本集團自有「SMC」品牌採購及銷售的電風扇，本集團委聘屬製造商的供應商生產其產品。供應商一般負責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經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可靠供應商網絡，該等供應商對個別技術、工藝及產能具備良好認識。

本集團按多個要求，自其現有網絡甄選供應商，包括產品價格、訂單規模、產品設計複雜性、其經驗、工藝水平、產能、人力資源及品質監控成效。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可及時交付予其客戶，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經驗估計生產所需時間，並與供應商討論，制定生產時間表。

倘委聘新供應商，本集團的品質監控團隊會於潛在供應商設施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其生產及技術能力，以及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製造標準。本集團亦要求潛在供應商製作樣本產品，進行檢查。本集團僅會甄選通過檢測的供應商。

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設定若干本集團須遵守標準及規定，有關規定與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質量有關。該等客戶定期參觀廠房，而彼等各自的质量監控團隊則實地考察本集團供應商的廠房，作客戶評估本集團的產品是否確實符合規定標準的一部分。倘該等客戶滿意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將納入該等客戶批准供應商名單。由於該等供應商成為相關客戶的獲批准供應商，且該等客戶將僅容許該等獲批准供應商透過向獲批准供應商提供模組以生產其產品，本集團因此須自該等獲批准供應商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逾300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約3年至31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為盡量降低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所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ii)匯率；(iii)自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iv)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關於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物料成本」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9百萬港元、169.9百萬港元、172.7百萬港元及14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成本的約94.4%、94.4%、93.2%及92.9%。

供應商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內。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主要透過匯款方式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作出。供應商通常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120天的信貸期，自彼等收到貨物之日計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時並無遇見任何重大困難。

為降低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通常就主要原材料留存一名以上供應商。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5.0%、24.4%、22.8%及18.6%，而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60.3%、54.0%、48.8%及53.1%。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電風扇、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開關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蜆華	37,612	25.0
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	33,902	22.5
深圳市宏拓精密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7,856	5.2
供應商A	6,297	4.2
錫輝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u>5,072</u>	<u>3.4</u>
五大供應商總額	90,739	60.3
其他供應商	<u>59,955</u>	<u>39.7</u>
採購總額	<u>150,694</u>	<u>100.0</u>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蜆華	41,792	24.4
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	32,510	19.0
深圳市宏拓精密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8,198	4.8
東莞市海昱潔淨防護製品有限公司	4,953	2.9
佛山市太納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u>4,888</u>	<u>2.9</u>
五大供應商總額	92,341	54.0
其他供應商	<u>78,808</u>	<u>46.0</u>
採購總額	<u>171,149</u>	<u>100.0</u>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蜆華	40,035	22.8
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	20,829	11.8
佛山市順德區新力航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3,388	7.6
日貿(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6,312	3.6
東莞市祥宏吹塑製品有限公司	<u>5,326</u>	<u>3.0</u>
五大供應商總額	85,890	48.8
其他供應商	<u>90,087</u>	<u>51.2</u>
採購總額	<u>175,977</u>	<u>100.0</u>

附註：採購金額包括日貿(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	26,517	18.6
蜆華	24,646	17.3
佛山市順德區新力航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4,664	10.3
日貿(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6,171	4.3
東莞市祥宏吹塑製品有限公司	<u>3,638</u>	<u>2.6</u>
五大供應商總額	75,636	53.1
其他供應商	<u>66,689</u>	<u>46.9</u>
採購總額	<u>142,325</u>	<u>100.0</u>

附註：採購金額包括日貿(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金額。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材料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位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 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規華	電風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 作合資企業，主要從 事於製造電風扇，並 由本集團出資約 28.92%。	中國	31年	不適用 (附註2)	
江門威靈廠電器 有限公司	電風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人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於製造家電。	中國	9年	不適用 (附註2)	
深圳市宏拓精密模 具製品有限公司	模具及塑膠產品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人有限公司，從 事於製造模具及塑 膠產品。	中國	9年	90天	
供應商A (附註1)	風扇控制器	一家有限公司(外商合 資企業)，主要從事 生產變壓器、智能家 居產品及智能開關。	中國	3年	60天	
錫輝塑膠製造廠有 限公司	塑膠產品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從事於製造 及處理塑膠。	中國	9年	90天	
東莞市海昱潔淨防 護製品有限公司	空氣過濾器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人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於製造空氣 過濾器。	中國	9年	90天	
佛山市太納模具科 技有限公司	模具及塑膠產品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人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於製造模具 及塑膠產品。	中國	3年	90天	
佛山市順德區新力 航塑料製品有限 公司	模具及塑膠產品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人有限公司，主 要從事於製造模具 及塑膠產品。	中國	3年	90天	

業 務

供應商	所供應的主要材料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位置	於二零一八年	信貸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維持業務 關係之年期	
日貿(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	馬達	一組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馬達。	香港及中國	3年	90天
東莞市祥宏吹塑製品有限公司	模具及塑膠產品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模具及塑膠產品。	中國	3年	30天

附註：

1. 供應商A為客戶A的關聯公司。有關與供應商A及客戶A進行業務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其客戶的實體」分節。
2. 本集團分別向蜆華及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內並無規定信貸期。然而，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發票後兩週內向彼等結付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蜆華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蜆華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蜆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蜆華」一節。

委聘蜆華為供應商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銷售的電風扇向蜆華進行採購，採購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本集團若干客戶就向其出售的產品的質素，設有若干本集團須符合的標準及要求。作為該等客戶評估本集團的產品是否確實符合所規定標準的一部分，該等客戶會定期視察工廠，彼等的自有品質監控團隊會實地到訪本集團的供應商。倘該等客戶對供應商滿意，該等供應商會列入該等客戶的批准供應商名單。由於蜆華已成為若干客戶的批准供應商以生產其產品，本集團決定就售予該客戶的產品向蜆華進行採購。

業 務

儘管蜆華已獲客戶A批准為供應商，董事認為，由於下列理由，客戶A將不會繞過本集團及直接委聘蜆華：

- (i) 自二零零八年起，客戶A已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且從無任何導致本集團於供應電風扇出現任何中斷的重大爭議，並對本集團的表現感到滿意；
- (ii) 客戶A的採購訂單乃直接向本集團下達並由本集團處理，其後方委聘蜆華生產；
- (iii) 客戶A接納蜆華為其電風扇的製造商，乃由於本集團於電風扇的業務歷史悠久、聲譽卓著、知識深厚，因此本集團能監察蜆華的電風扇生產，以符合客戶A的標準及要求；
- (iv) 客戶A等海外客戶偏好與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原因是彼等認為香港公司較中國公司更有效率及應變迅速；及
- (v) 本集團可向客戶A提供45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至兩週內結付其與蜆華的發票。

由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客戶A將會繼續委聘本集團為彼等供應電風扇。倘蜆華不能為客戶A生產電風扇，本集團將能為客戶A委聘另一名電風扇供應商。

董事自客戶A了解到，該客戶因下列原因，而偏好由蜆華繼續代其生產電風扇：

- (i) 蜆華多年來為電風扇的合格供應商，而客戶A對其生產的電風扇質素感到滿意；
- (ii) 由同一供應商供應同一型號的電風扇，可讓客戶A簡化其售後服務，如終端客戶要求對電風扇進行任何可能的銷售服務，客戶A可透過本集團與蜆華安排維修或保養；及
- (iii) 多年來，由於客戶A的電風扇型號一直保持穩定，並無引入新型號，因此客戶A並無理由要求更換製造商，原因為此舉將令客戶A花費額外時間及資源，以評估新供應商。

於遴選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採購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自多於一名供應商索取報價。此外,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於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例如特定型號所用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各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數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蜆華採購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則本集團將如此行事,並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

出售華夏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Quanta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華夏的19.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鑒於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撤銷其於華夏的投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投資收取任何回報,以及按買方要求,董事相信,有關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遠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華夏已全數減值,加上本集團對華夏的營運並無重大控制,且投資並無回報,董事按買方要求,出售於華夏的股本權益。就董事所深知,買方為華夏的董事。除此以外,買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業務或其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有關出售事項前,華夏概無遭懲處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事項之時為止,華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誠如上文所述,於遴選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採購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自多於一名供應商索取報價。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華夏採購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則本集團將如此行事,並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亦於出售華夏後繼續向其採購。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蜆華及華夏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經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向蜆華及華夏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貨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積極監控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本集團在大部分情況下僅於其客戶確認彼等的訂單及產品規格後，方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件以進行生產。本集團可因此避免過量採購原材料。因此，本集團一般並無存有大量原材料存貨。採購及物流部門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年限及週轉率。本集團亦每月、每半年及每年盤點庫存，盤點時間由生產部及財務部協商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部分客戶提供未來訂單預測，其僅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方製造或採購其產品，並僅按彼等要求保留緩衝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6天、30.3天、28.8天及20.1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存貨」一節。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滯銷存貨作出約260,000港元、188,000港元、8,000港元及零的撥備(在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如有)之前)。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直接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出售其產品。

銷售流程

銷售流程中的各主要步驟說明如下：

提供報價及收取採購訂單

就電動工具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就產品類型及數量溝通，而產品的價格已於各年初預先協定。確認訂單後，訂單立即轉送至生產部門處理及本集團將開始生產。

就其他品牌名稱的電風扇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討論產品類型及數量，而產品的價格已於各年初預先協定。確認訂單後，訂單立即轉送本集團供應商生產。

就「SMC」品牌的風扇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討論產品類型及價格。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客戶提供個別型號的報價。客戶可與本集團商討價格，最後報價將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總監批准後提供予客戶。確認產品的價格後，客戶將向銷售及營銷團隊下達正式採購訂單。

處理採購訂單

生產部將(i)處理採購訂單，及(ii)告知銷售及營銷團隊採購訂單已準備就緒。生產部將根據收到的採購訂單規劃其生產時間表及進行生產。

品質檢查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素，確保製成品均為高品質。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其自身品質監控措施。

電動工具

就本集團生產的電動工具而言，本集團工程部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i)抽樣檢驗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抽樣檢驗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iii)於整段生產過程進行檢查；及(iv)交付前檢驗及徹底測試製成品。

電風扇

就本集團供應商生產以及本集團採購及出售的電風扇而言，本集團工程部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i)抽樣檢驗本集團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於整段生產過程進行現場檢查；及(iii)交付前檢驗製成品。

一般而言，就本集團供應商生產的電風扇而言，原材料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作為品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會抽樣檢驗其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的品質，進行測試，並於必要時由本集團於供應商的廠房由第三方實驗室測試原材料。

為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品質監控標準，於供應商開始製造產品前，本集團工程部的品質監控員工會到訪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現場質量監控員工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監察生產流程，並就生產詳情及產品質素提出意見，使製成品有良

好而一致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監控員工會抽樣檢驗半成品及製成品。本集團亦會抽樣就製成品進行測試。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聘請品質監控專業人士，駐紮現場，就製成品進行其自身品質監控測試，並將相關報告轉交本集團進一步審閱。

當本集團的品質監控員工進行生產檢驗，彼等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彙報任何瑕疵或違規發現，並作出必要內部記錄。本集團將審閱該等發現及與其供應商跟進。同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管理生產時間表，確保產品生產將按採購訂單載列的協定時間表完成。

於製造流程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應商將根據其指示包裝製成品。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將抽樣檢查包裝，確保製成品包裝符合其要求及規格。

安排交付及結算

於品質檢查後，生產部將通知採購及物流部，安排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採購及物流部必須(i)密切與運輸代理跟進，確保製成品準時交付予客戶，(ii)向客戶提供清關所需的文件，(iii)就出口保險向客戶發送發票，及(iv)跟進客戶結算發票。

透過代理確保銷售

本集團委聘兩名阿聯酋代理，即(i) D.J. General Trading Co., LLC，其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所有電風扇及電子產品；及(ii) Lucky Traders LLC，其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風扇及LED照明產品，以協助促銷本集團的「SMC」風扇予阿聯酋客戶，而代理將就每台售出的風扇收取協定固定佣金。自二零零零年代起，本集團委聘此等代理，協助拓展本集團產品於阿聯酋的銷售地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透過該等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銷售金額分別為21.0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此等代理訂立代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目的：**代理將協助本集團銷售本集團「SMC」電風扇。

- **服務範疇：**代理將負責銷售及宣傳本集團的「SMC」吊扇。
- **獨家經營權地區：**阿聯酋。
- **服務期限：**協議一般會按年簽訂並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 **支付條款：**本集團以電匯或扣減應收代理的總結餘(倘客戶透過代理支付款項)結付其費用。

此等代理會先物色相關客戶，而客戶一般為阿聯酋的分銷商及本地零售商，或客戶將聯絡該等代理，並了解此等分銷商及零售商所須的風扇種類及數量。一旦確認此等詳情，此等代理會與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聯絡，該部門會聯絡本集團的供應商，生產所需電風扇。當生產完成後，供應商將與本集團聯絡，而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部門將準備裝運。當產品準備發貨，本集團將準備銷售發票及運輸安排，而產品將直接交付予分銷商及零售商。就拓展目標銷售而言，代理並無有關安排。就付款而言，分銷商行使彼等的酌情權，一般以(i)向本集團付款；或(ii)透過代理付款的方式向本集團結付款項，而代理將代表分銷商向本集團作出有關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代理結付付款的比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分銷商銷售約23.9%、24.3%、15.7%及19.8%，而分銷商直接結付餘額的比例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分銷商銷售的76.1%、75.7%、84.3%及80.2%。由於本集團僅於收訖分銷商或代理付款後方會付運產品，拖延付款的可能性為零。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規模較大的分銷商於特定地區建立業務關係，並授予彼等於其地區的獨家經營權，例如向大洋洲地區的分銷商授出地區獨家經營權。然而，阿聯酋市場相對分散，區內並無單一特別大型分銷商或零售商，因此，本集團決定委聘兩名阿聯酋代理，協助於區內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較直接將產品售予當地分銷商及零售商減少本集團所需的時間及工作。

倘阿聯酋地區的潛在分銷商或當地零售商繞過代理與本集團直接聯繫，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將該等潛在客戶輪流轉介與本集團委聘的阿聯酋代理。

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獨立客戶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自此，其於香港開發、營銷及出售自有「SMC」品牌電風扇，並進一步拓展將「SMC」電風扇出售予亞洲、非洲及大洋洲客戶，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有高需求。為避免產生龐大成本但仍維持若干水平的地理佔有率，本集團以批發基準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產品，該等分銷商並無自有零售點，並會將產品出售予其他零售商，並指示零售商透過零售點出售產品予終端客戶（如學校及餐廳）。本集團亦偶爾出售電風扇予香港終端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銷售本集團「SMC」電風扇予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銷售非「SMC」產品予相關品牌擁有人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類別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銷商	53,697	24.7	53,856	21.5	42,034	15.8	34,400	17.1	41,923	18.3
零售商及獨立客戶	5,218	2.4	3,702	1.4	3,730	1.4	2,968	1.5	3,097	1.4
小計	58,915	27.1	57,558	22.9	45,764	17.2	37,368	18.6	45,020	19.7
銷售予相關品牌 擁有人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董事相信，此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維持及擴展銷售其「SMC」產品往海外市場而不會產生龐大成本的有效方法，且亦相信此業務模式與中國電風扇出口業的市場慣例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分銷商(包括獨家分銷商及阿聯酋兩名代理商招攬的分銷商)數目變動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第三方分銷商數目				
於年初	30	25	25	18
加：新第三方分銷商	4	6	2	5
減：已終止第三方分銷商	<u>9</u>	<u>6</u>	<u>9</u>	<u>1</u>
於年末	<u><u>25</u></u>	<u><u>25</u></u>	<u><u>18</u></u>	<u><u>22</u></u>

附註：由於本集團僅與其若干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初及末的分銷商數目以及各年新及已終止分銷商數目乃按於各年度／期間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分銷商數目而釐定。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由於年內有九名已終止分銷商，第三方分銷商的數目減少，而本集團決定不接納一名美國分銷商及一名歐洲分銷商的訂單，原因為彼等每次採購量少所致。就其他七名分銷商而言，由於彼等的訂單為按逐次訂單基準，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彼等的任何訂單。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由於新增六名新分銷商，但亦由六名已終止者所抵銷，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第三方分銷商的數目維持穩定。該等分銷商亦按逐次訂單基準及六名新分銷商於年內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惟本集團並無自過往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六名分銷商接獲任何訂單。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第三方分銷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SMC」電風扇的平均銷售價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每台約181.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每台約192.6港元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分銷商數目減少。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第三方分銷商的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五個新分銷商，其中兩名為重新加盟的分銷商，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甄選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按照多項準則甄選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流程，包括(其中包括)彼等的背景、行業經驗、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商譽及零售店位置。

代理拉攏於相關地區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分銷商，故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選擇客戶時無須進行相同挑選過程。該等代理通常會物色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器(如電風扇)業務的分銷商。相反地，該等地區的本地分銷商如欲將本集團「SMC」電風扇納入其產品供應的一部分，則會聯絡專門採購海外品牌的代理，並要求代理聯絡各個品牌持有人(如本集團)以採購其要求的產品。

與本集團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商訂立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所有位於阿聯酋以外的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約一年。
- **地理區域及獨家經營權地區：**部分第三方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區域位置獨家向零售商銷售。
- **其他條款：**本集團接獲特定國家的所有查詢將轉交該地區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分銷商。

由於分銷商透過本集團代理下達訂單，且彼等的交易乃按逐次訂單進行，故部分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分銷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代理將就該等分銷商的訂單透過電郵聯絡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於確認及交付產品

後發出發票。與本集團有直接業務關係的其他地區若干分銷商亦按訂單基準行事，因此，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由於零售商亦為按訂單基準，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協議。

舒緩同一國家分銷商之間互相競爭風險的措施

董事相信，於同一國家內的分銷商會有潛在互相競爭。因此，本集團有下列措施舒緩有關風險：

- 於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流程，本集團會透過其代理及分銷商蒐集市場數據、產品過往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客戶的喜好分析；
- 本集團不時透過其代理及分銷商評估及審閱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反饋，並向彼等提供不同支援及服務；
- 本集團以相同價格向相同地區的不同分銷商出售相同產品，因此，分銷商的成本維持於相同水平；
- 儘管分銷商於同一國家經營，彼等於該國的不同地區營運，因此彼此之間不太可能互相競爭；及
- 與代理有共識，彼等不得招攬已與另一名代理有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倘代理違反有關共識，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該交易，並要求分銷商透過有最初業務關係的代理下達訂單。

儘管本集團並無對分銷商採取嚴格監控，董事相信，由於上述措施，本集團可舒緩同一國家的分銷商互相競爭的風險，亦可與彼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就阿聯酋地區分銷商而言，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尋求及維持當地分銷商業務關係為不具效益，因此，本集團僅與區內兩名代理聯繫。本集團亦選擇依賴兩名代理提供的阿聯酋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使本集團可將資源更集中於其他市場。就其他地區的分銷商而言，本集團與彼等訂立有關各自的地區的獨家分銷協議。當產品根據銷售發票訂明的運輸條款運輸後，本集團會確認收益。除非品質問題，本集團亦不允許其分銷商退回任何產品。

本集團與其分銷商進行的交易一般不會規定最低採購承諾、銷售目標及目標存貨水平。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及評估其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由於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的協議並無包括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或銷售目標，多名該等分銷商按訂單基準作出採購，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董事認為，該等分銷商僅於其終端用家對本集團的電風扇有需求時，方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提早終止與任何分銷商訂立的任何分銷協議。

本集團認為，分銷模式項下不太可能發生「渠道填塞」，原因為：(i)本集團的分銷商無權退回產品(瑕疵產品除外)；及(ii)本集團並不允許向任何分銷商提供任何信貸期，且本集團於付運前收取100%的付款。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經營模式足以預防分銷商「渠道填塞」，原因為本集團與眾多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的分銷商有長期業務關係，取得本集團產品的所有權，並於法律上及合約上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注意到分銷商有可收回款項問題(因為分銷商須於付運前悉數結付)的事實及並無退回貨品，可有力說明不太可能有任何重大渠道填塞，因為該等問題會隨時間浮現。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該等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作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的一般業務活動除外)。

營銷

董事相信，本集團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程度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會主要透過代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透過其銷售及營銷員工對其「SMC」產品進行營銷活動。

電風扇

代理

代理定期聯絡彼等各自地區的本地分銷商，協助提高「SMC」品牌於彼等所在地區的知名度。

分銷商及零售商

本集團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會協助於彼等各自的地理區域透過其互聯網網站及口耳相傳以宣傳「SMC」品牌。

電動工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與彼等溝通，以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從而維持與本集團客戶的關係，為其生產電動工具。本集團亦與其客戶討論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例如為其客戶生產新產品類型。

銷售及營銷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5名員工，專門負責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該等員工亦與代理合作，於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的「SMC」品牌產品。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與客戶定期討論，以獲得產品的採購訂單、令客戶知悉產品供應及獲得客戶反饋。該等定期討論亦有助於本集團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本集團亦定期刊發產品目錄予客戶，讓客戶緊貼本集團提供的新產品的最新資料。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多媒體集團生產的電動工具(如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助聽器)由蜆華多媒體順德進行。製成品由蜆華多媒體順德製造及出售予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體香港，以售予第三方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重組後，電動工具生產由廣東蜆壳家電進行。製成品將由廣東蜆壳家電製造及出售予蜆壳香港，以售予第三方客戶。上市後，廣東蜆壳家電及蜆壳多媒體香港將會繼續採納蜆華多媒體順德、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體香港之間的轉讓定價協議，且於上市後，公司間定價政策、成本結構及有關該等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安排將概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Shell China、Quanta Global及崇力擔當電風扇的貿易分部。售予最終第三方客戶前，該等貿易單位之間採購及出售多種產品。按此，該等三個貿易單位實際上執行相同功能，承擔服務本集團客戶的相同風險。最重要的是，彼等隸屬同一業務單位、履行極為相似貿易職能，且共用同一組員工(貿易及後勤活動)。因此，將彼等合併及將彼等當

作本集團的單一貿易單位及分析合併財務業績並非不無道理。此三個貿易分部高層次財務業績合併提供整個電風扇業務內交易營運的整體狀況。換句話說，當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時，隔離該三個貿易單位屬不合理，原因為彼等共用相同員工運作，並於該等貿易活動中承擔相同經濟風險。

本集團已委聘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稅務顧問，審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以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否遵守適用轉讓定價規定或指引。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稅務及轉讓定價服務，且過往曾獲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多個項目及籌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委聘。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審閱公司間買賣電動工具業務及電風扇業務項下的有形商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根據可資比較製造商就電動工具業務項下公司間買賣蜆華多媒體順德的有形商品的經濟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淨額加成（「**成本淨額加成**」）四分位數範圍為1.98%至6.30%，使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數計算的中位數為3.75%。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取得的三年加權平均業績及測試方（即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三年加權平均業務實屬必要。蜆華多媒體順德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三年加權平均成本淨額加成為12.42%，高於上述的成本淨額加成四分位數範圍。

根據有關公司間買賣電動工具業務項下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体香港以及電風扇業務項下三個貿易單位的有形商品的可資比較分銷商經濟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四分位數範圍介乎1.89%至4.44%，使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數計算的中位數為3.48%。蜆壳多媒體貿易、蜆壳多媒体香港及電風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載列於下表。

三年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蜆壳多媒體貿易	2.49%
蜆壳多媒体香港	20.52%
電風扇業務的3個貿易單位	8.51%

就蜆壳多媒體貿易及蜆壳多媒体香港而言，彼等各自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分別處於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四分位數範圍。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履行相同職能及承擔電風扇業務的相同風險，電風扇業務項下的三個貿易單位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往績記錄期間三年加權平均數的整體經營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四分位數範圍。

電風扇業務項下其中一個貿易單位Shell China持有蜆華(本集團的聯繫公司)28.92%的股本權益。自中國轉讓定價角度而言，蜆華被視為關連方。Shell China向蜆華採購作買賣用途的關連方交易已於經濟分析計及，作為上述電風扇業務項下三個貿易單位的一部分。三個貿易單位(包括Shell China)的整體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四分位數範圍。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根據可資比較生產商於電動工具業務下公司間買賣廣東蜆壳家電有形商品的經濟分析更新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產生的成本淨額加成四分位數範圍介乎4.38%至7.4%，使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數計算的中位數為5.89%。由於廣東蜆壳家電進行與蜆華多媒體順德相同的業務活動、功能及承受相同風險，廣東蜆壳家電(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及蜆華多媒體順德(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加權平均成本淨額加成計算為13.08%，高於上述的成本淨額加成四分位數範圍。

根據可資比較經銷商於電動工具業務下公司間買賣蜆壳電業香港有形商品及電風扇業務下的三個買賣單位的經濟分析更新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四分位數範圍介乎1.17%至4.43%，使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數計算的中位數為3.27%。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蜆壳電業香港及電風扇業務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蜆壳電業香港	23.01%
電風扇業務下的3個買賣單位	8.09%

就蜆壳電業香港而言，由於其進行與蜆壳多媒體香港相同的業務活動、功能及承受相同風險，故已計算蜆壳電業香港(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及蜆壳多媒體香港(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的四分位數範圍。

就電風扇業務下的3個買賣單位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的四分位數範圍。

同樣，Shell China自蜆華採購作買賣用途的關聯方交易已計入上述電風扇業務下三個買賣單位的其中一部分經濟分析更新。三個買賣單位(包括Shell China)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整體經營利潤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的四分位數範圍。

根據上述圍繞相關公司間交易的事實及情況，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電動工具業務項下蜆華多媒體順德、廣東蜆壳家電、蜆壳多媒體貿易、蜆壳多媒體香港及蜆壳電業香港，以及電風扇業務項下Shell China、Quanta Global及崇力之間進行的公司間買賣有形商品乃根據中國、香港及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定及／或準則公平進行。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自然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應用及監察，確保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根據適用轉讓定價指引遵守公平原則進行，並將會監察各附屬公司的溢利水平，確保轉讓定價安排不時有效；
- 妥善記錄、存檔及維持關聯方交易，供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團隊查核，於向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作出任何存檔前避免有任何差異；及
- 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將監察相關關聯方的金額，釐定是否須編製及向相關稅務機關存檔有關轉讓定價的同期文件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有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建議措施。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措施為充足有效。有關本集團就轉讓定價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限於轉讓定價調整」一節。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妥善呈交必要稅務評估，迄今並無相關稅務機關進行任何稅務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任何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稅務糾紛。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轉讓定價規定並無變動。董事認為，且獨立稅務顧問同意，當實體的溢利水平及轉讓價格並非低於公平範圍，公平原則成立。因此，根據已進行的轉讓定價分析及已選定的獨立可資比較公司，合理相信稅務機關將不會質疑結果。董事進一步確認，且獨立稅務顧問同意，《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對本集團並無轉讓定價影響，原因為相同公平原則已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該原則。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蜆華多媒體順德、蜆壳多媒体香港、廣東蜆壳家電、蜆壳電業香港及電風扇業務的3個貿易單位的盈利能力高於獨立公司的四份位範圍。此指該等公司並無違反中國、香港及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規定及／或指引訂明的公平原則。於轉讓定價分析過程中，與蜆華的公司間交易亦包括在內。根據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規定及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使用上文所描述的方法，專注於目標方的溢利水平，並非不無道理，該方法為分析Shell China於電風扇業務3個貿易單位的公司間交易選擇的合適轉讓定價方法。

保修及產品退回

就電動工具而言，誠如本集團與美國客戶協定，本集團容許每年出售的產品總量中有若干百分比的產品不良率，而美國客戶將不會要求退回產品。倘產品不良率超過有關百分比，美國客戶將退回該等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並由本集團重新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不良率並無超過門檻。本集團就出售予客戶A的電風扇提供三年保養。本集團根據「SMC」品牌出售的電風扇，本集團則提供一年以內保養。然而，保修不包括：(i) 因一般居住使用以外的因素或並非產品所擬定任何用途(如用於租賃或買賣)所導致的任何情況；(ii) 維修或保養錯誤或不足引致的任何情況；及(iii) 誤用、濫用、過失、事故或運輸損壞引起的損壞。倘釐定產品可修復，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將產品送回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或本集團的供應商，進行維修。於保修期到期後，本集團將不會負責維修的人工成本。此外，本集團將不會承擔任何產品的包裝費用或與客戶交收的運輸費用。

倘釐定申報的瑕疵不可修復，本集團會從客戶就該產品支付予本集團的總金額中抵銷相關項目的成本。倘瑕疵由任何特定部件引致，本集團或會根據相關供應協議的條款尋求供應商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供產品保養，此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回收水平的往績經驗而估計。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如退貨及技術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產品質量或因其引致的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毋須計提退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客戶A退回本集團出售的部分電風扇，原因是電風扇的馬達有輕微瑕疵。因此，本集團須就該批退回的電風扇撇銷自客戶A收取未來購買的有關款項，金額約為2.0百萬港元。隨本次一次性事件後，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達到客戶A要求的產品質量標準，且再無出現重大退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第三方分銷商接獲任何重大退貨要求，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陳舊存貨及退回產品計提任何巨額撥備。

客戶

本集團根據其製造營運出售的產品的終端客戶主要為海外消費者，彼等對電動工具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要求。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美國若干最大電動工具品牌擁有人。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協助客戶A的品牌的電風扇採購及銷售該等風扇。由於澳洲對該等風扇的需求大，且基於品牌的信譽，故銷售該等風扇至澳洲。本集團就自有「SMC」品牌旗下出售的電風扇聘用身為製造商的供應商，為本集團製造不同的電風扇型號，而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亞洲、非洲、大洋洲地區的客戶，部分則售予香港客戶。

有關為美國客戶生產產品的協議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本集團製造營運的客戶，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美國客戶就生產美國客戶的產品訂立製造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重續，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權利：**美國客戶將購買而本集團將按美國客戶不時的訂單將製造及供應產品。
- **當前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美國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書面通知後，協議於其後可予重續額外一年。
- **付款條款：**以美元及於接獲相關付運文件後120天內結算付款。
- **付運條款：**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 **終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i)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該違反並無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或(ii)倘另一方資不抵債。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美國客戶有權向本集團作出9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規管法律：**協議受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規管。

銷售電風扇予客戶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客戶A的品牌向其出售電風扇，金額約為58.4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與客戶A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然而，客戶A會就各採購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詳列各採購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貨幣：**於發票日期後45天內以美元結算付款
- **付運指引：**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 **單位價：**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 **數量：**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 **總額：**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業 務

就出售本集團「SMC」風扇項下的電風扇而言，代理或客戶將就各採購向本集團提交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每次採購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貨幣：以美元結算付款
- 付款期限：於收到商品或交付前結算
- 付運條款：船上交貨
- 單位價：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 數量：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 總額：如各採購訂單內所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10至18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有重大糾紛。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合共分別約為174.0百萬港元、205.2百萬港元、235.1百萬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0.1%、81.8%、88.4%及87.1%。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最大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93.2百萬港元、131.6百萬港元、157.1百萬港元及14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2.9%、52.4%、59.1%及64.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客戶及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美國客戶	93,153	42.9
客戶A	58,430	26.9
亞非港實業有限公司	11,650	5.4
Tradepac Exports	5,878	2.7
Rafic Gazzaoui & Co Sal	4,847	2.2
五大客戶總計	173,958	80.1
其他客戶	43,152	19.9
總收益	217,110	100.0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美國客戶	131,639	52.4
客戶A	52,879	21.1
客戶B	8,702	3.5
Rafic Gazzaoui & Co Sal	6,633	2.7
Tradepac Exports	<u>5,371</u>	<u>2.1</u>
五大客戶總計	205,224	81.8
其他客戶	<u>45,758</u>	<u>18.2</u>
總收益	<u>250,982</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美國客戶	157,107	59.1
客戶A	54,920	20.6
客戶B	8,265	3.1
Tradepac Exports	7,626	2.9
亞非港實業有限公司	<u>7,161</u>	<u>2.7</u>
五大客戶總計	235,079	88.4
其他客戶	<u>30,977</u>	<u>11.6</u>
總收益	<u>266,056</u>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
美國客戶	146,633	64.1
客戶A	32,938	14.4
亞非港實業有限公司	9,981	4.4
Tradepac Exports	5,526	2.4
客戶B	<u>4,073</u>	<u>1.8</u>
五大客戶總計	199,151	87.1
其他客戶	<u>29,557</u>	<u>12.9</u>
總收益	<u>228,70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本集團出售的主要材料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市場位置	客戶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	信貸期
美國客戶	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	一家財富500美國製造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為標準普爾500綜合股價指數成分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工業工具及家居硬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超過120億美元。	美國	品牌擁有人	15年	120天
客戶A (附註)	電風扇	一家財富世界500公司，於泛歐交易所上市，專營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錄得總收益超過240億歐元。	澳洲	品牌擁有人	10年	45天
Rafic Gazzaoui & Co Sal	電風扇	一家於黎巴嫩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於中東銷售電器產品。	黎巴嫩	分銷商	15年	180天
客戶B	助聽產品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無線音頻相關產品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wi-fi、數碼、FM、紅外線及其他接收實時音頻的產品。	美國	品牌擁有人	18年	0天
亞非港實業有限公司	電風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將調味料及電器產品批發貿易往非洲。	尼日利亞	分銷商	13年	0天
Tradepac Exports	電風扇	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獨資企業，從事全球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口商及出口商)。	巴布亞新畿內亞	分銷商	14年	14天

附註： 客戶A為供應商A的關聯公司。有關與供應商A及客戶A進行業務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其客戶的實體」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2.9%、52.4%、59.1%及64.1%。美國客戶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本集團合作。董事認為，於電動工具及電風扇業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並非不常見，而儘管客戶集中，由於下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i)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由數名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美國客戶為全球電動工具市場的領先從業者之一，佔市場份額的約24.7%。因此，電動工具市場幾乎由數名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主導。該等品牌擁有人會與製造商合作，以生產電動工具。

與電動工具業高度集中相比，電動工具製造業則高度分散，製造商數以千計。因此，各市場參與者僅佔電動工具製造業市場的微小部分。經參考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約有24,190名電動機器及設備製造商。

由於(i)全球電動工具業集中於數名品牌擁有人；及(ii)電動工具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有眾多中小型企業生產電動工具，該等品牌擁有人下達龐大生產訂單，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絕大部分。

(ii) 優化使用本集團目前產能

董事認為，大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相對穩定，理由是如彼等般的客戶會提供生產時間表，讓本集團可事前管理其生產計劃，從而優化使用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141.3%、83.2%及138.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及流程」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帶來經常性採購訂單的客戶建立關係，董事成功減少本集團的閒置產能。鑒於可觀的生產規模，於批量生產階段就相同產品下達經常性採購

訂單乃大型品牌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普通市場慣例。董事認為，透過向數名大型客戶招攬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年需求可得到保障。

(iii) 與美國客戶有長久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美國客戶有約15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定期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以面談、電話及電郵通訊，與客戶溝通。透過有關密切聯絡，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熟悉客戶的需要及喜好，有助維持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有賴於本集團一致的產品質量與及時交付，且對不同產品規格的市場需求反應迅速。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客戶的持續合作。

(iv) 獲美國客戶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客戶等領先國際品牌擁有人會定期實地到訪及與本集團溝通，評估本集團的產能及技術水平，而就董事所了解，此舉為品牌擁有人對其相關不時尋求報價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經常採納的品質監控慣例。

貿易戰

中美之間最近爆發貿易戰，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貿易流量遭受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付運目的地為美國的產品銷售分別為55.0百萬港元、95.4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88.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5.4%、38.0%、37.6%及3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吸塵機列於需徵收關稅的產品清單內，而於美中兩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一階段協議後，對無線風扇及工作燈的擬議關稅已無限期暫停。然而，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量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現有訂單及即將下達的訂單仍將保持穩定增長。

此外，儘管本集團售予美國客戶的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呈下降趨勢，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與美國客戶訂立的協議訂明的生產方法使本集團得以改善效率，本集團有能力降低其生產成本。董事相信，非SMC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一直上升的趨勢，顯示本集團於節省成本策略及生產規模經濟的努力，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如精簡工序之間的生產線)及物色鄰近供應商以降低付運成本，將讓本集團應對因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任何可能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下列理由，最近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沒有且預期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貿易戰持續，美國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訂單金額，加上連續12個月預測顯示指示訂單金額不斷增加，而美國客戶根據預測向本集團採購，甚至有時會超出有關金額；(ii)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出售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未來12個月的現有訂單及將來訂單(美國客戶會持續更新，為本集團提供往後12個月於任何指定時刻的指示性訂單)將仍然增長；(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客戶因貿易戰而取消任何訂單；(iv)為達到若干高質標準，加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不良率於允許值內；(v)誠如前段所討論，與美國客戶的長久業務關係；(vi)本集團自美國客戶獲得更多訂單中，顯示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受歡迎程度；(vii)本集團以船上交貨形式將產品運送至美國客戶，毋須負責支付任何關稅；及(viii)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製造業務銷售來自美國客戶，但有非以美國為目的地的市場，例如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地方，從而避免了對本集團的產品徵收關稅。

同時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其客戶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4名供應商亦為其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的約54.9%、48.0%、39.2%及39.0%。同期，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的銷售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蜆華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亦為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自蜆華採購約達37.6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25.0%、24.4%、22.8%及17.3%。同期，本集團向蜆華銷售則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亦為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自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採購約達33.9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22.5%、19.0%、11.8%及18.6%。同期，本集團向江門威靈廠電器有限公司銷售則分別約為25,000港元、55,000港元、17,000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夏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亦為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自華夏採購約達4.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3.2%、2.0%、2.7%及1.3%。同期，本集團向華夏銷售則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亦為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自供應商A採購約達6.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4.2%、2.6%、1.9%及1.8%。同期，本集團向供應商A銷售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A乃客戶A的關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的銷售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由於供應商A為客戶A的關聯公司，客戶A已向本集團指定供應商A作為出售予客戶A的電風扇的開關供應商。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亦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銷售予客戶B約為4.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3.5%、3.1%及1.8%。同期，向客戶B採購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

供應商偶爾可能要求生產本集團所出售電風扇的若干原材料。然而，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就生產電風扇所用的材料具有嚴格質量要求，而本集團的供應商未必可自中國境內採購，本集團將協助採購該等材料，並繼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採購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因此，本集

團自其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為製成品，如完全可用的電風扇及其開關，而本集團協助該等實體採購原材料。另一方面，由於客戶B需要若干原材料安裝於本集團為其製造的產品內，本集團會向客戶B採購該等原材料，於組裝過程中安裝，並將最終產品售予客戶B。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兩名關聯方供應商(即蜆華及華夏)外，該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向該等實體進行採購並自其收取款項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尤其是，本集團自該等實體採購的產品與本集團自該等實體採購的項目完全不同。

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方針，於釐定價格時經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下列因素：

- 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
- 預期溢利率；
- 產品特性及質量；
- 所涉及的產品開發成本；及
- 本集團競爭對手制定的可資比較產品價格。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節性因素

就所出售電動工具而言，本集團的每月銷售量並無明顯波動，原因是本集團僅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時方為其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予客戶的電動工具並無任何主要季節性因素。

就客戶A的品牌旗下的電風扇而言，就全年向客戶A銷售而言，本集團的需求維持穩定。

於每年十二月至一月前後，亞洲的客戶增加本集團「SMC」品牌出售的電風扇的訂單，即本集團將向其供應商作出採購訂單，以於往後年度的四月前後交付製成品，以應對終端客戶於各年五月至九月夏季時間的需求預期增加。

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動工具製造商。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動工具製造業被認為是成熟但分散，有大量公司從事本行業，於二零一八年，約有24,190名電子機械及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在產品質量、增值服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方面與該等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動工具製造商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分節)使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於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監控系統

本集團專注於其產品質量，並進行多項質量檢驗及測試程序，當中包括於電動工具製造流程的不同階段進行隨機抽樣，並於向其客戶交付前對產品進行全面檢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聘有8名員工。本集團質量監控團隊的若干資深成員在質量監控及電動工具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質量監控部負責監察質量監控系統，並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符合自身標準及其客戶要求。本集團製造業務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業務營運的質量監控系統載列如下。

揀選及使用經批准供應商

質量確保流程始於確保本集團使用優質原材料及購買的製成品符合必要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存置由其採購部編撰且由生產部及質量監控部協助制定的經批准供應商清單。有關本集團揀選新供應商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分節。

另外，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報告，列明經彼等批准的供應商名稱，而這將隨後用作本集團的經批准供應商。該等客戶亦強制執行供應商需要維持的若干標準，以使供應商可繼續製造出售予彼等的產品。彼等將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實地到訪，確保彼等持續合規。

有關製造操作流程

進料檢驗

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新購入的原材料均須按隨機抽樣基準進行詳盡質量分析，方可用作生產。本集團購買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通過一般目視及人手檢驗。本集團亦會於其生產設施就機械測試及環境測試進行測試，以釐定下列各項：

- 原材料功能的機械測試；及
- 環境測試以釐定原材料的溫度循環。

本集團就其檢驗程序存置標準形式的報告，而僅通過質量監控測試的原材料方可記入本集團的存貨記錄及存於倉庫。該等未能通過本集團質量監控測試的材料均獲匯報至其採購部，而質量監控部將隨後退回該等材料予本集團供應商以作替換或退款。

該等儲存本集團倉庫的原材料將獲仔細標籤，並根據其供應商名稱、規格、數量及存貨日期編排。本集團於其內部實驗室測試原材料，並將未能通過檢驗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且有關材料將不會用作生產。

生產流程期間的檢驗

於生產流程期間，會在不同生產流程階段按隨機抽樣基準進行在製品質量監控檢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分節。任何異常偏離情況均獲即時識別、調查及糾正。

本集團已制定標準手冊，並可供其全體僱員索取及保留，以確保製造流程符合本集團訂明的規格及標準。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半製成品將自生產流程移除，退回相關生產站作重新處理或重新加工。

就各款新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會製造製成品作為原型。質量監控部、生產部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會於原型製作流程就製成品樣本的質量進行檢查。有關檢驗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分節。

產品於完成生產過程後會被送往包裝。

出料檢驗

於完成生產流程後及於將產品客製包裝後並交付予客戶前，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部將負責對所有產品進行最終檢驗，以評估產品安全、結構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設計及顏色規格，從而確保產品符合標準手冊或客戶所指明的規格及標準。客戶亦可安排自身的質量監控團隊抽樣檢查製成品，以確保符合規格。倘發現產品質量缺陷，則質量監控團隊將向生產部提交報告以供採取跟進行動，包括重新處理及重新加工。

有關採購及出售「SMC」及其他品牌項下的營運

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負責(i)按抽樣基準檢查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ii)於整個生產流程進行實地檢驗；及(iii)於交付前檢查製成品。

一般而言，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乃由其供應商在中國採購。作為其質量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按抽樣基準檢查其供應商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進行其測試，並可能安排原材料由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實驗室測試。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質量監控員工會於其供應商開始製造產品時到訪其生產設施，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監控標準。本集團的實地質量監控員工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監察生產流程，並就生產詳情及產品質量提供建議，致令製成品具有優良及貫徹一致的質量。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由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按抽樣基準進行檢查。本集團亦會按抽樣基準就製成品進行測試。

當質量監控員工進行生產檢驗時，彼等將會向管理層匯報有關任何缺陷或不尋常事宜的發現，並作出必要內部記錄。本集團將會審閱該等發現，並與其供應商進行跟進。同時，本集團監察及管理生產時間表，以確保其產品生產將會根據其採購訂單載列的經協定時間表完成。

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聘請質量監控專業人士，駐紮現場，就製成品進行其自身質量監控測試，並將相關報告轉交本集團作進一步審閱。

於完成製造流程後，本集團的供應商將會根據其指示包裝製成品。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將按抽樣基準檢驗包裝，以確保製成品的包裝符合其要求及規格。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及保育，且已採納環境政策並一直在落實與環境保護及保育相關的舉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業務所在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保護環境實屬重要，且全力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則其將面臨罰款、暫停營業或終止營運。於同期內，概無就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被中國環境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懲罰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且概無面臨或尚未了結的任何中國環境機關就上述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與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合規成本。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估計其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會略有增加。

社會

本集團已就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採納以下政策：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性：本集團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給予每位應聘者平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一視同仁，對於性別、年齡及種族並無歧視。此外，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晉升均僅基於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因此，婚姻狀況等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均不會對僱員的晉升有任何影響；及

- 僱員保障及福利：本集團將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以根據相關勞動法律為僱員提供保障。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以使其可享有醫療服務，並根據勞動法律就因公傷亡的事故為僱員提供合理賠償。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法規，並須經地方工作安全機關監察。倘其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則其將面臨罰款、暫停營業或終止營運。

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客戶的嚴格要求。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政策載列整體原則以及內部檢驗工作安全相關事宜的程序。本集團向其生產廠房工作的僱員提供充足安全設備。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工作安全相關教育，以加強彼等對工作場所安全的關注。僱員均須就本集團生產流程的各主要步驟跟從操作手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工作安全法律或法規而被中國工作安全機關施加任何罰款、懲罰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且概無面臨或尚未了結的任何中國工作安全機關就上述事宜所採取的行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工作安全相關事故或投訴，而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工作相關傷亡，且概無向僱員支付個人或財產損害賠償或相關賠償的申索。

主要牌照及證書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東蜆壳家電持有而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證書：

牌照／證書類別	授出日期	牌照／證書 屆滿日期
中國		
1. 營業執照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四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2.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經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現有營運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蜆壳家電已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取得相關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知識產權

透過潤泉(作為許可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被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專利許可協議，潤泉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有關電風扇生產的專利。有關專利許可協議及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專利許可協議」一節。

透過潤泉(作為許可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被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潤泉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潤泉擁有的若干商標。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的專利、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非極為依賴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知識產權；(ii)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之間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糾紛或訴訟；及(i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

保險

本集團投購多項保單，以就風險及不可預期事件獲得保障，涵蓋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以及固定及流動資產。

就其香港營運而言，本集團為其員工投購勞工保險。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本集團可能需要投購保險以涵蓋人員蒙受損傷及其工作場所的財產及設備損毀的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就其營運而言乃屬充分。

業 務

就其中國營運而言，本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投購社會保險。董事認為，其保險覆蓋範圍就其營運而言乃屬充分。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就其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成為有關申索之對象。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及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63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派駐中國及香港。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	總計
會計及財務	5	3	8
行政	1	3	4
採購及物流	12	10	22
管理	2	2	4
產品開發	1	—	1
生產	2	98	100
質量監控	2	6	8
工程	2	8	10
銷售及營銷	3	2	5
總計	<u>30</u>	<u>132</u>	<u>162</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因勞工糾紛與其僱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其營運受到干擾，而本集團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挽留具經驗員工或技能人員經歷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董事相信，員工質素於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效率以及保持本集團產品質量一致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擬盡其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人員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內部指引、質量監控手冊及緊急安全手冊，以說明本集團的內部規則。本集團就技術訣竅、安全教育及實踐技能等範疇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各僱員訂立獨立僱用合約。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根據上述法例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訂明的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訂明的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物業

租賃物業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概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	業主	租賃的主要條款	用途
1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1樓及4樓部分以及位於 該大廈的停車位	1樓為3,611平方呎， 4樓為7,679 平方呎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蜆壳控股	月租138,280港元	工廠、配套辦公 室及停車場
2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4樓	6,050平方呎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蜆壳控股	月租72,600港元	倉庫
3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居委會工業園 三樂東路18號 A座三層	3,666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蜆華多媒體順德	月租人民幣47,658元	工廠及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重續租賃時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本集團乃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物業。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法律訴訟

訴訟、申索及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所知，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及仲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家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原告人」）於馬里蘭美國地區法院，就Shell China的嚴格產品責任、疏忽及違反地板基座風扇（「標的產品」，可於住宅物業使用）的適銷性的默示保證，向Shell China提出民事訴訟，索償316,322.01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行動聲稱損失的法律成本。保險公司其後減少索償金額至167,000美元。

原告人受保場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發生火警，導致受保場所嚴重損毀。原告人指稱，火警後調查顯示火警乃因Shell China製造的標的產品引起。

原告人亦指稱，標的產品為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召回的標的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停止於美國出售地板基座或擺動風扇。Shell China正安排對損毀風扇產品進行聯合實驗室調查，評估是否為於上文披露及原告人指稱於二零零四年產品召回的風扇。由於調查尚未進行，董事仍未可確定，原告人的索償是否可證實。

考慮到將須進一步投入成本及時間，且原告人未能提供證據支持對標的產品的認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保險公司的代理律師提議以25,000美元的金額就上述索償達成和解。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原告人同意以30,000美元達成和解，其中25,000美元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出資，5,000美元由美國家得寶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原告悉數支付和解金額30,000美元，且此案件已完全解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由於風扇的擺動發動機可損壞電線，可能導致短路及有可能燃燒塑料外殼，蜆壳電器工業的附屬公司SMC Marketing Corp.及美國家得寶自願回收約2.2百萬台由Shell China供應的「SMC」品牌擺動座地風扇。由於SMC Marketing Corp.並無根據美國法律報告涉及其進口的瑕疵風扇的事件，SMC Marketing Corp.同意向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支付500,000美元民事罰款，解決指稱SMC Marketing Corp.並無及時向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報告涉及擺動座地風扇有關火警及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產品須根據美國監管機關而召回或被處以民事罰款。

經考慮(i)所涉及的申索金額；(ii)本集團有投保；及(iii)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董事認為，此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計提撥備。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嚴格遵照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其營運並進行其業務。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若干位於伊拉克及黎巴嫩的客戶出售電風扇。與伊拉克及黎巴嫩客戶的交易乃以美元進行，且付款一般以電匯方式作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產生自向伊拉克及黎巴嫩銷售產品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4,847,000港元、6,633,000港元、6,150,000港元及3,14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間總收益的約2.2%、2.6%、2.3%及1.4%。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伊拉克及黎巴嫩為面臨制裁國家。

本集團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進行下列程序評核本集團所面臨有關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施加處罰的風險：

- (a) 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文件，該文件有關其自身、擁有權架構及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收益、銷售文件以及涉及伊拉克及黎巴嫩的交付相關對手方名單；
- (b) 已審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付運予伊拉克及黎巴嫩的對手方名單，並與面臨國際制裁的人士及機構名單比對，並確認彼等並無名列於有關名單上；及
- (c) 已審閱本集團的書面確認，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辦公室、分處、附屬公司或形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面臨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上文所載的程序後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下的限制。此外，有鑒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範圍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人士參與股份發售將不會導致該等人士牽涉任何適用國際制裁，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

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的制裁風險屬極低。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接獲通知，指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予伊拉克及黎巴嫩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國際制裁。本集團概無涉及付運予伊拉克及黎巴嫩的客戶遭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被特別指認國民及鎖定人員名單或歐洲聯盟、澳洲及聯合國保存的其他受限制各方名單所特別識別出，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該等銷售及／或付運並不涉及目前面臨國際制裁的工業或行業，因此不會被視為根據相關國際制裁禁止的活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不會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所得的資金直接或間接撥支或促成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到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別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面臨任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規管的制裁的任何政府、個別人士或實體)進行或為有關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

此外，本集團未來將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自身、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業務。如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公司或其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其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及其自身的網站作出披露，並在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其在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工作、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如果本公司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本公司將面臨其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採納經改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持續監控及評核其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避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以下措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落實：

- 本集團將於評核制裁風險後，方釐定應否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展開業務機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其特別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指定人士組成)需審閱及批准所有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

或潛在客戶或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其特別工作小組將審閱有關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以及業務性質及其擁有權)，以就草擬業務交易文件訂立合約。特別工作小組將檢查對手方是否名列多個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限制團體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面臨任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別人士或實體，而公眾可取得有關名單，並釐定對手方是否屬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對手方是否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倘任何潛在制裁風險獲得識別，本集團將向信譽良好、具備國際制裁事宜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尋求建議；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就制裁事宜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留聘具備制裁事宜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獲取建議及意見；及
- 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有助彼等評核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本集團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現有名單，有關人士將於其進行本地業務期間轉達有關資料。

本集團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核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份及有效，有助本公司遵守其對聯交所的承諾。

經計及上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於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並在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下，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作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且過往曾獲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委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項目。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效益的首次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並糾正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有關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的跟進審閱，並確認所有弱點已獲糾正。經計入(i)於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審閱後，概無發現本集團的經改進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弱點或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集團已妥為實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翁國基先生	6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七七年二月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戰略策劃整體管理	無
梁振華先生	7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一九七七年一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	無
鄧自然先生	64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一年四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	無
梁文釗先生	7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潘澤生先生	7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再次加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世愉先生	3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炎林先生	38	二零零七年三月	助理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	無
張鵬澤先生	46	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再次加入	助理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電風扇分部	無
馬玉玲女士	60	一九九一年八月	副工廠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	無
李嘉文女士	46	二零一九年一月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無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當時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生產。梁先生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並於採購、物料控制及生產計劃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實施。彼目前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的總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家恒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蜆華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鄧自然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安萬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蜆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鄧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66歲，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以及戰略策劃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八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自美國史丹福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管理製造、運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先生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一直為蜆壳電器工業(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工業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自此，翁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蜆壳控股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亦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一間Red Dynasty及蜆壳控股為其控股股東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廣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Beauty O2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Cenegenics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Charter Metro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華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中國超級計算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龍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豐超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威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裕利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家恒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加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富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Shell & Asap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蜆壳風扇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蜆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蜆華風扇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蜆華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SM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SMC LE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蜆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蜆壳微波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蜆壳地產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越龍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翁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宏利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蜆壳電器集團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翁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藉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Profit Interface No. 7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剔除或股東自願清盤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蜆壳電器工業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承認多次違反經廢止的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該等違反」)，未有及時申報訂立合約購買可供收購蜆壳電器工業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及購買蜆壳電器工業的股份。翁先生被罰款合共35,000港元，並遭責令向證監會支付費用34,771港元。翁先生的該等違反乃屬無心之失，且由於並不熟悉有關權益披露的相關條例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違反未必會對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翁先生未有根據經廢止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權益披露)條例(已廢止並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及時申報並不表示彼於關鍵時刻未有真誠行事或不誠實行事，前提是(a)翁先生具備適宜擔任董事職務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展現與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及(b)翁先生能夠達成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且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翁先生已自行通過(i)瀏覽證監會所刊發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相關指引，據此熟悉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ii)瀏覽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所提供的培訓材料，據此於上市申請前熟悉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及(iii)出席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培訓環節，了解監管合規事宜。

本公司亦將要求(作為內部監控措施)其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並接收附帶日期的書面確認。有關要求批准買賣的回覆必須於作出要求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董事發出，且上述買賣批准的有效期不超過接獲批准起計五個營業日。有關作出及時權益披露的提示將會發送予獲批准作出買賣的有關董事。

保薦人經進行有關事實及導致該等違反的情況的查詢後慮及翁先生的背景(包括教育、董事及公共服務經驗、翁先生所採取以遵守規管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規則及規例的步驟以及其於兩家上市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其認同法律顧問的觀點，認為翁先生具備個性、經驗及品格，能夠達成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且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該等違反並無影響翁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董事亦認為(經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措施所採取的步驟將有助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性質的不合規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文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七二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七四年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參與多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上市及核數項目。

彼曾受聘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The 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及MW Kwan & Company。後者其後於一九七六年與Wong Tan & Co. 合併組成Kwan Wong Tan & Fong，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彼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止。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梁文釗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文釗先生目前為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梁文釗先生獲委聘為受委品質監控審查員，進行受委品質監控審查，協助核數公司審核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無法反映收購一組公司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梁文釗先生無法於品質監控審閱識別遺漏計算應收或然代價金額，而核數團隊亦遺漏該金額。梁文釗先生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專業資格及適當謹慎基礎原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梁文釗先生及核數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解決（「協議解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梁文釗先生就無法或疏於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準則，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及罰款。彼被飭令支付行政罰款10,000港

元，並須負責共同支付調查涉及的成本。梁文釗先生無法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乃由於彼對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有不同詮釋。

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下列理由，梁文釗先生未能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不會對梁文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有不利影響：(i)協議解決為替代解決糾紛的方式，據此，香港會計師公會與梁文釗先生互相之間解決投訴，且協議解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處理針對會計師的投訴的替代解決糾紛方式，且並非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紀律處分程序的一部分；(ii)誠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頒佈的協議解決指引內披露，經考慮投訴性質及嚴重性；任何相關先前個案；答辯人任何過往紀律處分記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情況後，可能會向涉及個案中被視為適度的會員提出協議解決。協議解決適用於不涉及不誠實投訴的個案；(iii)梁文釗先生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包括及／或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內幕交易、市場失當行為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絕對禁止的行為；及(iv)梁文釗先生於40年會計專業服務中並無遭受處分，協議解決所述事宜為僅有不合規事件。

保薦人與梁文釗先生就未能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準則的事實與情況與梁文釗先生進行查詢及面談後，認為除不合規事宜外，梁文釗先生的背景(包括教育)及於會計業長時間的執業經驗、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指控並使香港會計師公會質疑其誠信，且彼從未涉及任何監管及紀律處分行動或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其同意法律顧問的觀點，梁文釗先生具有個性、經驗，能夠達成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且至少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文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世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美國塔夫茨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林先生自美國密歇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目前為華益土力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華益(林氏)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及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任職機構銷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項目統籌、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亦為Asia Pacific Land Limited收購部的合夥人。

林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潘澤生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五九年九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就讀澳門粵華中學，並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在該校完成中學教育。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於蜆壳電器工業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海外出口。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電風扇分部營運。

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曾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已因終止業務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彩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祐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潘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註冊時有償付能力，亦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以上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向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高級管理層

李炎林先生，38歲，為蜆壳電業香港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Motorola Technology Sdn. Bhd.擔任工藝工程師，負責開發新產品以通過完成全單驗收的生產目標而實現量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於Hottemp (M) Sdn. Bhd.擔任銷售及服務工程師，負責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產品以及管理及構建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於Komag USA (M) Sdn. Bhd.擔任維護技師實習生，負責協助維護技師搭建全自動化的生產線及設備。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倫敦南岸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Dan Pengurusan Lebu Victoria電氣與電子工程課程的高級文憑。

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鵬澤先生，46歲，為本集團電風扇分部助理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電風扇分部。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再次加入。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Shell Creative Home Appliances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彼負責於潛在供應商當中挑選合資格產品，加上「SMC」品牌、為標籤產品加上新元素及就業務發展委聘供應商及批發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UN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ptoelectronic Lighting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經理，彼負責就專利散熱片搜羅電子零件及篩選廠房加工及精製散熱片。張先生在電動工具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馬玉玲女士，60歲，本集團電動工具分部的副工廠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蜆壳電器工業的附屬公司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領導人，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為助理生產主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蜆壳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並於蜆華多媒體順德的生產廠房工作。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廠生產。馬女士於電動工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馬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46歲，為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女士亦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2）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該等公司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李女士目前為六間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獲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秘書員工團隊協助，履行及承擔本集團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信納，彼將可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作出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國基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適並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潘澤生先生。翁國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就為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給予報銷。本集團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待遇。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經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及酬金待遇。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內，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計分別約為3,440,000港元、4,669,000港元、4,971,000港元及1,629,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梁振華先生	20,000
鄧自然先生	20,000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本公司應付予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梁文釗先生	180,000
潘澤生先生	180,000
林世愉先生	1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內的董事袍金屬初步固定，惟可經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薪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不時的業務需要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在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時，提名委員會將在上市日期後兩年內識別並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以考慮任命她為董事。本公司將致力於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計劃，以使她們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資格擔任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和實施性。

繼任計劃政策

為確保所有關鍵職位的領導連續性，繼任計劃為物色必要能力的持續過程，繼而評估、開發及挽留員工人才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合適人選向董事會舉薦。為確保繼任計劃及本集團的連續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建立人才庫，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業務所需及策略。

董事會已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納繼任計劃政策，並將負責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自上市日期起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獨家保薦人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合規顧問將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證監會多項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責任向其提供建議，並以合理審慎態度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合適指引及建議，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
- 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非聯交所另行要求，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集團出席與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出席的任何會面；
- 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未來計劃，以協助本公司釐定是否有任何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作出；
- 審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確保董事了解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的重要性；
- 於本公司查詢時，告知其有關任何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責任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詢問以及擬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任何交易；
-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獲委任人士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性質及受信責任的了解情況，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有關新獲委任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情況，並就合適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履行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及按本公司合理要求可能須予履行的職務及職能。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遭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員工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福利均有助挽留僱員，並建立友好僱員關係。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38,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274,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745,000
<u>187,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75,000</u>
<u>1,500,000,000</u> 總計	<u>15,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2,745,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唯一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74,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股份」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蜆壳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	75%
Red Dynasty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翁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翁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則於蜆壳控股持有8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vian Hsu女士(「翁女士」)為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為於翁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權益披露 — (a)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蜆壳控股、Red Dynasty及翁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蜆壳控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蜆壳集團的控股公司。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持有80.4%權益。翁先生於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擁有權益。Red Dynasty為一家由翁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蜆壳控股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蜆壳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蜆壳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營銷電風扇、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及合約製造鐳射印表機部件(即定影器、鐳射掃描器、紙張處理選項)，以及其他電器及電子部件、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及開發、的士及汽車出租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162,531,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電器業務由蜆壳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

蜆壳電器工業過往為蜆壳控股營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蜆壳電器工業的集團重組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前，本集團的電器業務由蜆壳電器工業的附屬公司進行。自此，本集團的電器業務由蜆壳集團進行。

重組完成後，除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的電器業務將不會與蜆壳集團的其他業務有任何互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附註(3)至第10.07(2)條所規定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以及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或控股股東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由且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於董事會將予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有關交易而導致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批准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正如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上市規則的條文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除外)的董事。彼亦為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的董事。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廣東蜆壳家電的總經理兼主席。彼亦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李嘉文女士分別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下表列示翁先生、鄧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李嘉文女士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職位及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 姓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於蜆壳控股及／或蜆壳控股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責任
翁先生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戰略策劃整體管理	主要負責蜆壳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戰略策劃整體管理
鄧先生	協助董事會主席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	負責在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整體戰略策劃管理方面協助主席及監察其在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
梁文釗先生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向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 姓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於蜆壳控股及／或蜆壳控股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責任
李嘉文女士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兩名執行董事，梁先生及鄧先生，並非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的董事。倘有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翁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梁先生、鄧先生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可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批准有關事項。

誠如上文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及蜆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重疊，但彼等於本集團及蜆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責任均明確界定，且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蜆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及履行角色及責任。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由董事會決定的明確職責及職能劃分，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本集團獨立獲得供應商資源或其業務運營之所需材料，且客戶主要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繼續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關於物業及宿舍租賃、商標及專利以及採購物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為(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ii)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為行政性質；(iii)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採購的物料並非生產的主要物料或部件，且採購數量並不重大；及(iv)本集團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本集團就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擔保所抵押。上述擔保及抵押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本集團亦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該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故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預墊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且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公司擔保，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競爭

除各控股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蜆壳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參與以下除外業務，包括：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i) China Dynasty Development Ltd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i)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買賣
(iii) Fast-Gain Overseas Limited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iv) 福英投資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v)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製造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vi) 佛山市宇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
(vii) 廣州華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viii) 廣州匯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ix) 廣州百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汽車
(x)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汽車經營
(xi) 廣州蜆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及銷售汽車
(xii) 廣州蜆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管理代理
(xiii) 和信投資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xiv) 新穎發展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xv) PFC Device Corporation	蜆壳控股的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及銷售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
(xvi)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xvii)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xviii)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 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
(xix) SMC投資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xx) Silvergate Global Limited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持有
(xxi) 蜆壳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xxii)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xxiii) 香港建設蜆壳發展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間接持有20%權益	投資控股
(xxiv) 熊谷蜆壳發展(廣州)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間接持有20%權益	物業投資
(xxv) SMC Micro-Tech (BVI) Limited	蜆壳控股持有51%權益及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	投資控股
(xxvi) 蜆壳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持有51%權益及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	製造、研究及開發工業用半導體產品

董事相信，控股股東持有上文所述的除外業務處於與本集團(即電風扇及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完全不同的板塊，因此不會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

於重組完成後，下列公司會進行以下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重組完成前的主要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的主要業務
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暫無業務	暫無業務
蜆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蜆壳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潤泉	蜆壳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商標及專利	持有商標及專利
蜆壳多媒体香港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製造服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	投資控股
蜆壳多媒體貿易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製造服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	合約製造服務及買賣鐳射打印機部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重組完成前的主要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的主要業務
蜆華多媒體順德	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電器產品	製造及買賣鐳射打印機部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重組完成後，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鐳射打印機組件（即定影器、鐳射掃描器、紙張處理選項）合約製造服務及買賣，與本集團業務完全不同。用於生產鐳射打印機組件的材料、專業知識及設備與本集團的電器業務所使用者不同。此外，本集團電器業務與鐳射打印機組件在客戶及市場銷售鏈方面並不相同。由於鐳射打印機組件所使用的材料與本集團的電器業務所使用的材料不同，因此本集團的供應商亦與鐳射打印機組件的供應商不同。用於生產鐳射打印機組件的機器不能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此外，負責生產鐳射打印機組件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電器業務的管理團隊亦完全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自除外集團的營運清楚區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的成員公司有下列監管不合規事宜：

- (a) 蜆壳多媒體貿易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1(1)章，呈報二零一六／一七年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隨後收到利得稅報稅表。局方已就不合規事宜採取懲處行動，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章就二零一六／一七年評稅年度須繳付附加稅的評估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蜆壳多媒體貿易以100,000港元罰款結付附加稅；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蜆華多媒體順德進口若干傳播光透鏡作製造用途。進口傳播光透鏡的運輸模式與申請表所報者不符。蜆華多媒體順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中國海關規例**」），合共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罰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結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蜆華多媒體順德進口若干電動機，作製造印表機之用。進口的電動機於進口時並無向中國海關申報。蜆華多媒體順德違反中國海關規例，被罰款人民幣26,500元。罰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付；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蜆華多媒體順德進口若干傳播光透鏡作製造用途。進口傳播光透鏡所用的車輛與申請表所報者不符。蜆華多媒體順德違反中國海關規例。中國海關只向蜆華多媒體順德發出書面警告，並無就此監管不合規事宜作出懲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1.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的租賃協議及管理費協議

蜆華多媒體順德(作為業主)與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出租位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北滘居委會工業園三樂東路18號A座三層的廠房空間予廣東蜆壳家電，用作具備辦公室設備的生產車間，其面積為3,666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5個月。蜆華多媒體順德豁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月租。廣東蜆壳家電有權優先以相同條款重續租賃，惟須給予蜆華多媒體順德兩個月通知。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月租為人民幣47,658元。月租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物業評估的市值釐定，該估值師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現行市況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蜆華多媒體順德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廣東蜆壳家電訂立管理費協議(「**管理費協議**」)，據此，廣東蜆壳家電已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5個月(與租賃協議相同)每個曆月支付管理費人民幣9,165元。蜆華多媒體順德豁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管理費。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提供的管理服務涵蓋公共區域維護、清潔及一般保安。管理費指蜆華多媒體順德收取的物業管理費，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計算。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周邊社區類似物業的管理費及蜆華多媒體順德提供的服務後釐定。

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蜆華多媒體順德的租金為人民幣571,896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將為人民幣571,896元。管理費協議亦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根據管理費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蜆華多媒體順德的管理費為人民幣109,98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管理費將為人民幣109,980元。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華多媒體順德為控股股東之一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06(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鐳射印表機組件。

2. 蜆壳控股與蜆壳電業香港就部分蜆壳工業大廈1樓及4樓訂立的租賃協議

蜆壳電業香港(作為租戶)與蜆壳控股(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蜆壳租賃協議」)，據此，蜆壳電業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的蜆壳工業大廈1樓部分(3,611平方呎)及4樓部分(7,679平方呎)以及停車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蜆壳租賃協議，應付月租為每個曆月138,280港元，其中包括(i)135,480港元作為1樓及4樓部分的租金以及(ii)2,800港元作為停車位的租金。根據蜆壳租賃協議，應付管理費為每個曆月20,322港元。月租及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物業評估的市場租金而釐定，該估值師認為蜆壳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現行市況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蜆壳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根據蜆壳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蜆壳控股的租金及管理費為1,903,224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將為1,903,224港元。釐定應付租金時，已考慮位於周邊社區類似大廈的市場租金以及大廈的樓齡及翻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蜆壳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蜆壳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蜆壳控股與蜆壳電業香港就看通中心4樓訂立的租賃協議

蜆壳電業香港(作為租戶)與蜆壳控股(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看通租賃協議」)，據此，蜆壳電業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的看通中心4樓作倉庫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月租72,600港元。

關連交易

蜆壳電業香港將向蜆壳控股支付管理費，金額為10,890港元，乃按每平方呎1.80港元計算，而蜆壳控股須負責向看通中心的管理公司結付管理費。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物業評估的市場租金而釐定，該估值師認為看通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現行市況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管理費乃經參考鄰近物業收取的管理費釐定。

看通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根據看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蜆壳控股的租金及管理費為1,001,88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將為1,001,88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租賃協議、管理費協議、蜆壳租賃協議及看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續進行，並將於上市時及之後繼續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交易以一次性性質入賬。

由於租賃協議、管理費協議、蜆壳租賃協議及看通租賃協議的性質相同，且全部與蜆壳控股或其由翁先生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根據租賃協議、管理費協議、蜆壳租賃協議及看通租賃協議應付予蜆壳控股及蜆華多媒體順德的總金額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類為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租賃協議、管理費協議、蜆壳租賃協議及看通租賃協議任何一項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應付的總租金有任何增加)，本集團須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協議(經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倘規定)於該等變動生效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本公司將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節能元件(香港)	節能元件(香港)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由蜆壳控股擁有58.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6(2)條，節能元件(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節能元件(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潤泉	潤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6(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潤泉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商標及專利。
蜆華多媒體順德	蜆華多媒體順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06(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蜆華多媒體順德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家用電器及農用電器。

本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後訂立以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的宿舍租賃協議

廣東蜆壳家電(作為租戶)與蜆華多媒體順德(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宿舍租賃協議(「**宿舍租賃協議**」)，以租用彼等位於中國順德的生產廠房的若干宿舍房間(「**宿舍物業**」)，作為僱員的員工宿舍。

宿舍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5個月。蜆華多媒體順德豁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租金。廣東蜆壳家電有權優先以相同條款重續租賃，惟廣東蜆壳家電須給予蜆華多媒體順德兩個月通知。

持續關連交易

宿舍物業A座的單人房及套房的月租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而B座套房的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C座的單人房則為人民幣600元。廣東蜆壳家電將按使用宿舍房間的實際數目支付租金。租金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於簽署時與位於周邊社區用於類似用途的其他租用物業相若。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比較周邊社區的類似租用公寓的租金、樓宇的樓齡以及翻新狀況及彼等各自的設施。

年度上限

宿舍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0,000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預期生產所需員工後，計及廣東蜆壳家電使用宿舍房間的預測數目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宿舍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宿舍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第14A.82條，該等交易不涉及在一個集團或一組公司集團中購買或出售資產或證券或權益。因此，該等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2.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的餐飲服務協議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餐飲服務協議(「**餐飲服務協議**」)，以由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的員工提供餐飲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5個月(包括首尾兩日)。餐飲服務協議可按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共同磋商後重續。

根據餐飲服務協議，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的員工提供餐飲服務，月費為每名員工人民幣500元。每名員工的月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簽署時與周邊社區提供的類似餐飲服務相若。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東蜆壳家電向蜆壳多媒體順德支付的餐飲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13,500元。

年度上限

餐飲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0,000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生產預期所需員工後，計及使用餐飲服務的員工預測數目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餐飲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餐飲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節能元件(香港)與蜆壳電業香港的框架供應協議

誠如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節能元件(香港)與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蜆壳多媒體貿易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蜆壳多媒體香港及蜆壳多媒體順德)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金額記錄為採購，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入賬)。蜆壳多媒體貿易與節能元件(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框架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重組，節能元件(香港)將向蜆壳電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而非蜆壳多媒體貿易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節能元件(香港)與蜆壳電業香港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節能元件(香港)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同意向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供應協議可按節能元件(香港)及蜆壳電業香港共同磋商後額外重續三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售價將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蜆壳多媒體貿易向節能元件(香港)及節能元件(台灣)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3,000美元、22,000美元及2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蜆壳電業香港從節能元件(香港)採購的金額為15,000美元。

年度上限

供應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30,000美元及30,000美元。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向蜆壳電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預測數量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需求增加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應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供應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商標許可協議





















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潤泉向本集團授出許可，以代價1.00港元按潤泉不時提供予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使用及利用商標。SMC Electric Holdings須負責支付潤泉的商標年度維護(如有)及重續成本。商標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商標許可協議可按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共同磋商後額外重續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的商標清單：

編號	國家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屆滿日
1.	澳洲		11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20627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	巴林		11	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	4135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3.	巴林		9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26459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日
4.	巴林		1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26460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三日
5.	柬埔寨		9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3706/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6.	柬埔寨		11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3707/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7.	柬埔寨		9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3704/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8.	柬埔寨		11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370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9.	中國		1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201060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10.	中國		11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65407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11.	中國		9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	1742759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12.	中國		11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1316771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日
13.	中國		11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四日	701641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14.	中國		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3278062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
15.	中國		1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5128688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16.	加納		11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31594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加納		11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8,219	二零二八年九月三日
18.	香港		11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一日	1962B1132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19.	香港		11	一九六六年五月六日	19670968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20.	香港		11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986082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1.	香港		11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	199507566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22.	香港		9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2004B05605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日
23.	香港		9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01193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4.	香港		11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	199802893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國家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屆滿日
25.	印度		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10658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26.	印度		1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	10658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27.	科威特		11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3828	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28.	澳門		11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94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29.	尼日利亞		11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24789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30.	巴布亞新畿內亞		1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B215R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31.	波多黎各		11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961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32.	波多黎各		9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9611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33.	沙特阿拉伯		9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142004784 (577/3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八日
34.	沙特阿拉伯		11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142004526 (577/31)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八日
35.	沙特阿拉伯		9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	142105643 (617/81)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6.	沙特阿拉伯		11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	142105645 (617/82)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7.	沙特阿拉伯		9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142004782 (577/32)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八日
38.	沙特阿拉伯		11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142004527 (577/33)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八日
39.	沙特阿拉伯		1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	139200297 (51/39)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40.	新加坡		11	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	T65/36292J	二零三零年一月八日
4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		9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6373	二零二九年十月九日
42.	阿聯酋		11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日	25048	二零二九年十月九日
43.	阿聯酋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087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4.	阿聯酋		11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087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國家	商標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屆滿日
45.	阿聯酋		9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36625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46.	阿聯酋		11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36626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47.	越南		9, 11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	25537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潤泉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用分別為211,810港元、86,335港元、68,002港元及零。

年度上限

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80,000港元及8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計及SMC Electric Holdings應付的商標年度維護(如有)及重續費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商標許可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專利許可協議

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潤泉向本集團授出許可，以代價1.00港元按潤泉不時提供予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使用及利用專利。SMC Electric Holdings須負責支付潤泉的專利年度維護(如有)及重續成本。專利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專利許可協議可按潤泉與SMC Electric Holdings共同磋商後額外重續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專利許可協議使用的專利清單：

專利 編號	註冊國家	發明項目	證書編號	期限	專利編號
1.	中國	包括扇葉固定機構的風扇 (實用新型專利)	2196666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 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 月十九日止十年	ZL 2011 2 0303011.9
2.	中國	燈具及包含所述燈具的吊扇燈 (實用新型專利)	2273737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六日止十年	ZL 2011 2 03332047.x
3.	中國	具有快速安裝結構的吊扇 (實用新型專利)	2424060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 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止十年	ZL 2011 2 0314123.4
4.	中國	一種快速組裝的風扇 (實用新型專利)	4007367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 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十年	ZL 2013 2 0744038.0
5.	澳洲	一種快速組裝的風扇 (發明專利)	無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 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止八年	2014100054
6.	中國	不需要扇葉支座的風扇 (實用新型專利)	6562069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十年	ZL 2016 2 144337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潤泉支付的專利許可費用分別為44,660港元、18,355港元、17,918港元及零。

年度上限

專利許可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計及SMC Electric Holdings應付的專利年度維護(如有)及重續費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專利許可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專利許可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與本公司盡職審查該等交易，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當中的交易及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乃反映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意見。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此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從事(i)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ii)採購及出售電風扇。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而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出售各種產品，包括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大致可分為(i)以彼等各自的品牌出售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予海外客戶及(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SMC」出售電風扇予本地及海外市場。就向各個品牌擁有人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於美國以美國客戶(一家財富500強公司)的兩個品牌製造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同時，本集團以本集團的「SMC」品牌採購及出售不同種類的電風扇，包括吊扇、掛牆扇、座地扇及樓底扇，並出售予主要以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為基地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亦以客戶A(一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品牌出售電風扇予客戶A。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7.1百萬港元、251.0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22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可自行獨立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其後並無就蜆壳控股及多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辦事處及行政支援所適用的進一步轉微。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i)製造和銷售電動工具；及(ii)採購和銷售電風扇。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截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現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類似增長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維持不變，而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成本結構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一段。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前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會計政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除參與重組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股份掉期導致的本集團僅為於SMC Electric Holdings之上插入新控股公司，並無對經濟實質造成任何變動。因此，股份掉期作為SMC Electri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入賬，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賬面值與SMC Electri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合併，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透過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存續。本集團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

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期間一直存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續。概無就反映公平值或因股份掉期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作出調整。

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分拆基準，自蜆壳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以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

過往，其他電器業務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蜆壳多媒體貿易、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多媒體香港所組成的集團(「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電器分部」)經營，並非單獨法律實體。於重組後，其他電器業務由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進行。多媒體集團、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由蜆壳控股擁有及控制。因此，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經參考會計指引第5號後，電器分部自多媒體集團分拆，並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合併。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電器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電器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於各個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以蜆壳控股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換言之，電器分部的負債直接於電器分部的賬簿及記錄中列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因(i)多媒體集團結算其他電器業務的負債；及(ii)多媒體集團收到其他電器業務的收入而產生的結餘淨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電器分部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負債)已自多媒體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剝離，並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財務資料合併。

因此，其他電器業務直接引致的負債(即電器分部或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所錄得者)已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電器分部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蜆壳控股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而言，蜆華多媒體順德及餘下多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其他電器業務經濟活動有關的若干開支已分配及計入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器分部佔用由蜆華多媒體順德擁有的位於中國順德的工廠及員工宿舍的若干區域，並動用若干蜆華多媒體順德的辦公室設備。工廠相關開支(包括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就工廠產生的保險及物業稅項)已經經參考該等分部佔用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而分配至蜆華多媒體順德分部(包括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電器分部的該等工廠相關開支分別為1,149,000港元、927,000港元及1,064,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蜆華多媒體順德於中國順德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開支於促使分部生產活動(包括電器分部)為必要。蜆華多媒體順德參考該等分部佔用的工廠樓面面積，將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其分部(包括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電器分部的有關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676,000港元、2,245,000港元及2,148,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媒體集團(不包括蜆華多媒體順德)於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與蜆壳控股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包括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有關。行政員工成本已參考行政員工付出的時間分配至業務分部。行政員工成本反映公司層面的管理層成本，董事認為，彼等就各業務分部的事務所付出的時間為分配的代表基準。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公

財務資料

室及公用事業費用，已參考該等業務分部佔用的樓面面積分配至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分配至電器分部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977,000港元、2,694,000港元及1,675,000港元。

電器分部的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即其他電器業務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個別集團公司產生的所得稅及向電器分部轉徵的稅項。向電器分部轉徵的稅項指多媒體集團就電器分部的估計稅務風險轉徵的稅項，有關稅項乃按猶如分部為獨立申報實體為基準，分別就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及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使用25%及16.5%適用稅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集團向電器分部轉徵的所得稅分別為4,187,000港元、6,797,000港元及7,698,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成本及開支的性質，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合理，且為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應佔最公平概約成本及開支。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者。

本集團物料成本的波動

物料成本波動可大幅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為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購買物料。物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收益約68.1%、67.7%、64.9%及63.7%。物料成本亦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收益成本約94.4%、94.4%、93.2%及92.9%。物料成本波動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物料成本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摘要」之段落。以下的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說明本集團物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的波動率定為2%及5%，董事認為有關波動率就此敏感度分析（經參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銅、丙烯酸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及錫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2.8%及(0.3)%）而言為合理：

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2%	+5%	-2%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957)	(7,394)	2,957	7,39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3,398)	(8,496)	3,398	8,49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3,454)	(8,634)	3,454	8,634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2,915)	(7,287)	2,915	7,287
除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2,469)	(6,174)	2,469	6,174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2,837)	(7,094)	2,837	7,094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2,884)	(7,209)	2,884	7,209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2,434)	(6,085)	2,434	6,085

國外市場的經濟及對本集團產品的消費需求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對本集團各種產品的消費需求所影響，特別是來自美國及大洋洲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美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收益的約37.9%、49.8%、54.6%及58.3%。對大洋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收益的約30.2%、23.8%、23.9%及17.6%。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依賴於美國及大洋洲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的影響。

美國及大洋洲的經濟因素（如失業率、利率、金融市場波動、衰退），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的因素（如恐怖主義行為或重大流行病），可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的產能及效率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須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產能，此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配有1條無線風扇生產線、2條工作燈生產線、1條吸塵機生產線及1條其他電動工具生產線。中國生產設施佔地面積合共約3,666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63,000台無線風扇、1,053,000台工作燈、249,000台吸塵機及249,000件其他電動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規模可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中獲益。本集團亦有詳細的質量監控系統，以控制生產過程及確保產品質量。

倘本集團實際產量差不多達致設計年產能，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能無法從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或規模經濟中受益，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

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採購的部分原材料成本、員工薪金、運輸及付運開支、繳付當地稅項及營銷費用均以人民幣產生及結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購買任何銀行產品以對沖本集團與任何人民幣有關的匯率風險，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多項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

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舊收益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準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改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SPPI標準」)。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先前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符合SPPI標準，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型」替換為「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型」而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評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額外損失撥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為444,000港元及327,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型，以核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歸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對價或合約要求支付對價且金額已經到期應付時，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3,742,000港元、7,118,000港元、1,562,000港元及1,593,000港元（本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應計費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予以單獨披露為合約負債。新分類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且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列示。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承襲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使用全面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本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f)。有關本集團租賃的披露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25中作出。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租賃負債指對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150,000港元及3,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104,000港元及3,751,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並就其計提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賃開支。然而，這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或純利並無重大影響。由於租賃負債的若干部分在流動負債下的分類，因此若干財務比率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流動比率 (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假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0	2.4	2.9	2.8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2.0</u>	<u>2.4</u>	<u>2.9</u>	<u>2.7</u>
差異	<u>—</u>	<u>—</u>	<u>—</u>	<u>0.1</u>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假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1.7	2.2	2.7	2.7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1.7</u>	<u>2.2</u>	<u>2.7</u>	<u>2.6</u>
差異	<u>—</u>	<u>—</u>	<u>—</u>	<u>0.1</u>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假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35.6	25.9	8.5	10.5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u>35.6</u>	<u>25.9</u>	<u>9.4</u>	<u>12.7</u>
差異	<u>—</u>	<u>—</u>	<u>(0.9)</u>	<u>(2.2)</u>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資產淨值的淨影響並不重大。

重大會計政策、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重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有關重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受到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造成影響，則修訂乃於有關期間確認，或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造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下文為董事認為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自貨品銷售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電器銷售

收益於客戶管有產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ii) 提供處理服務

收益於提供工具及模具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倘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乃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透過調整資產的總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倘金融資產預期未能實際收回，其總賬面值會部分或悉數撇銷。當本集團釐訂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有待撇銷的金額，則一般按上述方法處理。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此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財務資料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租賃負債藉增加賬面值以(使用實際利率法)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支付的租賃款項進行其後計量。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出現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出現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當天開始。

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列賬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摘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17,110	250,982	266,056	201,261	228,708
收益成本	<u>(156,613)</u>	<u>(179,927)</u>	<u>(185,317)</u>	<u>(141,912)</u>	<u>(156,882)</u>
毛利	60,497	71,055	80,739	59,349	71,826
其他收入	2,939	3,040	4,848	3,243	4,90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57	(1,250)	1,404	1,530	1,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3)	(4,078)	(3,005)	(2,199)	(2,6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3)	(29,491)	(33,155)	(22,376)	(17,822)
上市開支	—	—	(5,340)	(1,069)	(5,502)
融資成本	<u>(540)</u>	<u>(400)</u>	<u>(713)</u>	<u>(489)</u>	<u>(4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27	38,876	44,778	37,989	52,210
所得稅開支	<u>(5,710)</u>	<u>(7,670)</u>	<u>(10,150)</u>	<u>(6,962)</u>	<u>(10,144)</u>
年／期內溢利	<u>23,917</u>	<u>31,206</u>	<u>34,628</u>	<u>31,027</u>	<u>42,066</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u>(726)</u>	<u>1,094</u>	<u>(1,008)</u>	<u>(1,219)</u>	<u>(60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191</u></u>	<u><u>32,300</u></u>	<u><u>33,620</u></u>	<u><u>29,808</u></u>	<u><u>41,461</u></u>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產品類型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無線風扇	—	—		7,819	3.1		27,439	10.3		14,242	7.1		40,070	17.5	
電風扇	119,293	55.0		110,641	44.1		100,609	37.8		78,744	39.1		77,872	34.1	
風扇(附註1)	119,293	55.0		118,460	47.2		128,048	48.1		92,986	46.2		117,942	51.6	
吸塵機	49,294	22.7		64,102	25.5		75,411	28.4		59,510	29.6		63,503	27.8	
工作燈	43,859	20.2		59,718	23.8		54,333	20.4		42,809	21.3		43,189	18.9	
其他(附註2)	4,664	2.1		8,702	3.5		8,264	3.1		5,956	2.9		4,074	1.7	
總計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附註：

1. 風扇包括電風扇及無線風扇。
2. 其他包括助聽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品牌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158,195	72.9	193,424	77.1	220,292	82.8	163,893	81.4	183,688	80.3
SMC	58,915	27.1	57,558	22.9	45,764	17.2	37,368	18.6	45,020	19.7
	217,110	100.0	250,982	100.0	266,056	100.0	201,261	100.0	228,708	100.0

本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合約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業務模式										
製造業務	97,817	45.1	140,341	55.9	165,447	62.2	122,517	60.9	150,836	66.0
採購及出售 電風扇	<u>119,293</u>	<u>54.9</u>	<u>110,641</u>	<u>44.1</u>	<u>100,609</u>	<u>37.8</u>	<u>78,744</u>	<u>39.1</u>	<u>77,872</u>	<u>34.0</u>
總計	<u>217,110</u>	<u>100.0</u>	<u>250,982</u>	<u>100.0</u>	<u>266,056</u>	<u>100.0</u>	<u>201,261</u>	<u>100.0</u>	<u>228,708</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理位置										
美洲	82,227	37.9	124,954	49.8	145,286	54.6	105,224	52.3	133,415	58.3
大洋洲	65,669	30.2	59,907	23.8	63,771	23.9	47,525	23.6	40,227	17.6
亞洲	41,567	19.2	45,671	18.2	33,740	12.7	30,004	14.9	32,820	14.4
歐洲	13,089	6.0	9,789	3.9	12,204	4.6	10,417	5.2	8,279	3.6
非洲	<u>14,558</u>	<u>6.7</u>	<u>10,661</u>	<u>4.3</u>	<u>11,055</u>	<u>4.2</u>	<u>8,091</u>	<u>4.0</u>	<u>13,967</u>	<u>6.1</u>
總計	<u>217,110</u>	<u>100.0</u>	<u>250,982</u>	<u>100.0</u>	<u>266,056</u>	<u>100.0</u>	<u>201,261</u>	<u>100.0</u>	<u>228,708</u>	<u>100.0</u>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收益成本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5,150	48.0	96,011	53.4	108,560	58.6	82,276	58.0	95,916	61.1
製成品	72,723	46.4	73,899	41.1	64,120	34.6	50,326	35.5	49,830	31.8
其他直接成本	<u>8,740</u>	<u>5.6</u>	<u>10,017</u>	<u>5.5</u>	<u>12,637</u>	<u>6.8</u>	<u>9,310</u>	<u>6.5</u>	<u>11,136</u>	<u>7.1</u>
	<u>156,613</u>	<u>100.0</u>	<u>179,927</u>	<u>100.0</u>	<u>185,317</u>	<u>100.0</u>	<u>141,912</u>	<u>100.0</u>	<u>156,882</u>	<u>100.0</u>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

- (i) 原材料，主要指塑膠、電子零件、金屬、包裝物料、開關、馬達、銅線及其他物料；
- (ii) 製成品，主要為電風扇；及
- (iii) 其他直接成本，即勞工成本、折舊開支、水電及雜項直接成本。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品牌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非SMC	41,994	26.5	54,657	28.3	66,909	30.4	48,086	29.3	57,990	31.6
SMC	<u>18,503</u>	31.4	<u>16,398</u>	28.5	<u>13,830</u>	30.2	<u>11,263</u>	30.1	<u>13,836</u>	30.7
	<u>60,497</u>	27.9	<u>71,055</u>	28.3	<u>80,739</u>	30.3	<u>59,349</u>	29.5	<u>71,826</u>	31.4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處理費收入	992	33.8	1,288	42.4	3,019	62.3	1,524	47.0	974	19.9
銷售備件及樣										
本產品	1,242	42.3	1,047	34.4	705	14.5	1,314	40.5	2,622	53.5
利息收入	351	11.9	200	6.6	216	4.5	205	6.3	124	2.5
雜項收入	<u>354</u>	12.0	<u>505</u>	16.6	<u>908</u>	18.7	<u>200</u>	6.2	<u>1,181</u>	24.1
	<u>2,939</u>	100.0	<u>3,040</u>	100.0	<u>4,848</u>	100.0	<u>3,243</u>	100.0	<u>4,901</u>	100.0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i) 處理費收入，主要指為電動工具提供模具及工具訂購服務；

財務資料

(ii)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及

(iii)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460	100.7	(1,225)	98.0	1,517	108.0	1,530	100.0	1,949	100.0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撤銷／虧損	(3)	(0.7)	(25)	2.0	(113)	(8.0)	—	—	—	—
	<u>457</u>	<u>100.0</u>	<u>(1,250)</u>	<u>100.0</u>	<u>1,404</u>	<u>100.0</u>	<u>1,530</u>	<u>100.0</u>	<u>1,949</u>	<u>100.0</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其主要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交付及報關費	2,575	67.4	3,237	79.4	2,358	78.5	1,664	75.7	2,225	83.5
員工開支	468	12.2	339	8.3	377	12.5	295	13.4	117	4.4
佣金	380	9.9	365	8.9	118	3.9	100	4.5	173	6.5
其他	400	10.5	137	3.4	152	5.1	140	6.4	150	5.6
	<u>3,823</u>	<u>100.0</u>	<u>4,078</u>	<u>100.0</u>	<u>3,005</u>	<u>100.0</u>	<u>2,199</u>	<u>100.0</u>	<u>2,665</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及報關費，即交付產品至中國或海外的交付及報關費；(ii)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開支；及(iii)支付代理的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開支	23,226	77.7	23,657	80.2	26,268	79.3	17,444	78.0	12,967	72.8
地租及差餉	1,354	4.5	1,538	5.2	2,034	6.1	1,526	6.8	506	2.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117	3.7	776	2.6	925	2.8	863	3.9	125	0.7
其他	4,206	14.1	3,520	12.0	3,882	11.7	2,543	11.3	2,380	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6	0.1	—	—	1,844	10.3
	<u>29,903</u>	<u>100.0</u>	<u>29,491</u>	<u>100.0</u>	<u>33,155</u>	<u>100.0</u>	<u>22,376</u>	<u>100.0</u>	<u>17,822</u>	<u>100.0</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的員工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固定資產折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蠟壳集團就使用員工收取的開支及相關成本已計入員工開支。蠟壳集團收取的開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消耗蠟壳集團的資源。董事認為將該等開支由蠟壳集團劃撥至本集團為合理行為，考慮因素如下：(i) 該等開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消耗的資源；及(ii) 蠟壳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亦分攤蠟壳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開支，其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 蠟壳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所佔用工廠的樓面面積及行政人員花費的時間，分攤金額視乎開支性質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一段。由於本集團將會產生自身的員工開支，有關公司開支重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終止，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消耗蠟壳集團的資源，因為本集團將擁有自身的專門行政人員、獨立工廠及辦公場所。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因蠟壳集團而產生／分攤成本，如董事薪酬及蠟壳集團的行政支援。因此，董事預期，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將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起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5.7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3,145	4,061	7,415	5,479	7,5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0)	—	(165)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	<u>2,565</u>	<u>3,609</u>	<u>2,767</u>	<u>1,483</u>	<u>2,729</u>
	5,710	7,670	10,152	6,962	10,144
遞延稅項	<u>—</u>	<u>—</u>	<u>(2)</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5,710</u>	<u>7,670</u>	<u>10,150</u>	<u>6,962</u>	<u>10,144</u>
實際稅率	<u>19.3%</u>	<u>19.7%</u>	<u>22.6%</u>	<u>18.3%</u>	<u>1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稅率16.5%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的稅率為25%。

此外，多媒體集團向電器業務轉徵目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所得稅金額，乃根據電器業務面臨的估計稅項而釐定，猶如該分部為使用適用稅率的獨立申報實體。有關稅務開支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分節。

鑒於(i)本集團產品的控制權於緊接貨物出港前轉移予本集團的客戶；(ii)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於香港或中國成立；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均於香港或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並無海外稅務風險。

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17.1百萬港元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15.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1.0百萬港元。

按本集團的產品類別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工作燈銷售增加約15.9百萬港元、吸塵機銷售增加約14.8百萬港元及其他產品銷售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推動。工作燈及吸塵機銷售增加主要乃由於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其他產品銷售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向客戶B銷售若干助聽器的銷售訂單所致。

此外，無線風扇銷售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零收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製造及出售無線風扇，而電風扇銷售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1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10.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客戶A減少採購訂單所致。

按業務分部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收益增加約35.2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產品銷售增加，使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SMC」品牌的收益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按業務模式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製造業務的銷售增加約42.5百萬港元。該增幅整體與非「SMC」品牌的銷售增長一致。

按地理分部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美洲銷售額增加約42.7百萬港元所推動，並部分被歐洲銷售額減少約3.3百萬港元、大洋洲銷售額減少約5.8百萬港元及非洲銷售額減少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56.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14.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79.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5.2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或27.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6.0百萬港元。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助聽器。原材料增加整體與上述闡釋的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的銷售變動一致。

製成品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7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製成品成本主要指電風扇的成本，而製成品成本增加主要指供應商所報價格因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而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17.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7.9%略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

按業務分部計算，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毛利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所推動。有關增幅與非「SMC」分部銷售增加一致。非「SMC」品牌的毛利率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6.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該升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生產無線風扇所反映的規模經濟以及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電動工具的使用率增加；及(ii)由於本集團開始生產無線風扇，本集團得以更大量採購原材料，因而獲得進一步的大量採購折扣。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及流程」一節。

就「SMC」品牌而言，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2.9%。該等毛利及毛利率的跌幅主要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使供應商的報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則為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以人民幣結付部分尚未支付的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增加的主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略增約0.3百萬港元或7.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交付及報關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部分由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分銷及銷售員工開支及佣金除外)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維持於約29.9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5.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3%及19.7%。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而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30.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純利率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1.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4%。有關升幅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收益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15.6%；(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17.5%；及(i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率增加約0.4%，並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因人民幣升值而確認其他虧損所抵銷，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確認其他收益。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51.0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6.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66.1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風扇及吸塵機銷售分別增加約9.6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所推動，惟部分被工作燈銷售減少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風扇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向美國客戶銷售無線風扇增加及向客戶A銷售電風扇增加，但部分被以「SMC」品牌銷售電風扇減少所抵銷。吸塵機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工作燈銷售減少則由於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此外，無線風扇銷售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銷售無線風扇，而無線風扇銷售於整個二零一八年進行。電風扇銷售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0.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亞洲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按業務分部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分部收益增加約26.9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量因上述的吸塵機銷售增加及工作燈銷售減少而增加。由於客戶的電風扇銷售訂單減少，導致「SMC」品牌收益減少約11.8百萬港元。

按地理分部計算，收益增加主要由美洲銷售額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及大洋洲銷售額增加約3.9百萬港元所推動，部分被亞洲銷售額減少約1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79.9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85.3百萬港元。

原材料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6.0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13.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助聽器。原材料增加整體與上述闡釋的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的銷售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製成品成本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約13.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4.1百萬港元。製成品成本主要指電風扇的成本，而製成品成本減少主要受同期「SMC」品牌產品的銷售減少所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1.1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13.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0.3%。

按業務分部計算，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的毛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所推動。該增幅與非「SMC」分部銷售增加一致。非「SMC」品牌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8.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0.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更佳成本控制；及(ii)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所下跌，令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就「SMC」品牌而言，毛利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15.9%，而毛利率則上升約1.7%。有關毛利的跌幅主要由於電風扇的銷售減少所致，而毛利率上升則主要由於「SMC」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6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處理費收入增加約1.7百萬港元。處理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客戶提供更多模具及工具訂購服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為其他收益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以人民幣結付部分尚未支付的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匯兌收益增加的主因。

銷售及分銷開支

儘管銷售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6.8%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i)由於透過兩名阿聯酋代理獲得的銷售金額減少，交付及報關費減少約0.9百萬港元，相關交付及報

財務資料

關費乃由本集團負責，而銷售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交付及報關費則由相關客戶承擔；及(ii)由於透過兩名阿聯酋代理獲得的銷售金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支付予本集團代理的佣金減少約0.2百萬港元，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流程」。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3.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以及地租及差餉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32.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7%及22.6%。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乃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0.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純利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0%。有關升幅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收益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6.0%；(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13.5%；及(i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率上升約2.0%，部分被上市開支及稅務開支的產生所抵銷。

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20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13.6%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22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就產品種類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銷售分別增加約25.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風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予美國客戶的無線風扇增加，並由銷售予客戶A的電風扇減少所部分抵銷。吸塵機及工作燈的銷售增加主要因美國客戶的購買訂單上升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分部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16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183.7百萬港元所帶動。該增加主要由於無線風扇、吸塵機及工作燈的銷售增加，使生產及銷售量增加。來自「SMC」品牌的收益亦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4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對分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就地理分部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美洲銷售額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所帶動，並由大洋洲銷售額減少約7.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142.0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10.5%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156.9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8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16.5%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95.9百萬港元。原材料主要用於生產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及助聽器。原材料增加大致上與上述銷售工作燈、吸塵機及其他的銷售變動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製成品的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0.3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59.3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21.1%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7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29.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31.4%。

就業務分部而言，毛利增加主要由非「SMC」品牌的毛利增加約9.9百萬港元所帶動。該增幅符合非「SMC」分部的銷售增長。非「SMC」品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29.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31.6%，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非「SMC」品牌產品增加；及(i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所下跌，令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就「SMC」品牌而言，毛利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維持穩定，約為1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為11.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53.1%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4.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以及雜項收入增加，並由處理費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5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1.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2.7%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交付及報關費增加；及(ii)支付予阿聯首代理的佣金因透過阿聯首代理取得的銷售增加而上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20.5%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員工開支減少約4.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44.3%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3%及19.4%。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乃因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5.5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31.0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或35.8%至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約42.1百萬港元。純利率自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約15.4%上升至二零一九年首

財務資料

九個月約18.4%。該升幅主要由於(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收益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13.6%；(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21.1%；(iii)上文所闡釋的理由，使毛利率上升約1.9%；及(iv)員工開支減少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上市開支及稅務開支的產生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436	39,668	46,534	38,643	53,9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10	(3,195)	6,090	6,605	(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5)	(266)	(469)	(221)	(9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42)	1,893	(1,856)	(1,004)	2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03	(1,568)	3,765	5,380	22,0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	4,672	3,122	3,122	6,889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8	2	(301)	(2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2</u>	<u>3,122</u>	<u>6,889</u>	<u>8,201</u>	<u>28,905</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52.2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及(ii)由於授予美國客戶較本集團其他客戶為長的120天信貸期及向其銷售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44.8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25.2百萬港元，主要由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約14.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增加後，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一致；及(iii)由於授予美國客戶較本集團其他客戶為長的120天信貸期及向其銷售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38.9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6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溢利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經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22.0百萬港元調整，該筆款項主要由來自電器分部經營的溢利產生。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35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0.3百萬港元；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並由償還銀行借款約4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0.2百萬港元，並由銀行借款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並部分由銀行借款減少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並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481	15,363	13,871	9,190	15,38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85	65,633	92,836	97,001	91,26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468	72,829	87,485	135,156	135,4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2	3,122	6,889	28,905	19,291
	<u>120,606</u>	<u>156,947</u>	<u>201,081</u>	<u>270,252</u>	<u>261,3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7,644	39,292	52,422	45,949	52,764
租賃負債	—	—	566	3,039	3,0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871	23,431	4,933	22,318	6,4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	29	99	718	326
應付稅項	1,442	1,944	1,749	9,906	11,017
銀行借款	4,275	1,008	10,098	18,580	14,572
	<u>61,505</u>	<u>65,704</u>	<u>69,867</u>	<u>100,510</u>	<u>88,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01</u>	<u>91,243</u>	<u>131,214</u>	<u>169,742</u>	<u>173,150</u>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準備生產電動工具而使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9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3百萬港元。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大致穩定於約13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結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1.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8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歸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

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因償還銀行借款而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6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3.2百萬港元。

以下章節載列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末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詳細討論。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8,622	9,100	11,000	5,284
半成品	1,454	3,104	140	907
製成品	<u>4,405</u>	<u>3,159</u>	<u>2,731</u>	<u>2,999</u>
	<u>14,481</u>	<u>15,363</u>	<u>13,871</u>	<u>9,190</u>

存貨結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稍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港元及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中，已動用超過約90.6%或4.8百萬港元的原材料及所有半成品，並已出售超過約73.3%或2.2百萬港元的製成品。換言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7.0%或8.0百萬港元的存貨已被隨之動用／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首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31.6</u>	<u>30.3</u>	<u>28.8</u>	<u>20.1</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366天、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365天以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為273天）而計算。平均存貨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初結餘及年度／期間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6天、30.3天、28.8天及20.1天。本集團並無遭遇存貨週轉天數的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政策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滯銷存貨作出約260,000港元、188,000港元、8,000港元及零的撥備(在撥回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如有)之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一般為訂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庫存過時的情況。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41,185	62,468	83,650	89,662
其他應收款項	261	184	1,952	615
預付上市開支	—	—	2,020	3,595
其他預付款項及				
按金	<u>539</u>	<u>2,981</u>	<u>5,214</u>	<u>3,129</u>
	<u>41,985</u>	<u>65,633</u>	<u>92,836</u>	<u>97,001</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7百萬港元，原因為就向美國客戶銷售部分增加，而該等客戶一般較其他客戶有較長信貸期。由於向有120天較其他客戶為長的信貸期的美國客戶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9.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u>71.5天</u>	<u>75.4天</u>	<u>100.2天</u>	<u>103.4天</u>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366天、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365天以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為273天)而計算。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初結餘及年度／期間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除了具有45天信用期的客戶A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另一位客戶(具有180天信用期)外，本集團要求電風扇的大多數客戶在交付前全額付款。對於其製造業務，本集團提供予美國客戶120天信用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1.5天、75.4天、100.2天及103.4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如上文所解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天內	10,363	16,730	18,876	18,425
31天至60天	10,538	13,930	19,084	21,404
61天至90天	8,849	12,871	18,513	20,127
超過90天	<u>11,693</u>	<u>18,937</u>	<u>27,621</u>	<u>30,033</u>
	<u>41,443</u>	<u>62,468</u>	<u>84,094</u>	<u>89,98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約89.5百萬港元或超過99.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由於本集團客戶信用程度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零、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按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2,566	50,803	65,480	81,845
逾期少於30天	7,887	11,197	17,315	7,405
逾期30天或以上但				
少於60天	407	14	1	411
逾期60天或以上但				
少於90天	6	—	854	1
逾期90天或以上	<u>319</u>	<u>454</u>	<u>—</u>	<u>—</u>
	<u><u>41,185</u></u>	<u><u>62,468</u></u>	<u><u>83,650</u></u>	<u><u>89,662</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約89.5百萬港元或超過99.8%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臨時付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向其客戶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61,000港元、184,000港元、2.0百萬港元及615,000港元。

本集團的臨時付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與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預付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u>59,468</u>	<u>72,829</u>	<u>87,485</u>	<u>135,156</u>

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主要指電器分部經營產生的溢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應收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建議以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予本集團當時的股東結付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最多12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409	14,617	17,326	10,635
31至60日	3,161	1,372	3,969	7,549
61至90日	2,494	1,629	6,026	5,551
超過90日	<u>3,253</u>	<u>1,140</u>	<u>1,790</u>	<u>1,540</u>
	<u>21,317</u>	<u>18,758</u>	<u>29,111</u>	<u>25,27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				
天數	<u>45.3天</u>	<u>40.6天</u>	<u>47.1天</u>	<u>47.3天</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366天、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365天以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為273天）而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初結餘及年度／期間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3天、40.6天、47.1天及47.3天，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整體與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7.3天，與往年及本集團信貸政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2百萬港元或91.7%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告結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蜆壳控股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當中，17,871,000港元、23,431,000港元及1,42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而其餘下結餘零、零及3,505,000港元分別為免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本集團預期以現金結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稅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42	1,944	1,749	9,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804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稅項主要均與香港利得稅有關。本集團的應付稅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及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9百萬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已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蜆華	中國	3,250,000美元	28.92%	製造電器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資料

於華夏的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華夏投資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	—	—	—

本集團持有華夏(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19%權益，投資成本為3,627,000港元。董事認為，華夏的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未來前景不明。經董事評估，各報告期間初及末的公平值為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華夏，代價為1.00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蠅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82%至1.9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為2.6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76%至3.81%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3.28%至3.56%。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債項(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17,871	23,431	4,933	22,318	6,499
銀行借款	4,275	1,008	10,098	18,580	14,572
租賃負債	—	—	566	3,039	3,066
非即期					
租賃負債	—	—	584	774	—
總計	22,146	24,439	16,181	44,711	24,1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上述債項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償還債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由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對同系附屬公司投資證券的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簽訂新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該融資由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董事確認償還銀行借款上並無重大延誤或違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上並無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上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以其附屬公司名義自兩家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每項融資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分擔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或依賴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或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並將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蜆壳控股。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當中，17,871,000港元、23,431,000港元、1,428,000港元、零及零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而餘下結餘零、零、3,505,000港元、22,318,000港元及6,499,000港元分別為免息。

租賃負債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與蜆華多媒體順德及蜆壳控股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位於中國的工廠及員工宿舍及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停車場車位及倉庫。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就上述廠房、辦公室、停車場車位及倉庫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負債為3.1百萬港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蜆壳控股根據有關融資提取的貸款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116,000,000港元、101,5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再就授予蜆壳控股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而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於上市後在財政上獨立於蜆壳控股。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模式存續的能力，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充份的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視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按淨債項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項指融資租賃下的借款及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

財務資料

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我們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量、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i)傢俱、固定裝置及裝修；(ii)辦公室設備；(iii)模具、工具及設備；及(iv)汽車。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撥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616,000港元、471,000港元、685,000港元及1,051,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的初步期間磋商為24至25個月。該等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593	3,1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的期間內	—	—	593	778
	—	—	1,186	3,8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36)	(77)
	—	—	1,150	3,813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其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本集團並無構成其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項 — 或然負債」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於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亦不知悉牽涉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i)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上有任何重大違約；
- (iii)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均符合標準銀行條款；
- (iv) 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縮減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規模，且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概無須待與財務比率要求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可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協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於下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毛利率 ⁽¹⁾	27.9%	28.3%	30.3%	31.4%
純利率 ⁽²⁾	11.0%	12.4%	13.0%	18.4%
股本回報率 ⁽³⁾	38.4%	33.0%	25.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3%	19.5%	16.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2.0倍	2.4倍	2.9倍	2.7倍
速動比率 ⁽⁶⁾	1.7倍	2.2倍	2.7倍	2.6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35.6%	25.9%	9.4%	12.7%
淨債項股權比率 ⁽⁸⁾	28.1%	22.6%	6.0%	6.8%
利息保障比率 ⁽⁹⁾	55.9倍	98.2倍	63.8倍	110.5倍

附註：

- (1) 毛利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是以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是以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是以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扣除存貨後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項股權比率是以年度／期間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 (9) 利息保障比率是以相關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毛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於本節「毛利」及「純利」兩段詳述。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8.4%、33.0%及25.7%。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本回報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權益因累計保留盈利而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3%、19.5%及16.9%。總資產回報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0.2%，大致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16.9%，主要由於授予美國客戶120天的較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增加，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銷售增加所推動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此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2.7倍，乃主要由於(i)額外銀行借款；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倍，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銷售增加所推動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此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約2.6倍，乃主要由於(i)額外銀行借款；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累計保留盈利而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12.7%，乃主要由於額外銀行借款所致。

淨債項股權比率

於各日期的淨債項股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275	1,008	10,098	18,5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871	23,431	4,933	22,3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2)</u>	<u>(3,122)</u>	<u>(6,889)</u>	<u>(28,905)</u>
淨債項	<u>17,474</u>	<u>21,317</u>	<u>8,142</u>	<u>11,993</u>
總權益	<u>62,227</u>	<u>94,527</u>	<u>134,953</u>	<u>176,414</u>
淨債項股權比率	<u>28.1%</u>	<u>22.6%</u>	<u>6.0%</u>	<u>6.8%</u>

淨債項股權比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6%，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此乃主要由於於累計保留盈利導致總權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的同時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淨債項股權比率增加至約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5.9倍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8.2倍，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隨後，其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的約63.8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百分比小於融資成本增加百分比。此後，其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增加至約110.5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闡述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內所述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的條款進行，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所引致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可能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因素，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不斷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或分部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外幣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或分部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銷售，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付款。董事密切監察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不重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以淨額列賬的外幣計量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量的淨貨幣 資產／(負債)				
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	26,681	53,715	68,319	75,039
美元(功能貨幣為 人民幣)	27,025	35,003	45,921	4,734
人民幣(功能貨幣為 港元)	<u>(1,613)</u>	<u>(1,607)</u>	<u>(1,870)</u>	<u>(1,257)</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自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以淨值列賬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金額並不包括於下列敏感度分析中。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維持不變的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釐定，展示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的風險(實際而言，實際貿易業績可能與敏感度分析不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升值5%	1,013	1,313	1,722	178
人民幣升值5%	<u>(67)</u>	<u>(67)</u>	<u>(78)</u>	<u>(52)</u>

匯率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相同百分比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相同程度，惟相反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僅為闡釋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不能正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0.335港元	<u>176,414</u>	<u>52,031</u>	<u>228,445</u>	<u>0.1523</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 份0.38港元	<u>176,414</u>	<u>59,119</u>	<u>235,533</u>	<u>0.1570</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176,414,000港元計算。
2.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將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7,5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至0.38港元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至0.38港元的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反映的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經計及將由售股股東分擔的上市費用部分，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5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當時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該分派」)(該分派以抵銷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經常賬目中的等同金額結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分別減至92,945,000港元及100,033,000港元，並計入該分派及假設該分派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5. 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成本(包括包銷費用)總額約為44.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當中(i)約27.0百萬港元的款項直接與股份發售事宜有關；及(ii)約17.6百萬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損益，且上述兩筆款項將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平均分擔。就上述直接與股份發售事宜有關的27.0百萬港元而言，約半數預期於上市後作為本集團的權益扣項入賬，而餘下一半則由售股股東承擔。就上述將扣除自損益的17.6百萬港元而言，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約8.8百萬港元款項預期將確認為售股股東出資。約10.8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扣除。餘額約6.8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於損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已付或宣派股息，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已支付或宣派或擬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已付或已宣派股息。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股東大會，本公司可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本集團的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本集團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支付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介乎20至40%的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以及本集團的細則，亦須經股東批准。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視作分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擬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此視作分派將於上市日期前，透過以抵銷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相關經常賬內相等金額悉數結付。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視作分派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董事已編製下列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少於44.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不少於0.029港元

溢利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乃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及假設整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股計算。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為本集團把握持續增長機遇，拓展其於電動工具及電風扇供應業的市場份額，並提升其盈利能力，以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董事擬透過以下策略達到本集團的目標：

- 改善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效率
- 透過縱向整合(包括投資生產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的製造流程)，策略性拓展本集團產能
- 投放資源至新產品及電器上
-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以改善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觸及範圍

有關本集團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上市的理由

由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拓展：

- 由於控股股東蚬壳控股希望將其資源集中於物業開發業務，蚬壳控股將不再將其資源分配予本集團。沒有蚬壳控股及上市的支持，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執行本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具有意義，以獲取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
- 鑒於蚬壳控股將不再分配資源或分享其融資能力予本集團，例如分享使用銀行融資及為有關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一個獨立的籌資平台；
- 本集團將有能力進一步投資其生產設施，以服務其現有或任何新客戶。董事認為，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增加及電動工具市場的增長，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所得款項及進一步擴大其製造能力，以滿足美國客戶的需求，同時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所得款項，購置將改善本集團生產效益及能力的生產機器。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購買自動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將會成為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提升本集團可生產產品的速度。此外，生產機器將使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為本集團產品的關鍵部分，使本集團可更佳控制產品的主要部件供應，並透過有關垂直整合產生額外溢利；
- 除自有「SMC」無線風扇及其他電動工具生產線外，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僅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美國客戶設立。由於生產線專為生產美國客戶的產品而設，若干機器就其產品形狀及大小度身訂製，董事相信，調整其現有生產線以生產美國客戶以外的其他新產品為耗時且經濟效率低；
- 目前，由於大部分本集團的製造過程涉及將部件組裝入製成品及所述製成品包裝至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包裝內，本集團於此等兩個過程中依賴生產工人。為擴大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包括投資於直流發電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生產的製造過程，該等過程須由機器而非人手提供精確高效工作，本集團須額外資金購買所需機器。由於此理由，本集團需要外部資金撥支其於新生產線的資本投資，以具備為新潛在客戶或其自有產品生產的能力；
- 本集團曾於向其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經歷時間不合。就本集團的兩大客戶而言，彼等分別獲授自發票日期起計120及45天的信貸期，而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則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天。由於自供應商接獲發票的時間因生產交貨時間及製成品運輸所需時間而與其向客戶發出發票的時間不匹配，其導致本集團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產生現金流出的時間與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收取現金流入的時間有時差。因此，限制本集團接受目前客戶及／或新潛在客戶更多訂單，或會窒礙業務持續增長及拓展，原因為時間不匹配而此則會限制本集團作出長期投資的能力，例如購買生產及自動機器，此乃由於董事審慎認為，基於本集團面臨有關時間不合，倘本集團維持若干水平的營運資金應付突發事件會更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風扇、吸塵機及手提燈製造業於中國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9%、11.6%及7.1%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77億元、人民幣530億元及人民幣29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23億元、人民幣823億元及人民幣390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行計劃乃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尤其設立額外產能及提升質量控制方面，惟需大量資本支出及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銀行借貸水平，董事相信，由於上市為本集團擴展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中國電動工具市場的初現潛力，對本集團長遠的業務增長具有重大策略意義；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屬短期，需於一年內償還或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故此，本集團須尋求其他財務來源，以減少或延遲資本開支或放棄業務機會。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於日後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並提高股份流動性，於聯交所自由交易，比較之下，於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流動性有限。董事相信，上市地位有助提升本集團對銀行的信用程度，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應付其未來融資需要；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直接接觸股本及／或債務資本市場，且無須依賴蜆壳控股。上市亦將有助獲得銀行信貸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因而加快本集團的擴張及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最佳的財務回報；及
- 由於美國對本集團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基地生產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客戶可能使用生產基地位於越南或柬埔寨的其他製造商(而非本集團)以付運至美國，從而長遠地避免成本增加。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情況的任何影響，而董事認為上市將會提供一個集資渠道，若本集團需要任何額外資金以將其任何生產線遷離中國至越南或柬埔寨等其他地區來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日後可通過該集資渠道從市場集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乃由於預期上市將：

- (i) 提升本集團作為單獨上市集團的形象，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伙伴之間進一步加強其聲譽，並在商議及招攬更多業務方面享有更大優勢，以及提升其可供招聘的優秀人才的能力；
- (ii) 由於受到投資界的嚴格監督，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直接肩負更大責任並加強問責制度。預料此舉將加強管理層的專注力，從而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將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業作比較，相對而言，將更易於衡量管理層的表現。其亦可將有關管理層的獎勵與表現掛勾，從而提高管理層的動力及投入程度；
- (iii) 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財務機構更清楚本公司的信用狀況；及
- (iv)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繼而更加有能力吸引策略投資者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益，以及投資於本集團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夥伴。

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可使本集團享有下列概述的多項利益，不僅讓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亦促進其未來發展：

- (i) *改善本集團現有生產過程的效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無線風扇及吸塵機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達141.3%及138.6%。透過將自動機器人帶入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董事相信，生產效率將會大大改善，同時減低人為錯誤的機會，從而減少生產浪費；
- (ii) *潛在市場增長及策略施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從而推動其業務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的風扇、吸塵機及手提燈業的出口價值將繼續受到中國國務院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支持國外貿易的出口稅回扣增加所推動，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3.6%及0.9%。董事相信，透過具備生產直流發動機、電池組及LED包裝的能力，拓展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將受惠於把握有關市場增長及更多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加強財務狀況以把握潛在商機*：本集團一般須一至兩個月時間完成生產過程，且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用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與私人公司相比，本集團的客戶將偏好與上市公司經商，此乃由於上市公司一般有較高透明度、嚴格規管監督及較強財政穩定性。因此，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預期客戶會偏好其供應商有公眾上市地位，具備良好商譽、透明財務披露及一般監管監督。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監管慣例，從而提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具備此地位，可於業內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iv) *進入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已以其附屬公司名義自兩家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每項融資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4百萬港元。財務機構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然而，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財產。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用長期資產不太可能足以或可接納提供撥支其未來計劃所需的貸款抵押，本集團或未能單靠債務融資實施其拓展計劃，該計劃主要包括長期資本開支投資。董事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將予產生的利息會損害其財務狀況，債務融資並不可取。相比之下，上市為本集團進軍資本市場的良機，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平台，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的實質及實際所需，並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及
- (v) *其他商業利益*：本集團將通過(i)增強的企業形象、概況及信用，繼而不僅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而且增加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ii)增強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使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加；(iii)憑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來挽留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及聘用合適人才的能力；及(iv)不依賴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的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來維持銀行融資，從而於上市中受益。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將平分承擔。按發售價為0.357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44.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1%或約6.3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效率,分配如下:
 - (i) 約4.7%或2.1百萬港元將用作透過購置機器提升本集團目前的生產線,有關機器可讓本集團目前的生產過程中的若干程序進行自動化,包括自動焊接及安裝過程所需的機器人,包括約0.4百萬港元用於聘請組裝線專家以保修及操作機器;及
 - (ii) 約9.4%或4.2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能夠使生產過程的物流部分自動化的機器,包括將成品轉移到指定區域及自動引導車輛運輸上述成品以供貨運代理人提取的機器。
- (i)所得款項淨額約62.9%或約28.1百萬港元及(ii)約1.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設立新組裝線,以生產直流電動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包括約0.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組裝線專家及兩名工程師,以保修及操作機器,以及兩名工程師致力於內部原理圖,以改善電機、電池組及LED燈包裝,策略性拓展本集團的產能。根據益普索報告,直流電動機擁有以下優勢:(i)更高起動扭力;(ii)通過電壓輸入快速啟動及停止、轉換、變速;及(iii)相比交流電動機控制上較容易。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其自有「SMC」品牌的無線風扇產品及為美國客戶生產的電動工具以及為美國客戶生產吸塵機)需要直流電動機具備的優勢,本集團擬投資生產直流電動機。目前,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直流電動機,生產其自有「SMC」品牌的無線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扇及為美國客戶生產電動工具以及為美國客戶生產吸塵機。董事相信，將直流電動機生產向上整合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原因為其可向本集團穩定供應產品生產中所需的關鍵部件。

董事認為，LED照明技術較傳統照明技術有優勢，最明顯的是能源效益，從而節省成本。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投資於生產LED燈。根據益普索報告，LED燈用於屏幕、背景燈及一般照明等多項應用更為廣泛。工作燈為其中一種廣泛使用LED燈的一般照明。LED燈的需求增幅一般由於(i)LED不再屬小眾市場，並於國際推廣；(ii)LED照明產品的價格降低及(iii)產品競爭能力，包括產品壽命較長及符合能源效益所致。目前，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採購安裝於售予客戶的工作燈的LED燈。長期而言，本集團計劃生產售予客戶的工作燈的LED燈，並引入至其「SMC」品牌的自有LED工作燈或徵求為另一名電動工具品牌擁有人生產LED工作燈。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生產其自有「SMC」品牌無線風扇，於香港銷售。董事擬拓展本集團自有無線風扇的產能，使本集團可將其銷售拓展至海外市場。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0%或約10.3百萬港元用於投放資源至新產品上，分配如下：
 - (i) 約13.9%或6.2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測試及產品開發中心為技術中心，用以設計新產品及電動工具測試實驗室；
 - (ii) 約3.1%或1.4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具備設計、開發及測試電動工具經驗的相關技術人員；及
 - (iii) 約6.0%或2.7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諸如本集團「SMC」品牌及／或另一品牌擁有人工作燈等新產品的模具及工具。

此外，本集團擬運用約7.4百萬港元之內部資源，以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從而改善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觸及範圍。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總資本開支約為44.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目前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作未來計劃用途。倘本集團將需以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方式為未來計劃提供額外融資，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支(如適用)。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倘本集團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在香港的銀行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57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會收取約44.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不會自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於0.335港元或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內各自的上限及下限)，本公司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分別約為41.2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根據上述相同方式及相同分配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改善日常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自動機器人及將之應用於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擴大製造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購買必要設備及設立所需生產線，投資於直流電動機、LED燈包裝及電池組生產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裝線專家及工程師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新型號／產品模組及工具，例如工作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改善日常營運效率	● 購買自動機器人及將之應用於本集團的製造過程	● 3.0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組裝線專家薪金	● 0.2百萬港元	● 不適用
擴大製造產能	● 透過購買必要設備及設立所需生產線，投資於直流電動機、LED燈包裝及電池組生產的產能	● 10.9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組裝線專家及工程師薪金	● 0.3百萬港元	● 不適用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 投資於新型號／產品模組及工具，例如工作燈	● 1.2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使用電動工具設計技術中心	● 1.8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將就技術中心聘請的僱員薪金	● 0.7百萬港元	●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改善日常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裝線專家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擴大製造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購買必要設備及設立所需生產線，投資於直流電動機、LED燈包裝及電池組生產的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新型號／產品模組及工具，例如工作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電動工具設計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就技術中心聘請的僱員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總計	佔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百分比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擴大製造產能	●	透過購買必要設備及設立所需生產線，投資於直流電動機、LED燈包裝及電池組生產的產能	●	2.9百萬港元	●	1.9百萬港元	●	1.9百萬港元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	使用電動工具設計技術中心	●	2.6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	●	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利用完善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的服務	●	不適用	●	7.4百萬港元	●	7.4百萬港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以股份發售撥支	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改善效能	2.9	—	3.2	—	0.2	—	—	—	6.3	—	14.1%
擴大製造產能	6.2	—	11.2	—	7.8	—	2.9	1.9	28.1	1.9	62.9%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0.5	—	3.7	—	3.5	—	2.6	—	10.3	—	23.0%
設立電子商貿銷售功能	—	—	—	—	—	—	—	7.4	—	7.4	—
	<u>9.6</u>	<u>—</u>	<u>18.1</u>	<u>—</u>	<u>11.5</u>	<u>—</u>	<u>5.5</u>	<u>9.3</u>	<u>44.7</u>	<u>9.3</u>	<u>100%</u>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於編製業務目標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b)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將無發生可大幅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本集團的物業或設施有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的傳染病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
- (c) 中國、香港或有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球任何地方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並無重大變動；
- (d)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遵守及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完成；
- (f)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 (g) 本集團將不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h) 本集團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發生變動；
- (i)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及
- (j)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方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方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87,5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立、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方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及任何公告(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因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條文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ii) 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事務狀況、業務事宜、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x)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導致之任何事件、一系列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倘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不正確或存有誤導，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所盡悉，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發生或持續發生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並包括與下列任何一項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與之有關的事務現況之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

- 更改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或引致任何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發生於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被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美利堅合眾國、歐洲聯盟或聯合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售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禁售或中斷發生於或影響到香港；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重大債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
- (xv) (aa)導致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本地、國際、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之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各自兌任何其他貨幣出現重大貶值，或貨幣、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出現不利影響或惡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導致上述情況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不利變動或惡化之事態發展；或(bb)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事先存在本地、

包 銷

國際、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信貸或市場情況，或影響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惡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vi) 直接或間接由或為美利堅合眾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之任何形式經濟制裁，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vii) 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不利變動，令對股份進行之投資受到不利影響之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已於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x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出缺；或

(xx) 任何政府、法規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法規或政治團體或組織擬採取有關行動，倘認為有關行動對有關董事不利，將導致有關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所負職責及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之任何重大方面；或

(x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分配股份；或

(xxiii) 本招股章程（或用途與認購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重大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宜：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營業狀況之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整體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需求、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原因，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整項公開發售變為不實際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港元幣值於有關制度下之任何變動被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於其正常範圍內波動)可能被視為上述市況之變動。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不時之附屬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本或其他該等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

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或

- (ii) 由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公告(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全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倘彼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任何上述(i)分段所指的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准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促使個別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及契諾：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任何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由參照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披露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ii) 經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後，當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彼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購買及促使買方向售股股東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本節「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承諾的全部包銷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2.0%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平均承擔，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報銷其開支。包銷商亦可收取由彼等承諾之所有包銷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4.0%為酌情激勵花紅(如有)，有關費用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平均分擔。

假設發售價為0.35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佣金及開支總額(包括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4.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保薦人支付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之文件編製及財務顧問費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原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為25%。

股份發售的架構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駿昇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187,5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能按本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87,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更改。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不允許及會拒絕受理重複申請。

定價

除按下文所闡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佈最終發售價

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配售踴躍程度指示、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內所述的方式的多個渠道查閱。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6,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為2,302.97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期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期以港元協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僅為指示性範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指示，於諮詢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調減發售價範圍，保薦人將協助本公司安排，且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遵從有關調減決定，並按上市規則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該等通告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將在此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直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公佈。該通告亦會載有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之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會視為撤回所有未確認的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於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各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7,5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分為如下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

- (i) 甲組：甲組將完成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ii) 乙組：乙組將完成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獲得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3,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5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多個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向預計會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可能因任何重新分配原屬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而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披露。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8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利用e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辦事處：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2樓3207-32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靚壳電業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亦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制；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的唯一申請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條件的人士可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項下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e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示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6,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另行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無權於任何時候就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貴公司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开发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

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蚬壳電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0頁所載蚬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形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編製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所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核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用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合適的憑證，以就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

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呈報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未有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當中載述 貴公司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未有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形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217,110	250,982	266,056	201,261	228,708
收益成本		<u>(156,613)</u>	<u>(179,927)</u>	<u>(185,317)</u>	<u>(141,912)</u>	<u>(156,882)</u>
毛利		60,497	71,055	80,739	59,349	71,826
其他收入	8	2,939	3,040	4,848	3,243	4,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57	(1,250)	1,404	1,530	1,9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3)	(4,078)	(3,005)	(2,199)	(2,6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03)	(29,491)	(33,155)	(22,376)	(17,822)
上市開支		—	—	(5,340)	(1,069)	(5,502)
融資成本	10	<u>(540)</u>	<u>(400)</u>	<u>(713)</u>	<u>(489)</u>	<u>(4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29,627	38,876	44,778	37,989	52,210
所得稅開支	12	<u>(5,710)</u>	<u>(7,670)</u>	<u>(10,150)</u>	<u>(6,962)</u>	<u>(10,144)</u>
年／期內溢利		23,917	31,206	34,628	31,027	42,06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外匯差額		<u>(726)</u>	<u>1,094</u>	<u>(1,008)</u>	<u>(1,219)</u>	<u>(60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91</u>	<u>32,300</u>	<u>33,620</u>	<u>29,808</u>	<u>41,461</u>
每股盈利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53	3,177	2,983	3,084
使用權資產	17	—	—	1,104	3,7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175</u>	<u>109</u>	<u>236</u>	<u>611</u>
		<u>3,128</u>	<u>3,286</u>	<u>4,323</u>	<u>7,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481	15,363	13,871	9,190
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1,985	65,633	92,836	97,00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59,468	72,829	87,485	135,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4,672</u>	<u>3,122</u>	<u>6,889</u>	<u>28,905</u>
		<u>120,606</u>	<u>156,947</u>	<u>201,081</u>	<u>270,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4	37,644	39,292	52,422	45,949
租賃負債	25	—	—	566	3,0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7,871	23,431	4,933	22,3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273	29	99	718
應付稅項		1,442	1,944	1,749	9,906
銀行借款	27	<u>4,275</u>	<u>1,008</u>	<u>10,098</u>	<u>18,580</u>
		<u>61,505</u>	<u>65,704</u>	<u>69,867</u>	<u>100,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01</u>	<u>91,243</u>	<u>131,214</u>	<u>169,7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229</u>	<u>94,529</u>	<u>135,537</u>	<u>177,1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	2	—	—
租賃負債	25	—	—	584	774
		<u>2</u>	<u>2</u>	<u>584</u>	<u>774</u>
資產淨值		<u>62,227</u>	<u>94,527</u>	<u>134,953</u>	<u>176,4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b)	—	—	—	—
儲備	30	<u>62,227</u>	<u>94,527</u>	<u>134,953</u>	<u>176,414</u>
總權益		<u>62,227</u>	<u>94,527</u>	<u>134,953</u>	<u>176,414</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u>—</u>	<u>—</u>
流動資產		<u>—</u>	<u>—</u>
流動負債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u>	<u>—</u>
資產淨值		<u><u>—</u></u>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u>—</u>	<u>—</u>
保留盈利		<u>—</u>	<u>—</u>
總權益		<u><u>—</u></u>	<u><u>—</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24)	—	39,560	39,036
年內溢利	—	—	—	23,917	23,9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外匯差額	—	(726)	—	—	(7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6)	—	23,917	23,19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50)	—	63,477	62,227
年內溢利	—	—	—	31,206	31,2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外匯差額	—	1,094	—	—	1,0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94	—	31,206	32,3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6)	—	94,683	94,527
年內溢利	—	—	—	34,628	34,6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外匯差額	—	(1,008)	—	—	(1,0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08)	—	34,628	33,620
出資 (附註30)	—	—	8,254	—	8,254
視作分派 (附註32(a)(iii))	—	—	—	(1,448)	(1,44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64)	8,254	127,863	134,953
期內溢利	—	—	—	42,066	42,0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外匯差額	—	(605)	—	—	(6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5)	—	42,066	41,46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769)	8,254	169,929	176,414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6)	—	94,683	94,527
期內溢利	—	—	—	31,027	31,0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1,219)	—	—	(1,2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19)	—	31,027	29,808
出資(附註30)	—	—	8,254	—	8,25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	<u>(1,375)</u>	<u>8,254</u>	<u>125,710</u>	<u>132,589</u>

* 該等權益賬於報告期末的總和指相關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27	38,876	44,778	37,989	52,21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51)	(200)	(216)	(205)	(124)
融資成本	540	400	713	489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	487	500	369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6	—	2,26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60	(159)	(4)	1	(1,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出售虧損	3	25	11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	—	444	—	(117)
壞賬撇銷	—	—	5	—	—
匯兌差額	(293)	239	155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436	39,668	46,534	38,643	53,949
存貨(增加)／減少	(2,627)	(275)	971	(342)	5,581
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 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減少／(增加)	3,066	(23,644)	(27,660)	(23,398)	(4,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42	900	14,008	23,643	(5,6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2)	(244)	70	58	61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21,985)	(19,229)	(25,185)	(29,366)	(48,6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12,010	(2,824)	8,738	9,238	1,774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00	(371)	(2,648)	(2,633)	(1,9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110	(3,195)	6,090	6,605	(17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1	200	216	205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	5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	(471)	(685)	(426)	(1,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5)	(266)	(469)	(221)	(92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31					
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 司款項的已付利息	(540)	(400)	(713)	(489)	(37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976	6,926	17,992	11,977	50,282
銀行借款還款	(6,701)	(10,193)	(8,891)	(4,806)	(41,808)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	(2,245)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	—	(1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u>(11,977)</u>	<u>5,560</u>	<u>(10,244)</u>	<u>(7,686)</u>	<u>17,38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8,242)</u>	<u>1,893</u>	<u>(1,856)</u>	<u>(1,004)</u>	<u>23,1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03	(1,568)	3,765	5,380	22,0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069	4,672	3,122	3,122	6,8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的影響	<u>—</u>	<u>18</u>	<u>2</u>	<u>(301)</u>	<u>(2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4,672</u>	<u>3,122</u>	<u>6,889</u>	<u>8,201</u>	<u>28,9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72</u>	<u>3,122</u>	<u>6,889</u>	<u>8,201</u>	<u>28,90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電器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控股」）。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蜆壳控股集團」。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旨在呈列電器業務（蜆壳控股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

過往，電器業務乃通過蜆壳控股集團的子集團（即風扇集團及多媒體集團）進行。風扇集團負責採購及出售電風扇（「風扇業務」），而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則負責製造及出售其他電器，包括工作燈、吸塵機以及助聽器（「其他電器業務」）。

風扇集團包括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Shell China」）、Quanta Global Limited（「Quanta Global」）、崇力有限公司（「崇力」）及若干暫無業務公司。多媒體集團包括SMC Multi-Media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SMC Multi-Medi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蜆壳多媒體貿易」）、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蜆壳多媒體香港」）及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蜆華多媒體順德」）。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

由於重組，風扇業務及其他電器業務由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前稱兆傲有限公司）（「SMC Electric Holdings」）直接持有，而SMC Electric Holdings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重組對風扇業務的主要影響為蜆壳香港不再為風扇業務的控股公司，且該等暫無業務公司均並無納入貴集團（「新風扇集團」）。於重組後，新風扇集團包括Shell China、Quanta Global及崇力。就其他電器業務而言，主要影響為其不再由多媒體集團進行，而改為由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永匯（香港）有限公司）（「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進行。

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1. SMC Electri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蜆壳控股全資擁有。
2. 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初始認購人全資擁有的一股蜆壳電業香港認購人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按1.00港元轉讓予SMC Electric Holdings。
3. 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由蜆壳電業香港全資擁有。
4. 蜆壳多媒體貿易與其他電器業務的一名客戶訂立合約製造協議(「製造商協議」)，據此，蜆壳多媒體貿易根據製造商協議的條款為該客戶生產產品。透過蜆壳多媒體貿易、該客戶與蜆壳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訂立的製造商協議的全面修訂，蜆壳多媒體貿易會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香港，而蜆壳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透過該客戶、蜆壳多媒體貿易與蜆壳電業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製造商協議的另一項全面修訂，蜆壳多媒體貿易會將所有採購訂單交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體貿易的所有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蜆壳多媒体香港與其他電器業務的另一名客戶訂立合約製造協議(「合約製造協議」)，據此，蜆壳多媒体香港會根據其條款為該客戶生產產品。透過該客戶、蜆壳電業香港與蜆壳多媒体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及採購訂單更替，合約製造協議被轉讓予蜆壳電業香港，而蜆壳電業香港會承擔蜆壳多媒体香港於合約製造協議的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客戶發出的所有採購訂單會由蜆壳多媒体香港更替至蜆壳電業香港，並將由蜆壳電業香港履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5.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00股，相當於Shell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美元，乃參考Shell China的每股股份面值10.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6.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1股，相當於Quanta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乃參考Quanta Global的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7. 透過蜆壳香港(作為轉讓人)與SMC Electric Holdings(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蜆壳香港向SMC Electric Holdings轉讓2股，相當於崇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港元，乃參考崇力的每股股份面值1.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

8. SMC-台山華夏電器有限公司(「華夏」)為於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企業，並為 貴集團所投資的公司，由Quanta Global持有其19%股權。透過Quanta Global與陳禮舜先生(「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Quanta Global同意出售，而陳先生同意購買華夏的19%股權，代價為1.00美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訂立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同意轉讓若干製造電動工具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資產轉讓」)予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的總代價(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為人民幣4,361,000元。轉讓存貨的代價(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6,151,000元。資產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轉讓予翁國基先生(「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股份其後被轉讓予蜆壳控股。翁先生為蜆壳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
1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蜆壳控股(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蜆壳控股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向蜆壳控股購買SMC Electric Holdings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予蜆壳控股(「股份掉期」)。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電風扇及電動工具貿易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	100%	電風扇貿易
Quanta Global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電風扇貿易
崇力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2股面值共2港元的股份	—	100%	電風扇貿易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999,958.50美元	—	100%	電動工具製造及貿易

附註：

- (a) 由於此附屬公司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此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此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d) 實體於二零一七年新近成立。此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

(b) 呈列基準

除進行重組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附註2(a)所述股份掉期所產生的貴集團純粹為加入於SMC Electric Holdings的新控股公司，而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內容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股份掉期乃按SMC Electri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入賬，而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已經使用前身賬面金額，藉採納合併會計基準與SMC Electric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報告期間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年度／期間整段時間內一直存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股份掉期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自蜆壳控股的綜合財務報表抽取的基準編製，藉以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

過往，其他電器業務乃由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進行，其並非獨立法定實體。於重組後，其他電器業務乃由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進行。多媒體集團、蜆壳電業香港及廣東蜆壳家電均由蜆壳控股擁有及控制。因此，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電器分部乃自多媒體集團抽

取，並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合併，當中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準則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附註3(b))。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器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於相關日期電器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項目已經使用其現有賬面值自蜆壳控股的角度合併。

電器分部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蜆壳控股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就呈列其他電器業務而言，蜆華多媒體順德及多媒體集團其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與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相關的若干開支已經於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內分配及入賬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器分部佔用位於中國順德的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空間，該等廠房及員工宿舍由蜆華多媒體順德所擁有，並動用蜆華多媒體順德的若干辦公室設備。廠房相關開支(包括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就廠房產生的保險及物業稅已經分配至蜆華多媒體順德的分部(包括電器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所佔用該等場址的樓面面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配至電器分部的廠房相關開支分別為1,149,000港元、927,000港元及1,064,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蜆華多媒體順德在中國順德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就促成其分部(包括電器分部)的生產活動而言乃屬必要。蜆華多媒體順德分配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至其分部(包括電器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所佔用的廠房樓面面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配至電器分部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676,000港元、2,245,000港元及2,148,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媒體集團(不包括蜆華多媒體順德)在香港產生與蜆壳控股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包括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相關的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行政員工成本已經分配至業務分部，當中經參考行政員工所耗用的時間。行政員工成本反映管理層於企業方面的成本，董事認為彼等投放於各業務分部的事務的時間乃分配代表基準。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水電開支，其已參考有關業務分部佔用的樓面面積分配至業務分部。該等分配至電器分部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1,977,000港元、2,694,000港元及1,675,000港元。

電器分部的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其他電器業務產生的所得稅，其包括按個別集團公司劃分的所得稅以及對電器分部轉徵稅項。對電器分部轉徵的稅項指多媒體集團就電器分部的估計稅項風險轉徵的稅項金額，有關估計稅項風險按就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使用適用稅率25%及就香港所得應課稅溢利使用16.5%而釐定，猶如分部乃個別呈報實體。多媒體集團向電器分部轉徵的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187,000港元、6,797,000港元及7,698,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成本及開支的性質後，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為合理，且為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電器業務經濟活動應佔最公平概約成本及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多項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過往收益準則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準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使用。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即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務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乃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目前事

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b) 合併／綜合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2闡釋，其他電器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參考會計準則第5號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及業務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以及蜆壳電業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猶如該等公司已經自控制方(即蜆壳控股)首次共同控制合併實體及業務當日起合併。

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合併／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能夠控制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全部下列三個因素，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當中該等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賬面值其後乃按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部分不會確認，除非存在責任補充該等虧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因該等交易應佔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乃就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任何已付聯營公司投資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均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r))。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工作環境及其擬定用途的地點直接應佔的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經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在可顯示開支已經導致預期將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倘該項目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開支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代。

折舊乃計提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按直線法減去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倘適用)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裝修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模具、工具及設備	1至10年
汽車	4年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獲審閱，並在適合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於預期自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在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此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租賃負債藉增加賬面值以(使用實際利率法)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支付的租賃款項進行其後計量。

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出現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出現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當日開始。

使用權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列賬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一般乃按兩項準則作出：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特性。

確認

普通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除非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內支銷。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時，該金融資產會被完整考慮。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目標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乃循環至損益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股本工具

貴集團將其股本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且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在投

資符合發行人角度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非循環)乃轉移至保留溢利。其並非透過損益循環。股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且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按所有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現值計量。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 貴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倘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貴集團藉比較於報告期間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就此而言， 貴集團考慮相關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所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透過調整資產的總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倘金融資產預期未能實際撥回，其總賬面值會部分或悉數撤銷。當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有待撤銷的金額，則一般按上述方法處理。其後撥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損失撥備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累計(循環)，而非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作近期銷售之用，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惟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就此確認收益及虧損而另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其乃按公平值基準根據具文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組別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提供予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金融負債包括須個別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

倘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整份合併合約獲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嵌入衍生工具並無重大調整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分隔嵌入衍生工具時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 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須付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直接應佔成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q)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定或經修訂年期到期時作出付款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出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上述附註3(g)(ii)載列的會計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當適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將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於釐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高於該等擔保的賬面值時確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損失，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出具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被計量，除非特定債務人將會違約的風險自出具擔保以來大幅增加，而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由於貴集團僅需要在特定債務人違約下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預期信貸損失乃按其預期產生以償付持有人信貸損失的付款減貴集團預期自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所估計的任何金額。該款項隨後使用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vii) 解除確認

貴集團僅當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經已轉移且轉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符合解除確認準則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地有權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m))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3(g)(i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損失使用按 貴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客戶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合約資產於對代價的權利已經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附註3(i))。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3(m))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將會確認。在該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該代價付款僅需要隨時間流逝而到期,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倘收益已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會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h))。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損失撥備列賬(見附註3(g)(ii))。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g)(v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製造流程直接應佔的所有開支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的合適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m)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由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獲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享有的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且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或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附註3(h))。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情況，而倘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有關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考慮因素。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電器

收益於客戶對產品及所有權的管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ii) 提供處理服務

處理費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循環)而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3(g)(ii)))。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正常活動的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備抵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有關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合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付且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預期方式的稅率計量。

當不同稅率應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應用於預期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的平均稅率計量。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

間，及(ii)該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包括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在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稅項亦在權益內直接確認。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於發生交易時實行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而在該情況下，則使用該等與於發生交易時實行者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實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分佔至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換算組成有關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相關的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前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解僱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賠償假期於直至放假前不會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再撤銷該等福利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確認。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大致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資本化。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就減值進行個別減值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乃即時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會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有關減值撥回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性責任(將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予以確認。

倘可能並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披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存在將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t) 分部報告

貴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按照匯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對 貴集團業務分部資源分配決策及供彼等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屬於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及 貴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具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與實體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界定業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界定重大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¹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時已經遞延或移除。繼續許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所有相關公佈將會於有關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納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並非可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分配其他電器業務相關的共同成本及稅務支出

誠如附註2(b)所披露，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他電器業務的財務報表，其乃藉合併多媒體集團電器分部的財務報表與蜆壳電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廣東蜆壳家電的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就編製電器分部的剝離財務報表而言，多媒體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與其他電器業務的經濟活動相關的開支已經直接分配至電器分部，並計入電器分部的剝離財務報表。特定識別方法並不切實可行的開支按管理層對其他電器業務經濟活動應佔開支最為公平概約的估計分配至電器分部。

此外，多媒體集團就其他電器業務產生及根據與多媒體集團的稅務安排重扣至電器分部的稅務支出已經計入電器分部的剝離財務報表。該等估計的詳情載述於附註2(b)。

(ii)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量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多項因素推動，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備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藉比較於預期年內產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大幅增加。貴集團就此目的考慮相關而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iii) 存貨備抵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備抵金額時，貴集團將會評核存貨的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相關可變現淨值。釐定有關備抵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情況轉差，則可能需要額外備抵。

(iv) 估計即期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實施該等稅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稅務規則的了解，基於彼等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或會有別於初步記賬的金額，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與地方稅務機關落實稅務計算期間的稅務開支。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為其經營分部：

SMC分部 — 開發、設計及買賣 貴集團自有品牌(即「SMC」)的電風扇

非SMC分部 — 為客戶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客戶各自品牌的電動工具及電風扇

由於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自乃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分部產生的毛利。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貴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損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8,195</u>	<u>58,915</u>	<u>217,11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1,994</u>	<u>18,503</u>	60,497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2,93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u>(33,8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627</u>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3,424</u>	<u>57,558</u>	<u>250,98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4,657</u>	<u>16,398</u>	71,055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3,040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u>(35,2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876</u>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0,292</u>	<u>45,764</u>	<u>266,0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6,909</u>	<u>13,830</u>	80,739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4,848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u>(40,8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4,778</u>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3,688</u>	<u>45,020</u>	<u>228,7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7,990</u>	<u>13,836</u>	71,826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4,901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u>(24,5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210</u>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3,893</u>	<u>37,368</u>	<u>201,26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8,086</u>	<u>11,263</u>	59,349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 [^]			3,243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u>(24,6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989</u>

[^]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入。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出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費及運輸成本，以及直至相關年度／期間已產生的上市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7	58	650
存貨撥備	—	260	—	260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u>1,604</u>	<u>12</u>	<u>—</u>	<u>1,6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	9	58	487
存貨撥備撥回	—	159	—	159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u>376</u>	<u>95</u>	<u>—</u>	<u>4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	22	77	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	—	—	46
存貨撥備撥回	—	4	—	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1	143	—	444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u>319</u>	<u>6</u>	<u>360</u>	<u>6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17	155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	—	1,844	2,262
存貨撥備撥回	—	1,243	—	1,2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8	59	—	117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u>87</u>	<u>611</u>	<u>353</u>	<u>1,051</u>

	非SMC分部 千港元	SMC分部 千港元	公司／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17	47	369
存貨撥備	—	1	—	1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u>420</u>	<u>6</u>	<u>—</u>	<u>426</u>

* 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特定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b) 地理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乃根據貨品所交付的地點或貨品所交付再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商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55,039	95,388	99,970	67,948	88,797
加拿大	4,151	3,798	3,021	2,399	4,196
墨西哥	21,088	25,127	41,837	34,419	39,972
其他美洲國家	<u>1,949</u>	<u>641</u>	<u>458</u>	<u>458</u>	<u>450</u>
美洲	<u>82,227</u>	<u>124,954</u>	<u>145,286</u>	<u>105,224</u>	<u>133,415</u>
香港(所在地)	7,865	7,016	8,147	6,889	6,756
中國其他地區	3,290	4,249	6,097	5,166	6,426
亞洲其他國家	<u>30,412</u>	<u>34,406</u>	<u>19,496</u>	<u>17,949</u>	<u>19,638</u>
亞洲	<u>41,567</u>	<u>45,671</u>	<u>33,740</u>	<u>30,004</u>	<u>32,820</u>
澳洲	59,791	54,536	56,145	42,571	34,701
大洋洲其他國家	<u>5,878</u>	<u>5,371</u>	<u>7,626</u>	<u>4,954</u>	<u>5,526</u>
大洋洲	<u>65,669</u>	<u>59,907</u>	<u>63,771</u>	<u>47,525</u>	<u>40,227</u>
歐洲	13,089	9,789	12,204	10,417	8,279
非洲	<u>14,558</u>	<u>10,661</u>	<u>11,055</u>	<u>8,091</u>	<u>13,967</u>
	<u>217,110</u>	<u>250,982</u>	<u>266,056</u>	<u>201,261</u>	<u>228,708</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93,153	131,639	157,107	116,503	146,633
客戶II	<u>58,430</u>	<u>52,879</u>	<u>54,920</u>	<u>41,434</u>	<u>32,938</u>

來自客戶I及客戶II的收益於非SMC分部項下呈報。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採購及出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貴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119,293	118,460	128,048	92,986	117,942
— 吸塵機	49,294	64,102	75,411	59,510	63,503
— 工作燈	43,859	59,718	54,333	42,809	43,189
— 其他	<u>4,664</u>	<u>8,702</u>	<u>8,264</u>	<u>5,956</u>	<u>4,074</u>
	<u>217,110</u>	<u>250,982</u>	<u>266,056</u>	<u>201,261</u>	<u>228,708</u>

貴集團銷售合約之原始預期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以下，因此，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案，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依然存在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	7	1	30
— 應收票據	181	200	184	185	9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2)	170	—	19	19	—
— 其他	—	—	6	—	—
	<u>351</u>	<u>200</u>	<u>216</u>	<u>205</u>	<u>124</u>
處理費收入	992	1,288	3,019	1,524	974
銷售備件及樣本產品	1,242	1,047	705	1,314	2,622
雜項	<u>354</u>	<u>505</u>	<u>908</u>	<u>200</u>	<u>1,181</u>
	<u><u>2,939</u></u>	<u><u>3,040</u></u>	<u><u>4,848</u></u>	<u><u>3,243</u></u>	<u><u>4,901</u></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460	(1,225)	1,517	1,530	1,94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物 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3)</u>	<u>(25)</u>	<u>(113)</u>	<u>—</u>	<u>—</u>
	<u><u>457</u></u>	<u><u>(1,250)</u></u>	<u><u>1,404</u></u>	<u><u>1,530</u></u>	<u><u>1,949</u></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05	176	558	337	375
— 租賃負債	—	—	—	—	10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2)	<u>435</u>	<u>224</u>	<u>155</u>	<u>152</u>	<u>—</u>
	<u><u>540</u></u>	<u><u>400</u></u>	<u><u>713</u></u>	<u><u>489</u></u>	<u><u>477</u></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期間	205	211	220	169	1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156,353	180,086	185,321	141,911	158,125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260</u>	<u>(159)</u>	<u>(4)</u>	<u>1</u>	<u>(1,243)</u>
	<u>156,613</u>	<u>179,927</u>	<u>185,317</u>	<u>141,912</u>	<u>156,8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50	487	500	369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6	—	2,262
收回壞賬	(192)	(628)	(1,676)	(1,27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36(a))	—	—	444	—	(1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8,886	30,427	33,777	23,161	19,793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u>849</u>	<u>1,335</u>	<u>1,932</u>	<u>1,367</u>	<u>1,344</u>
	<u>29,735</u>	<u>31,762</u>	<u>35,709</u>	<u>24,528</u>	<u>21,137</u>

[^] 包括多媒體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誠如附註2(b)所提及，有關金額已分配至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134,000港元、2,231,000港元及1,172,000港元

[#] 包括附註16披露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不包括蠅華多媒體順德產生的折舊，誠如附註2(b)所提及，由於有關金額代表非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故已分配至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

^{*} 包括誠如附註32(a)所提及蠅壳控股重扣至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

12.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期內稅項	3,145	4,061	7,415	5,479	7,5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0)	—	(165)
— 年/期內中國企業得稅	<u>2,565</u>	<u>3,609</u>	<u>2,767</u>	<u>1,483</u>	<u>2,729</u>
	5,710	7,670	10,152	6,962	10,144
遞延稅項(附註28)	<u>—</u>	<u>—</u>	<u>(2)</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5,710</u></u>	<u><u>7,670</u></u>	<u><u>10,150</u></u>	<u><u>6,962</u></u>	<u><u>10,144</u></u>

* 誠如附註2(b)所提及，包括多媒體集團重扣的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187,000港元、6,797,000港元及7,698,000港元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627</u>	<u>38,876</u>	<u>44,778</u>	<u>37,989</u>	<u>52,210</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 計算的溢利稅項	5,761	7,640	8,515	6,756	9,58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7)	—	(1)	(24)	(9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4	9	887	337	1,199
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399	107	857	5	4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422)	(50)	(84)	(114)	(4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0)	—	(165)
其他	<u>(25)</u>	<u>(36)</u>	<u>6</u>	<u>2</u>	<u>52</u>
所得稅開支	<u><u>5,710</u></u>	<u><u>7,670</u></u>	<u><u>10,150</u></u>	<u><u>6,962</u></u>	<u><u>10,144</u></u>

13.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梁先生」)	—	1,162	—	58	1,220
鄧自然先生(「鄧先生」)	—	794	72	43	909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u>—</u>	<u>932</u>	<u>285</u>	<u>94</u>	<u>1,311</u>
	<u><u>—</u></u>	<u><u>2,888</u></u>	<u><u>357</u></u>	<u><u>195</u></u>	<u><u>3,440</u></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1,209	—	60	1,269
鄧先生	—	826	385	45	1,256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1,491	579	74	2,144
	<u>—</u>	<u>3,526</u>	<u>964</u>	<u>179</u>	<u>4,669</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1,780	—	89	1,869
鄧先生	—	369	—	7	376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1,782	822	122	2,726
	<u>—</u>	<u>3,931</u>	<u>822</u>	<u>218</u>	<u>4,971</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1,283	—	64	1,347
鄧先生	—	268	—	14	282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	—	—	—
	<u>—</u>	<u>1,551</u>	<u>—</u>	<u>78</u>	<u>1,629</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1,232	—	62	1,294
鄧先生	—	255	—	2	257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1,265	—	97	1,362
	<u>—</u>	<u>2,752</u>	<u>—</u>	<u>161</u>	<u>2,91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多媒體集團產生董事的酬金，有關金額已根據附註2(b)所述的基準於該等年度分配至電器分部，及附註32(a)(i)披露蜆壳控股透過管理費向 貴集團收取其產生的其他董事酬金。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3、2、2及1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應付餘下2、2、3、3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9	1,031	1,756	1,539	1,719
酌情性花紅	28	31	13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1</u>	<u>53</u>	<u>77</u>	<u>67</u>	<u>77</u>
	<u>1,068</u>	<u>1,115</u>	<u>1,965</u>	<u>1,606</u>	<u>1,796</u>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14. 分派

(a)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已付或宣派股息。

(b) 視作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進行一項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以結付應收SMC Multi-Media之經常賬目(附註22)。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於附註2(b)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其載入對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82	3,052	301	—	13,935
匯兌差異	(605)	(116)	—	—	(721)
添置	1,270	180	—	—	1,450
撇銷	(66)	(6)	—	—	(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81	3,110	301	—	14,592
匯兌差異	668	114	—	—	782
添置	537	—	—	—	537
出售	(59)	(248)	—	—	(307)
撇銷	—	—	(8)	—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27	2,976	293	—	15,596
匯兌差異	(484)	(71)	—	(5)	(560)
添置	192	220	11	135	558
撇銷	(1,817)	(1,671)	(293)	—	(3,7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18	1,454	11	130	11,813
匯兌差異	(298)	(42)	(5)	(10)	(355)
添置	322	—	164	190	6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42	1,412	170	310	12,1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82	2,914	300	—	11,596
匯兌差異	(437)	(102)	1	—	(538)
折舊	591	59	—	—	650
撇銷	(63)	(6)	—	—	(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73	2,865	301	—	11,639
匯兌差異	478	100	—	—	578
折舊	429	58	—	—	487
出售	(53)	(224)	—	—	(277)
撇銷	—	—	(8)	—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27	2,799	293	—	12,419
匯兌差異	(359)	(62)	—	—	(421)
折舊	423	76	1	—	500
撇銷	(1,817)	(1,558)	(293)	—	(3,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574	1,255	1	—	8,830
匯兌差異	(225)	(39)	(1)	(3)	(268)
折舊	332	16	33	107	48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681	1,232	33	104	9,0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	245	—	—	2,9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177	—	—	3,1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4	199	10	130	2,98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561	180	137	206	3,084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與蜆華多媒體順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順德廠房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5個月。貴集團亦與蜆壳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而該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24個月。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上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如下：

	廠房、辦公室 物業、倉庫及 停車場車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 <u>1,1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換算差額 添置	1,150 (33) <u>4,92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04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折舊	— <u>4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換算差額 折舊	46 (14) <u>2,26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75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租賃安排的現金款項總額(包括償還租賃負債)為2,347,000港元。

有關上述租賃安排的租賃負債於附註25中披露。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蜆華」)	中國	3,250,000美元	28.92%	製造電風扇、電線 及電燈

該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其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 貴集團自其採購電風扇。

根據蜆華的章程文件，解散實體時，蜆華的剩餘資產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 貴集團僅可自蜆華取得蜆華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投資回報，分派股息並非由 貴集團控制，且因蜆華的財務狀況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會作出。因此， 貴集團已就蜆華所產生並由 貴集團分擔的任何溢利提供全面撥備，而投資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為零。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華夏(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19%股權，投資成本為3,627,000港元。董事認為，華夏的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未來前景不明。經董事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

誠如附註2(a)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華夏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622	9,100	11,000	5,284
半成品	1,454	3,104	140	907
製成品	<u>4,405</u>	<u>3,159</u>	<u>2,731</u>	<u>2,999</u>
	<u>14,481</u>	<u>15,363</u>	<u>13,871</u>	<u>9,190</u>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1,443	62,468	84,094	89,989
減：減值撥備	<u>(258)</u>	<u>—</u>	<u>(444)</u>	<u>(327)</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	41,185	62,468	83,650	89,662
其他應收款項	261	184	1,952	615
預付上市開支	—	—	2,020	3,59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u>539</u>	<u>2,981</u>	<u>5,214</u>	<u>3,129</u>
	<u>41,985</u>	<u>65,633</u>	<u>92,836</u>	<u>97,001</u>

附註：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於年／期初	258	258	—	444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258)	—	—
於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44	19
於年／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u>(136)</u>
於年／期末	<u>258</u>	<u>—</u>	<u>444</u>	<u>327</u>

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0,363	16,730	18,876	18,425
31-60天	10,538	13,930	19,084	21,404
61-90天	8,849	12,871	18,513	20,127
超過90天	<u>11,693</u>	<u>18,937</u>	<u>27,621</u>	<u>30,033</u>
	<u>41,443</u>	<u>62,468</u>	<u>84,094</u>	<u>89,989</u>

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32,566</u>	<u>50,803</u>	<u>65,480</u>	<u>81,8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0天	7,887	11,197	17,315	7,405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407	14	1	411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6	—	854	1
逾期90天或以上	<u>319</u>	<u>454</u>	<u>—</u>	<u>—</u>
	<u>8,619</u>	<u>11,665</u>	<u>18,170</u>	<u>7,817</u>
	<u>41,185</u>	<u>62,468</u>	<u>83,650</u>	<u>89,662</u>

貴集團一般給予45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6(a)。

2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u>43,863</u>	<u>59,468</u>	<u>59,468</u>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u>59,468</u>	<u>72,829</u>	<u>72,829</u>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u>72,829</u>	<u>87,485</u>	<u>95,461</u>
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SMC Multi-Media	<u>87,485</u>	<u>135,156</u>	<u>135,156</u>

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主要指電器分部業務產生的溢利，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SMC Multi-Media經常賬主要以利用附註2(b)披露之抽取基準，合併多媒體集團電器分部之業績，於重組進行後，電器分部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本經常賬將以視作分派形式結付，併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費用應付款項 (附註(a))	21,317	18,758	29,111	25,27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5	13,416	21,749	19,081
合約負債 (附註(b))	<u>3,742</u>	<u>7,118</u>	<u>1,562</u>	<u>1,593</u>
	<u>37,644</u>	<u>39,292</u>	<u>52,422</u>	<u>45,949</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天	12,409	14,617	17,326	10,635
31-60天	3,161	1,372	3,969	7,549
61-90天	2,494	1,629	6,026	5,551
超過90天	<u>3,253</u>	<u>1,140</u>	<u>1,790</u>	<u>1,540</u>
	<u>21,317</u>	<u>18,758</u>	<u>29,111</u>	<u>25,275</u>

- (b) 貴集團可能要求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合約總金額作為訂金。貴集團收取的訂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生產活動完成以及客戶佔有產品及所有權已轉移為止。此外，於生產活動過程中，貴集團可向客戶收取墊款，而此亦導致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170	3,742	7,118	1,562
因於年／期內確認於報告期 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使 合約負債減少	(833)	(3,226)	(7,118)	(1,559)
因年／期內收取訂金及墊款 使合約負債增加(訂單仍然 尚未完成)	2,405	6,602	1,562	1,590
於年／期末	<u>3,742</u>	<u>7,118</u>	<u>1,562</u>	<u>1,593</u>

25.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	566	3,039
非流動負債	—	—	584	774
	<u>—</u>	<u>—</u>	<u>1,150</u>	<u>3,813</u>

到期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566	3,0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584	774
	<u>—</u>	<u>—</u>	<u>1,150</u>	<u>3,813</u>

最低到期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593	3,1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593	778
	—	—	1,186	3,8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36)	(77)
	—	—	1,150	3,813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蠅壳控股的款項為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當中，17,871,000港元、23,431,000港元及1,428,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而其餘下結餘零、零及3,505,000港元分別為免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將於上市前結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屬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年利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介乎1.82%至1.9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2.6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介乎2.76%至3.81%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介乎3.28%至3.56%。此等銀行借款定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此外，相關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規定個別銀行有無條件權利，按其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蠅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及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以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證券作出質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簽訂新銀行融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以蠅壳控股簽立的企業擔保以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確認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12)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12)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12)	<u>(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u></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14,947,000港元、15,266,000港元、15,572,000港元及15,078,000港元，乃由若干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零、零、1,384,000港元及零，乃由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受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協議所限。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則可結轉五年。

29. 股本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關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0.01	<u>38,000,000</u>	<u>3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u>38,000,000</u></u>	<u><u>380</u></u>
已發行且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0.01	<u>1</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u>1</u></u>	<u><u>—</u></u>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轉讓予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蜆壳控股。

- (b)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結餘指SMC Electric Holdings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股本結餘則指SMC Electric Holdings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0. 儲備

貴集團

有關貴集團的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變動詳情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儲備性質如下：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o)內的會計政策匯兌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異。

出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壳控股同意豁免貴集團應付其的8,254,000港元結餘。有關豁免獲確認為股本注資。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6)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848	—	—
現金流量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17,219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29,19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976	—
償還銀行借款	—	(6,701)	—
	<u>(11,977)</u>	<u>4,275</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871	4,275	—
現金流量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12,169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6,609)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926	—
償還銀行借款	—	(10,193)	—
	<u>5,560</u>	<u>(3,267)</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31</u>	<u>1,008</u>	<u>—</u>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6)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431	1,008	—
現金流量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47,636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57,88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7,992	—
償還銀行借款	—	(8,891)	—
	<u>(10,244)</u>	<u>9,101</u>	<u>—</u>
非現金變動：			
出資(附註30)	(8,254)	—	—
確認租賃負債	—	—	1,150
匯兌差異	—	(11)	—
	<u>(8,254)</u>	<u>(11)</u>	<u>1,15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33	10,098	1,150
現金流量的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45,410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28,025)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50,282	—
償還銀行借款	—	(41,808)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	—	(2,24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	—	(102)
	<u>17,385</u>	<u>8,474</u>	<u>(2,347)</u>
非現金變動：			
確認租賃負債	—	—	4,9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02
換算差額	—	8	(20)
	<u>—</u>	<u>8</u>	<u>5,01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2,318</u>	<u>18,580</u>	<u>3,8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431	1,008	—
現金流量的變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支現金	2,537	—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現金	(10,223)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1,977	—
償還銀行借款	—	(4,806)	—
	<u>(7,686)</u>	<u>7,171</u>	<u>—</u>
非現金變動：			
出資(附註30)	(8,254)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7,491</u>	<u>8,179</u>	<u>—</u>

32. 關聯方交易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披露於附註22及26。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

名稱	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蜆壳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435	224	155	152	—
蜆壳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自關聯方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	170	—	19	19	—
蜆壳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重扣的員工成本及 公司開支(附註(i)及(iv))	11,743	10,859	5,614	4,474	—
蜆壳控股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物業租金及 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1,345	1,530	2,047	1,525	—
多媒體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重扣廠房相關開支 (附註(iii))	1,149	927	1,064	981	—
多媒體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重扣行政員工成本及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v))	4,653	4,939	3,823	2,711	—
多媒體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重扣所得稅	4,187	6,797	7,698	5,717	—
蜆華多媒體順德	同系附屬公司	資產轉讓(附註(iii))	—	—	10,341	—	—
潤泉有限公司(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或應付關聯方特許費	256	105	86	—	—
蜆華	聯營公司	自關聯方購買原材料及貨物	37,612	41,792	40,035	30,277	24,647

附註：

- (i) 其指蜆壳控股收取貴集團的管理費，包括重扣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0,481,000港元、9,657,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及重扣企業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62,000港元、1,202,000港元及1,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扣的員工成本分別包括直接員工成本7,427,000港元及6,632,000港元。該等員工乃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直接聘用的僱員，因此，蜆壳控股並無重徵直接員工成本。
- (ii) 潤泉有限公司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電器業務主要由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進行，而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順德的蜆華多媒體順德的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蜆華多媒體順德及廣東蜆壳家電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已同意轉讓其若干製造電動工具所需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予廣東蜆壳家電。轉讓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2,490,000元（相當於約2,842,000港元））的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3,759,000元（相當於約4,290,000港元）。轉讓存貨的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5,302,000元（相當於約6,051,000港元），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相同。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高於轉讓資產的賬面值的部分1,4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分派。

於完成轉讓協議，其他電器業務的生產由廣東蜆壳家電進行，而非多媒體集團的電器分部進行。就此而言，廣東蜆壳家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蜆華多媒體順德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中國順德的廠房及員工宿舍。此外，蜆壳電業香港與蜆壳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倉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估計為3,7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佔用蜆壳控股及多媒體集團的物業，供其業務及營運之用。貴集團產生的租金及物業開支因此由蜆壳控股及多媒體轉徵，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2,494,000港元、2,457,000港元及3,111,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概無其他適用轉徵費用，原因為貴集團如上文所述訂立其物業租賃。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蜆壳控股及多媒體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總辦事處及行政支援，並就該等支援轉徵貴集團。就該等支援，蜆壳控股的轉徵（不包括附註(i)內所述直接員工成本轉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4,316,000港元、4,227,000港元及5,614,000港元，而多媒體集團的轉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達4,653,000港元、4,939,000港元及3,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別達8,969,000港元、9,166,000港元及9,437,000港元。轉徵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相關開支的轉徵分別為5,188,000港元、5,256,000港元及5,389,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轉徵分別為3,781,000港元、3,910,000港元及4,048,000港元。轉讓協議誠如上文附註(iii)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屆時重組已大致完成，且貴集團可獨立自行進行業務活動。故此，其後概無任何其他適用轉徵。
- (v) 貴集團與蜆華多媒體順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順德的廠房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5個月。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廠房的應付月租為人民幣43,352元（不包括增值稅）（相等於約49,000港元），而租賃員工宿舍的每月應付租金乃根據實際使用房間數而收取。蜆華多媒體順德豁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月租。

貴集團亦與蜆壳控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24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月租約為211,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上述廠房、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租賃負債(附註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未貼現租金付款總額約為2,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付款為人民幣74,000元(相當於約84,000港元)。

以上交易乃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

(b)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蜆壳控股及蜆壳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參與風扇業務的若干貴集團附屬公司)共享一間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共享融資」)。共享融資由蜆壳控股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其中一項共享融資由翁先生簽立個人擔保，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投資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

誠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共享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由蜆壳控股簽立的公司擔保及翁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投資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簽訂新銀行融資。貴集團的新銀行融資及貴集團根據新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取的銀行借貸以蜆壳控股的企業擔保以及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蜆壳控股及翁先生提供之擔保將告解除，並於上市時由貴公司之擔保取代。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55	4,603	6,151	3,573	2,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183	267	196	118
	<u>3,554</u>	<u>4,786</u>	<u>6,418</u>	<u>3,769</u>	<u>2,681</u>

33. 擔保

貴集團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蜆壳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融資提取及尚未償還的貸款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116,000,000港元及101,500,000港元。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貴集團的總權益。

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當中經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籌措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275	1,008	10,098	18,5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871	23,431	4,933	22,31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72)</u>	<u>(3,122)</u>	<u>(6,889)</u>	<u>(28,905)</u>
淨債務	<u>17,474</u>	<u>21,317</u>	<u>8,142</u>	<u>11,993</u>
總權益	<u>62,227</u>	<u>94,527</u>	<u>134,953</u>	<u>176,414</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28.1%</u>	<u>22.6%</u>	<u>6.0%</u>	<u>6.8%</u>

貴集團致力減低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目標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貴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整體策略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 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46	62,652	85,602	90,27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468	72,829	87,485	135,15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72</u>	<u>3,122</u>	<u>6,889</u>	<u>28,905</u>
	<u>105,586</u>	<u>138,603</u>	<u>179,976</u>	<u>254,33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 計費用	33,902	32,174	50,860	44,139
— 租賃負債	—	—	1,150	3,81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871	23,431	4,933	22,31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	29	99	718
— 銀行借款	<u>4,275</u>	<u>1,008</u>	<u>10,098</u>	<u>18,580</u>
	<u>56,321</u>	<u>56,642</u>	<u>67,140</u>	<u>89,568</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與關聯公司的結餘。

由於屬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9)的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其屬於第3層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其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3層架構。該架構按照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成3層。公平值架構具有下列層級：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而並非計入第1層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第3層：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鑒於華夏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其未來前景並不明確，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於華夏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零。有關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長期收益增長率及就缺乏推銷提供折現)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跌，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估值技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

各層級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轉移。

第3層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變動。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當中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主要管理層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核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 貴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藉嚴格選擇對手方並與具信譽的對手方往來，限制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信貸期乃於進行信譽評估後授予新客戶。 貴集團就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核，並密切監督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倘出現逾期結餘，則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及逐項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應收款項的任何損失撥備，當中經計入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目前信譽、過往結付歷史、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達95%、98%、98%及93%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兩大客戶。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至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內就應收款項產生的違約風險。就此而言，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這包括按

照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所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計入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會導致客戶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大幅變動。
- 客戶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內的客戶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 客戶經營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客戶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

當出現下列情況， 貴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i)在 貴集團並無訴諸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整體超過90天。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其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債務人所面臨當前市況及貨幣時間值(倘合適)，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貴集團釐定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期	0.15%	0.14%	0.30%	0.30%
逾期少於30天	0.71%	0.71%	1.25%	1.25%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1.41%	1.41%	2.49%	2.49%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2.41%	2.41%	3.49%	3.49%
逾期90天或以上	<u>3.21%</u>	<u>3.21%</u>	<u>4.25%</u>	<u>4.25%</u>

貴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額外損失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於年／期初	—	—	—	444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44	19
年／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u>(136)</u>
於年／期末	<u>—</u>	<u>—</u>	<u>444</u>	<u>327</u>

就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認為同系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且具有強大財政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貴集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法下的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確認損失撥備。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分存款均存入具聲譽的銀行，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歷史。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就授予蜆壳控股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蜆壳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融資提取及尚未償還的貸款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116,000,000港元及101,500,000港元。據董事評估，鑒於蜆壳控股的財務狀況及就有關貸款制定的抵押，銀行將不可能要求貴集團償還蜆壳控股提取的尚未清償貸款及其任何利息。因此，貴集團就有關擔保面臨的信貸風險偏低。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並被視為可有效限制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至合宜水平。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浮息銀行借款按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根據發票金融融資項下提取的短期借款。發票融資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或銀行於提取當日當前的資金成本加上若干基準點收取利息。由於發票融資貸款的利率於提取當日波動，故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7。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水平偏低，董事認為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當中於各報告期間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年／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50個基點	<u>(18)</u>	<u>(4)</u>	<u>(42)</u>	<u>(78)</u>
- 10個基點	<u>4</u>	<u>1</u>	<u>8</u>	<u>16</u>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銀行借款於整段12個月財政年度內維持尚未清償而編製。基於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為止的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貴公司及貴集團的營運實體或分部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當中若干業務交易乃以外幣結付。貴集團因而面臨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營運實體或分部的功能貨幣。目前，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督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持續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其銷售，並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作出付款。董事密切監督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貴集團對此面臨主要風險）。總結而言，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維持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的賬面值的整體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淨貨幣資 產／(負債)				
美元(功能貨幣為港元)	26,681	53,715	68,319	75,039
美元(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7,025	35,003	45,921	4,734
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港元)	<u>(1,613)</u>	<u>(1,607)</u>	<u>(1,870)</u>	<u>(1,257)</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並無面臨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故外幣相關金額為以淨額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下文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外匯匯率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的假定百分比變動並於整段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說明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貴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資產／負債的影響（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美元升值5%	1,013	1,313	1,722	178
人民幣升值5%	<u>(67)</u>	<u>(67)</u>	<u>(78)</u>	<u>(52)</u>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將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貴集團將未能滿足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就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藉以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裕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及將市場倉位平倉的能力取得資金。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裕已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按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通行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得出。具體而言，就包含可由銀行絕對酌情行使按要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期間所得的現金流出，即倘銀行援引其無條件權利以即時召回借款。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按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3,902	33,902	33,90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871	17,871	17,87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3	273	273	—
銀行借款	4,275	4,275	4,275	—
	<u>56,321</u>	<u>56,321</u>	<u>56,321</u>	<u>—</u>
<i>衍生</i>				
已出具財務擔保	—	145,000	145,000	—
	<u>—</u>	<u>145,000</u>	<u>145,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2,174	32,174	32,17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431	23,431	23,43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29	29	—
銀行借款	1,008	1,008	1,008	—
	<u>56,642</u>	<u>56,642</u>	<u>56,642</u>	<u>—</u>
<i>衍生</i>				
已出具財務擔保	—	145,000	145,000	—
	<u>—</u>	<u>145,000</u>	<u>145,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0,860	50,860	50,86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33	4,933	4,93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	99	99	—
銀行借款	10,098	10,098	10,098	—
	<u>65,990</u>	<u>65,990</u>	<u>65,990</u>	<u>—</u>
租賃負債	1,150	1,186	593	593
	<u>1,150</u>	<u>1,186</u>	<u>593</u>	<u>593</u>
<i>衍生</i>				
已出具財務擔保	—	116,000	116,000	—
	<u>—</u>	<u>116,000</u>	<u>116,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非衍生</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4,139	44,139	44,13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318	22,318	22,31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8	718	718	—
銀行借款	18,580	18,580	18,580	—
	<u>85,755</u>	<u>85,755</u>	<u>85,755</u>	<u>—</u>
租賃負債	3,813	3,890	3,112	778
	<u>3,813</u>	<u>3,890</u>	<u>3,112</u>	<u>778</u>
<i>衍生</i>				
已出具財務擔保	—	101,500	101,500	—
	<u>—</u>	<u>101,500</u>	<u>101,500</u>	<u>—</u>

下表概述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既定還款所得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4,275</u>	<u>4,277</u>	<u>4,2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1,008</u>	<u>1,009</u>	<u>1,0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u>10,098</u>	<u>10,116</u>	<u>10,11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u>18,580</u>	<u>18,603</u>	<u>18,603</u>

貴集團提供的合約財務擔保披露於附註33。誠如董事所評估，最終控股公司並不可能拖欠償還根據相關融資提取的銀行借款。此外，基於相關銀行借款的抵押，銀行並不可能就 貴集團擔保合約的虧損作出索償。因此， 貴集團極度不可能因所提供的擔保而產生影響其資金流動性的現金流出。

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一直有效。

37. 期後事件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4,962,0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並受限於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段所述的相同條件，下列各項已獲批准：
 - (i) 按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就 貴公司 375,000,000股股份(包括18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87,500,000股配售股份)進行發售(「股份發售」)；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裕結餘或另行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有所進賬後， 貴公司藉自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將款項12,745,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股東(即蠟壳控股)發行合共1,274,5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及
 - (iii) 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c)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武漢獲首度偵察後出現爆發，而由於 貴集團的工廠位於中國，故已經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按 貴集團工廠所在地方政府辦公廳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前，位於區內的工廠不得恢復營運。 貴集團的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恢復營運，且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亦已恢復營運。於本報告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於本報告日期後的發展及傳播，因此對 貴集團經濟狀況產生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其程度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財務資料，進一步說明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如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35港元	<u>176,414</u>	<u>52,031</u>	<u>228,445</u>	<u>0.1523</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8港元	<u>176,414</u>	<u>59,119</u>	<u>235,533</u>	<u>0.1570</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176,414,000港元計算，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
2.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將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7,5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至0.38港元的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至0.38港元的範圍的上限)計算，並扣除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反映的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已計及售股股東將分擔的部分上市費用。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5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本集團當時股東進行視作分派約135,500,000港元(「該分派」)(該分派以抵銷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經常賬目中的等同金額結算)。經計入該分派及該分派猶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分別減至92,945,000港元及100,033,000港元。
5. 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蚬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刊載。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

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蚬壳電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一節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由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 閣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 貴集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採納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共同持有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在投票表決上，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

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釐定應付的該等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並已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限(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細則或任何守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凡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買的股份的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議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時）且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輪值告退」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aa) 呈辭；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而不得出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
- (ff)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遭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相關任期及相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該等委員會(整體或部分)人士或事宜，撤回其授權、任命及予以解散，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帶有或附有派息、投票

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發行時可規定，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然而，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管行為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作出該規管行為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直接或作為本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發行本公司債權、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乎情況而定)，該酬金(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之期間，則按比例分派。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所有開支。上述酬金不包含在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可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

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假定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表決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

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等同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該遞呈的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該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儘管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較上述時間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若干例行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

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免任，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者，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予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認股權證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

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所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在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供備案，並須其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制定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於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公司董事乃審慎秉誠地履行職責，認為目的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惟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並受限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還能力測試(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須取得但倘未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審查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訴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目記錄：(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現時生效之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未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適用於若干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

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

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該職務，且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所須要求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分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企業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Reid Services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隨後轉讓予翁先生；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一股股份已由翁先生轉讓予蜆壳控股，代價為0.01港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每股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3,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大綱及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i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

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2,745,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1,274,5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按於本決議案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的權力)(除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外)，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指由董事獲授予之權力可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h)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各名執行董事將予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本公司將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並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副簽之各份委任函之形式及內容；及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委任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林世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以購回為目的之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資金。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購買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資金亦可自股本撥付。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限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一間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目前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的任何購回結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如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Quanta Global(作為賣方)與陳禮舜先生(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華夏19%的股權，代價為1.00美元；
- (b) 業務轉讓協議；
- (c)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交割確認書，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轉讓若干固定資產及庫存予廣東蜆壳家電；
- (d) 蜆華多媒體順德與廣東蜆壳家電就人員從蜆華多媒體順德轉移至廣東蜆壳家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員轉移確認書；
- (e) 股份掉期協議；
- (f) 彌償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泉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其擁有的商標及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www.smcelectric.com.hk	蜆壳電業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專利：

名稱	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源裝置及風扇	中國	2018113811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自動植螺母機	中國	201811455327.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C.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25,0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得出。
- (3)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則持有蜆壳控股的8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
翁先生	蜆壳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21,121,126	80.4%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蜆壳控股由Red Dynasty擁有80.4%權益。Red Dynasty為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Red Dynasty持有的蜆壳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D.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並可按照服務合約之條款或通過(i)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後)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3)年，並可按照委任函之條款或通過(i)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一(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後)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440,000港元、4,669,000港元、4,971,000港元及1,62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為2,351,895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人士如要獲董事信納彼符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以評估彼之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最高數目，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即15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 (d) 在上文(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徵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逾上文(c)項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出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
- (b)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

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列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絕對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的必要最短期間、任何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

份於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期間(或董事可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行使，則購股權將予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

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授予其購股權之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因行使彼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一筆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14.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已授購股權條款的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就有關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資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更，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d)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

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該人士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就註銷有關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相關承授人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並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而在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指各上限內具可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該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為使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其他規定而將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存在歧異，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索償而須承擔及應繳的稅項及(ii)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對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5,8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初步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初步開支估計約為70,000港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香港稅務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葉賜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Hogan Lovells	國際制裁事務律師

7.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h)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 本公司概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l)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股份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p)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及
- (q)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於適用情況下)。

11.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蜆壳控股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187,500,000
地址：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1樓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所指的售股股東詳細資料陳述；及(iv)白色、黃色、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個別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轉讓定價審閱；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8.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出具的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9. Hogan Lovells就本集團銷售至受制裁國家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5. 益普索報告；
16. 香港大律師葉賜豪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1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一節所載的售股股東詳情。

